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配售及公开发售

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並預期 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另加1%經 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29

保薦人

 **華富嘉洛
企業融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
證券期貨**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發售價。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的的情況下，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低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juda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倘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終止的理由」一段所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通過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有意投資者應仔細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的詳情。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的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並在我們的網站www.juda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二零一二年 ⁽¹⁾
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 ⁽²⁾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³⁾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i)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 及(ii)在本公司網站 www.juda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 的配發基準及分配結果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結果(連同 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 號碼)，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由三月三十日 (星期五)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寄發股票 日期 ^{(4)及(6)}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公開發售申請寄發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日期 ^{(5)及(6)}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四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倘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進行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
-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倘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按其條款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獲接納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首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如適用)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就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於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則或會延誤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透過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代領，並須出示印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時，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適用)。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入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按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發行，並不構成銷售要約或購買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外的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任何聯席牽頭經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19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42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9
監管架構	67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76
業務	8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3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137
股本	139
財務資料	14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3
包銷	19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9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03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2頁至第38頁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2頁至第20頁的「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鄰苯二甲酸酐，簡稱苯酐及富馬酸。本集團生產的苯酐可用於生產工業產品，如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增塑劑。本集團生產的富馬酸一般用於生產工業產品，如聚酯樹脂及多元醇。

生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我們以簡單業務模式運作，我們的生產程序使用一種主要原材料，即鄰二甲苯(OX)，採購自中國的獨立供應商。鄰二甲苯(OX)於苯酐的生產設施中使用以生產苯酐及若干副產品，包括順丁二烯酸酐(MA) (其可用作生產富馬酸)。鄰二甲苯(OX)及順丁二烯酸酐(MA)乃取自原油的有機化學品。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富馬酸乃由苯酐生產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所產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對銷售富馬酸的銷售承諾。儘管苯酐生產過程中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計劃催化劑更換程序期間暫時減少，考慮到銷售富馬酸將為本集團帶來毛利進賬，故為提高溢利及利用富馬酸的產能，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順丁二烯酸酐(MA)以彌補苯酐生產中所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的供應不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採購順丁二烯酸酐(MA)並非因苯酐生產突然暫停所致。如苯酐生產過程中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不足以應付富馬酸生產，本公司無意自獨立供應商採購順丁二烯酸酐(MA)。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2頁至第104頁「業務」一節「原材料」一段。

概 要

為提高產出率，苯酐生產需要使用催化劑，董事認為此種情況於行業內實屬正常。下表載列有關更換苯酐的催化劑的重要資料：

	概約時間
催化劑生命週期.....	三年
催化劑更換程序(附註).....	一至兩個月
恢復至最佳生產效率需時.....	四至六個月
最近一次更換催化劑.....	二零一一年二月
預期即將進行的更換催化劑事宜.....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附註：由於我們的生產程序目前透過單一生產線輸送，故更換催化劑將導致生產程序中斷，且本集團的苯酐生產設施於更換催化劑程序期間將會停產。

一般而言，當催化劑接近生命週期的末段，更換催化劑後的產出率將以較高速度下降，即於初期較慢，而後期則非常快。本集團生產部門將密切監察催化劑的產出率並於催化劑顯示任何初步惡化跡象時制訂催化劑的更換時間表。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本集團使用的催化劑估計生命週期約為三年。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除使用催化劑外毋需任何額外促進劑以提升我們的產出率，而在生產水平及生產效率方面亦無遭遇任何意料之外的下跌。

根據本集團更換催化劑的過往經驗，於進行更換催化劑的年度，苯酐可用產能估計較苯酐原產能下跌約18%及於進行更換催化劑時，我們的年營業額估計下降約38,000,000港元。富馬酸生產毋須使用催化劑。有關上述估計的基準及假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4頁及第25頁「風險因素」一節。

最近一次更換催化劑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本集團就更換催化劑程序產生的總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本集團於購買時將更換催化劑的成本入賬為預付款項，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目前為三年)內確認為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催化劑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88,000港元、557,000港元、2,032,000港元及1,4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催化劑成本分別約為872,000港元、834,000港元、746,000港元及658,000港元。即將進行的更換催化劑事宜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進行。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產品以「世佳化工」的品牌進行銷售，我們的苯酐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化學品生產商，主要從事製造工業產品，如聚酯樹脂及增塑劑。同樣，我們的富馬酸目標客戶亦主要為中國化學品生產商，主要從事製造工業產品，如聚酯樹脂及多元醇。我們專注於中國鄰近地區(即福建省、廣東省及上海)的客戶。由於公眾可利用市場的現有資料，包括行業網站如中國增塑劑、苯酐行業協會(<http://www.cpg.org.cn/>)及其他公開資源，故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在中國市場的透明度高。本集團將根據上述行業網站及其他公開資源所報的產品市價及考慮所生產的產品質素及我們的成本結構，透過與我們的客戶磋商，以釐定售價及銷售合約的條款。

我們要求若干客戶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取貨前先支付購買價。我們允許若干長期客戶在30天內償付結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於收貨前繳清付款的該等客戶佔總銷售額的比率分別為22.0%、18.2%、16.3%及25.3%。餘下部分為獲許在30天內償付結餘的客戶的銷售額。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於一系列食品及飲料產品中發現鄰苯二甲酸二酯(DEHP)(一種對人類有害的塑膠聚合物)。該事件引起食品安全關注，尤其於台灣導致若干受增塑劑污染的食品的收回事務(「增塑劑事件」)。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確信，本集團及我們的客戶並未被牽涉於增塑劑事件或相關生產之中，因此其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0頁至第122頁「業務」一節「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獲知進一步詳情。

供應商

我們向中國本地供應商及進口公司購買原材料，主要為鄰二甲苯(OX)。我們主要按不同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價格及質量選擇原材料的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鄰二甲苯(OX)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約98%、98%、98%及95%。

為節省運輸成本，我們為採購原材料與中國附近地區(如惠州及上海)的供應商進行業務。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訂立分包合約及/或開展收費業務。我們一般於交貨時或之前償付我們的應付款項，並可能獲許於收到原材料30天內向我們作出採購的若干供應商償付應付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要求本集團於交付原材料前繳清付款的供應商佔總採購額比率分別約為35.9%、30.7%、46.5%及40.2%。餘下部分為允許我們在收到原材料30天內償付結餘的供應商的採購額。

我們的市場地位

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的苯酐總產量約為1,010,000噸(附註1)。根據上述最近期可得數據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苯酐實際產量約19,800噸，本集團於中國的苯酐總市場份額約佔2.0%。富馬酸於二零零九年於中國的總產量約為70,100噸(附註2)。根據上述最近期可得數據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富馬酸實際產量約2,829噸，本集團佔中國的富馬酸總市場份額約4.0%。中國的苯酐及富馬酸產量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升至分別約1,250,000噸(附註1)及82,300噸(附註2)。倘我們的苯酐及富馬酸產量於二零一一年維持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00噸及2,960噸的相同水平，則本集團將佔二零一一年中國的苯酐及富馬酸的總市場份額分別約1.6%及3.6%。有關苯酐及富馬酸的消耗量及產量的有關行業資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第57頁及第63頁。

附註：

1. 根據千訊(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編製的中國苯酐體行業發展研究報告，其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最近期行業報告。
2. 根據北京中經縱橫經濟研究院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中國富馬酸產品市場格局及投資分析報告，其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最近期行業報告。

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及成為中國領先的中間化學品製造商。

經考慮市場潛力及評估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後，本集團擬於上市後透過擴充產能以增加市場滲透率，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進一步取得增長，概述如下：

產品	每年產能	
	擴充前	擴充後(附註)
	噸	噸
苯酐.....	30,000	50,000
富馬酸.....	4,000	5,000

附註：擴充的建設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或前後開展及將需約兩個月時間完成，而生產設施於該段建設期間須停產。

我們預期將透過於鄰近省份設立辦事處及於不同媒體加強推廣，以提高市場覆蓋率及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擬於擴充產能及市場覆蓋率方面分別應用35,5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5%及5%。根據本集團的技術改進的過往經驗，於進行技術改進的年內，可用產能估計將較擴充產能前的原產能減少約19%，而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為進行擴充產能而停產的年內的營業額估計將減少約47,100,000港元。預期

概 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生產可能因技術改進及更換苯酐催化劑而暫停兩次，合共為期約三至四個月，而技術改進及更換催化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均可能於該年度加劇。

倘建設技術升級及更換催化劑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根據本集團於技術升級及更換催化劑的過往經驗，可用苯酐及富馬酸產能估計將分別減少約37%及19%，而我們的營業額估計將於該年度減少約85,100,000港元。有關暫停生產的影響的估計基準及假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4頁及第25頁「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的相關用途的進一步詳情，閣下可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0頁至第92頁「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目標」一段及第193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而不應只依賴載於本節的資料。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75,363	231,125	202,727	123,606	149,413
毛利.....	18,137	36,669	36,386	18,543	19,4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9,653	32,003	22,046	9,708	9,903
毛利率.....	10.3%	15.9%	17.9%	15.0%	13.0%
純利率.....	5.5%	13.8%	10.9%	7.9%	6.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26	0.58	0.73	0.82	
資產負債比率.....	0.84	0.74	0.67	0.64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苯酐銷售額	147,582	207,768	171,569	108,313	129,114
富馬酸銷售額(附註1) ..	19,528	18,293	25,371	9,753	20,149
原材料鄰二甲苯(OX) 銷售額	2,016	4,769	5,254	5,198	—
其他苯酐副產品 銷售額(附註2)	311	238	533	342	150
其他	5,926	57	—	—	—
總計	<u>175,363</u>	<u>231,125</u>	<u>202,727</u>	<u>123,606</u>	<u>149,413</u>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採購富馬酸作銷售。
2. 其他苯酐副產品包括鄰二甲苯(OX)與水及順丁二烯酸酐(MA)混合物及馬來酸(不包括危險及受限制化學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苯酐及富馬酸的營業額、銷量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苯酐銷售額	<u>147,582</u>	<u>207,768</u>	<u>171,569</u>	<u>108,313</u>	<u>129,114</u>
苯酐銷量(噸)	<u>16,769</u>	<u>27,095</u>	<u>19,104</u>	<u>12,585</u>	<u>11,662</u>
(毛損)／毛利	<u>(1,356)</u>	<u>19,093</u>	<u>13,233</u>	<u>8,715</u>	<u>2,757</u>
(毛損)／毛利率	<u>(0.9%)</u>	<u>9.2%</u>	<u>7.7%</u>	<u>8.0%</u>	<u>2.1%</u>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富馬酸銷售額 (附註)	<u>19,528</u>	<u>18,293</u>	<u>25,371</u>	<u>9,753</u>	<u>20,149</u>
富馬酸銷量(噸) ..	<u>2,810</u>	<u>2,764</u>	<u>3,133</u>	<u>1,239</u>	<u>2,299</u>
毛利	<u>18,774</u>	<u>17,245</u>	<u>22,339</u>	<u>9,048</u>	<u>16,808</u>
毛利率	<u>96.1%</u>	<u>94.3%</u>	<u>88.0%</u>	<u>92.8%</u>	<u>83.4%</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採購富馬酸作銷售。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每噸苯酐及富馬酸的加權平均售價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苯酐平均單位				
售價(每噸)	8,801	7,668	8,981	11,072
富馬酸平均單位				
售價(每噸)	6,949	6,618	8,094	8,764

苯酐的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計劃年產能(噸)(附註1)	25,000	30,000	25,000
實際產量(噸).....	15,300	25,900	19,800
估計年利用率(%) (附註2).....	61.2	86.3	79.2

富馬酸的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計劃年產能(噸)(附註1)	2,500	3,000	3,000 ^(附註3)
實際產量(噸).....	1,731	2,829	2,960
估計年利用率(%) (附註2).....	69.2	94.3	98.7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進行技術改進令我們的苯酐及富馬酸計劃年產能分別增加至30,000及3,000噸。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為技術改進導致暫停苯酐及富馬酸生產約兩個月而令苯酐及富馬酸的產能按比例減少後，苯酐及富馬酸計劃年產能分別下降至25,000噸及2,500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為更換苯酐催化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進行)導致暫停苯酐生產設施而令苯酐產能按比例減少後，苯酐計劃年產能由30,000噸下降至25,000噸。富馬酸生產毋需使用催化劑。計劃年產能並不反映生產於產能提升後達至最佳水平所需時間。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估計年利用率分別按於有關年度我們產品的實際產量除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劃產能計算。
- 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苯酐計劃年產能因更換苯酐催化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進行)而減少，但由於苯酐及富馬酸的生產設施是分開及獨立運作的，富馬酸的生產設施仍然不受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馬酸的計劃年產能維持於3,000噸。

我們的財務業績分析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下降約12.3%及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31.1%，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更換苯酐生產所用的催化劑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苯酐生產約52日及本年度並未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確認約5,400,000港元的收益)所致，相關不利影響部分被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16,769噸及27,095噸苯酐，多於該等年間的計劃年產能及/或實際產量，主要由於銷售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苯酐的期初存貨分別約3,463噸及約1,994噸。苯酐的存貨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為799噸。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2,810噸及3,133噸富馬酸，多於該等年間的計劃年產能及/或實際產量，主要由於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富馬酸期初存貨分別約1,241噸及227噸。富馬酸的期末存貨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62噸及54噸。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3%、15.9%、17.9%及13.0%。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毛利率主要受苯酐及鄰二甲苯(OX)市價以及苯酐及富馬酸的銷售組合所影響，而富馬酸的毛利率較苯酐的毛利率高。我們主要從苯酐生產中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生產富馬酸。由於順丁二烯酸酐(MA)乃自苯酐的生產程序中取得的附帶產品，而無任何額外處理工作，故並無分配有關苯酐生產程序的直接及經常開支至順丁二烯酸酐(MA)生產。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富馬酸的毛利率較苯酐毛利率高，分別達約96.1%、94.3%、88.0%及83.4%。由於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順丁二烯酸酐(MA)以彌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苯酐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的不足，故富馬酸及其他所售的苯酐副產品成本因此增加，而富馬酸的毛利率於同期分別減少約88.0%及83.4%。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26，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58，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進一步上升至0.73及0.82，主要由於所賺取溢利、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和減少預收款項產生的累積現金流入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4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74，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0.67及0.64，主要由於所賺取溢利的累積現金流入令總資產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i)與我們業務關係良好的客戶要求；及(ii)本集團擁有生產苯酐過剩的鄰二甲苯(OX)時亦曾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鄰二甲苯(OX)。幾乎所有本集團採購的鄰二甲苯(OX)均用於苯酐生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客戶並無要求本集團出售原材料。因此，並未錄得原材料銷售額。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從事原材料的投機買賣。

概 要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的分析的其他詳情，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1頁至192頁的「財務資料」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的款項合計約80,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60,9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銀行借貸之融資條約。於完成重組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9,700,000港元。上述金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向客戶銷售約46,700,000港元，其中32,000,000港元為對獲許於30天內償付結餘的客戶的銷售額，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的銷售額約為27,800,000港元，其中24,700,000港元為對獲許於30天內償付結餘的客戶的銷售額，令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上升約17,700,000港元所致，惟該等變動部分被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未計營運資金調整前)所抵銷。

最新業務趨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1,52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總額已悉數動用。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取得新銀行信貸。據我們的董事經觀察所知，儘管近期信貸緊縮及全球市場波動，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續新現存的銀行信貸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維持穩定數目的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債項股權比率(按照債項淨額(附註)除以股權總額計算)約為1.4。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頁「風險因素」一節中「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高企及於未來可能無法籌得所需資金」一段獲知詳情。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苯酐及富馬酸的產量保持穩定，苯酐及富馬酸的月均產量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679噸及332噸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2,225噸及336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苯酐及富馬酸的平均單位售價於期內穩定上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分別約11,934港元及8,554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2,837港元及8,688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變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0頁至152頁的「財務資料」一節中「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附註：債項淨額為債項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概 要

本公司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3,200,000港元(即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35.7%)(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1.50港元之發售價之中位數),當中約16,400,000港元直接歸屬新股份公開發行及將呈列為權益抵減,及約6,8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的損益中扣除。約1,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損益中扣除。本集團知悉,上述上市開支為最近實際可行的估計和僅供參考,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按審核及變數和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股份發售受多項風險因素所限制,該等因素可歸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頁至第38頁的「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的概要:

- 我們十分依賴少數主要客戶,且可能難以從其他客戶取得可彌補任何主要客戶流失的業務。
- 由於更換催化劑及技術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或須停產。
- 採購成本波動及原材料供應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生產。
-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少類產品(即苯酐及富馬酸)的銷售。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1.10港元 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1.50港元 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22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市盈率 ⁽²⁾	10.0倍	13.6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0.47港元	0.56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相關的發售價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20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V-2頁「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按相關發售價每股1.10港元及1.50港元計算,並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合共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及上文附註1所述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佳化工宣派總額約23,200,000港元的股息予其唯一股東宏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宏升宣派合共10,000,000港元的股息。上述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以現金悉數結清。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任何一方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宣派股息。日後的股息(如有)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世佳化工應付本公司的股息或本公司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或須繳納5%優惠預扣稅。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8頁的「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股息政策」一段。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本集團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以及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1.50港元的中位數)為基準，則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約為41,8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現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各項：

	總計 百萬港元	佔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比例
購買機器及設備.....	18.8	45%
設立支援設施.....	16.7	40%
擴充市場覆蓋率.....	2.1	5%
小計.....	37.6	90%
營運資金.....	4.2	10%
總計.....	41.8	100%

倘發售價最後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1.50港元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高或最低價格，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9,700,000港元，而本集團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的進一步詳情，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3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或兩種表格
「申請登記」	指	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提供服務及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149,00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成旺」	指	成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國際」或「賬簿管理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聯旺、蔡先生及蔡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宏升」	指	宏升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即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的董事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獨立第三方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信達國際及華富嘉洛證券(依字母順序排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旺」	指	聯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蔡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有0.01%及99.99%權益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蔡先生」	指	蔡念慈先生(又名蔡民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蔡女士」	指	王茜女士，蔡先生之配偶，為宏升及世佳化工之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北美自由貿易區」	指	北美自由貿易區，包括加拿大、墨西哥及美國

釋 義

「世佳化工」	指	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預期將不高於1.50港元且不低於1.1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其他公司」	指	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配售」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初步配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須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配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所述的配售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

釋 義

「定價日」	指	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5,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保薦人」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一組公司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的重組」一段及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發盛」	指	發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就股份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美元兌港元、歐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分別以1.00美元兌7.80港元、1.00歐元兌10.13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匯率兌換，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作出任何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該等技術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原子」	指	任何化學元素的最小單位，含有一粒由負電子所包圍的正核子
「原子序數」	指	特定化學物的原子核中的質子數目，作為在元素週期表中順序排列化學元素的方法
「副產品」	指	於製造或合成其他物質時產生的附帶產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複合基準計算的年度增長率
「CAS」	指	化學文摘服務，美國化學協會的一個分部
「CAS 編號」	指	CAS為化學元素、化合物、聚合物、生物序列、混合物及合金分配的獨一數字標識碼
「催化劑」	指	可改變化學反應速率且過程中本身不會被消耗的物質
「化合物」	指	含有兩種或以上元素的化學物質
「DEHP」	指	鄰苯二甲酸二酯(di(2-ethylhexyl))，一種增塑劑
「元素」	指	不能分解為任何更簡單的化學物質的化學物質，並由一種根據其原子序數區分的原子所形成
「富馬酸」	指	CAS編號為110-17-8的化學物，本集團一種產品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碳氫化合物」	指	由氫和碳組成的化合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順丁二烯酸酐(MA)」	指	順丁二烯酸酐，CAS編號為108-31-6，苯酐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及富馬酸的原材料

技術詞彙

「分子」	指	化學物質的最簡單單位，通常以由兩粒或以上原子為一組
「有機化合物」	指	任何含有碳原子的化合物
「鄰二甲苯(OX)」	指	鄰二甲苯，CAS編號為95-47-6的化學物，苯酐的原材料
「苯酐」	指	鄰苯二甲酸酐，簡稱苯酐，CAS編號為85-44-9的化學物，本集團一種產品
「聚合物」	指	一種包含由多種較小及較簡單的分子組成的大分子的化學物質
「聚氯乙烯(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塑料
「樹脂」	指	由若干樹木所生產的黏稠物質，採集後會變黃及變硬，或指任何其他多種經化學程序生產作工業用途的類似物質
「鍵線式」	指	由圖形及簡稱表現的有機化合物分子結構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噸」	指	重量單位，等於1,000公斤
「不飽和聚酯樹脂(UPR)」	指	不飽和聚酯樹脂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包括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將運作業務的環境中的多項假設。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將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將來業務表現的任何保證，並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規劃中項目；
-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

我們使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展望」、「擬」、「可能」、「計劃」、「力求」、「將」、「會」及類似的字眼，以表達多項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實現，而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與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該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以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損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會有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75,400,000港元、231,100,000港元、202,700,000港元及149,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9,7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12.3%及31.1%。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下降是由於(其中包括)更換苯酐生產中使用的催化劑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苯酐生產約52天及本年度並未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確認約5,400,000港元的收益)所致，相關不利影響部分被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然而，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有所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產能、實際生產工時、本集團進行業務所在地區的整體市況及經濟狀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業績於日後將會增長。

概無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增加或維持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倘我們日後的營業額及純利率下跌，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限制，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營業額及純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十分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我們大部分營業額與彼等有關，我們預計此種情況在短期內將持續

我們主要從事苯酐及富馬酸的製造及銷售。我們將產品銷售給鄰近地區的客戶，該等地區包括中國福建省、廣東省及上海。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綜合銷售額約為147,500,000港元、207,900,000港元、180,500,000港元及114,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營業額約84.2%、89.9%、88.9%及76.3%。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營業額約

風險因素

39.8%、42.4%、40.5%及31.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為主要從事化學品貿易及製造的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客戶總數分別為47、47、42及45名。本集團的客戶的數目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本集團作出購買的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或取得其需求保證。

我們預計於不久將來將繼續自我們的主要客戶賺取大部分收益。我們難以與其他客戶開展水平相若的業務以彌補因流失任何該等客戶或任何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與該等客戶的定價條款的任何重大違約而蒙受的營業額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主要客戶停止購買或延遲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實施未來發展的策略

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實施未來業務發展的策略，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就其產能擴充申請許可證、國內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客戶喜好及質量標準變動、適合本集團日後產品發展至不同行業所需資源的供應、競爭加劇、本集團取得日後進軍任何市場所需任何必要批文的能力，以及政府政策變動。本集團將就擴充產能申請的許可證包括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許可、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建設項目竣工環保驗收、經修訂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經修訂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登記證。估計全部申請程序將約為一至兩個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於及時取得上述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5%將用作擴充現有產能及購買機器及設備。預期本集團會就其日後擴充產生巨大資本開支，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充計劃會對我們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建設計劃完成後，將設立一條額外生產苯酐及富馬酸的生產線以使苯酐年產能增加20,000噸至50,000噸及富馬酸年產能增加1,000噸至5,000噸。此外，我們的董事預期，為完成上述建設計劃，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暫停約兩個月。因此，本集團於苯酐及富馬酸生產設施暫停期間不會產生任何收益

風險因素

且就此而言，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於短期內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生產設施暫停及試產估計的所需時間，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用產能較擴充產能前的原產能下跌約19%。

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估計，假設(i) 苯酐及富馬酸的平均售價維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ii) 苯酐及富馬酸的年產能分別維持於30,000噸及4,000噸；(iii) 苯酐及富馬酸的年產利用率分別為79.2%及98.7%，即與苯酐及富馬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利用率相同；(iv) 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將於同一年度出售；及(v) 不計及本集團營業額因擴充產能導致潛在增長，則於生產設施暫停生產以擴充產能時，我們的年營業額估計下降約47,100,000港元。有關擴充本集團的產能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目標」一段。

本集團的產能及經營業績可能於更換催化劑、技術升級及經濟動盪造成的生產暫停期間受到影響

為提高產出率，生產苯酐需要使用催化劑，董事認為此種情況於行業內實屬正常。催化劑的生命週期通常持續三年，於相關期間後，本集團與任何其他中國苯酐生產商一樣，須更換上述材料以加快苯酐生產的化學反應。此種催化劑更換過程或需時一至兩個月。於更換過程中，更換過程下的相關苯酐生產線須暫停。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於更換催化劑後恢復至最佳生產效率需時約四至六個月。暫停(其中包括)導致苯酐的產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00噸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00噸。最近一次更換催化劑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本集團就催化劑更換程序產生的總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本集團於購買時將更換催化劑的成本入賬為預付款項及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入賬為產生的成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目前為三年)內確認為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催化劑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88,000港元、557,000港元、2,032,000港元及1,4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催化劑成本分別約為872,000港元、834,000港元、746,000港元及658,000港元。即將進行的更換催化劑事宜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進行。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更換催化劑並無導致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故不會預先確認更換催化劑產生的成本的撥備。

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估計，假設(i) 苯酐的平均售價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維持相同；(ii) 苯酐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更換催化劑後以低於最佳效率運作，令期內生產的苯酐數目下降約22%及(iii) 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將於同一年度

風險因素

出售，則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估計將下降約21,200,000，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更換催化劑後苯酐生產設施回復至最佳生產效率需時。

根據本集團更換催化劑的過往經驗，於進行更換催化劑的年度，苯酐可用產能估計較苯酐原產能下跌約18%，乃由於苯酐臨時暫停生產設施及恢復苯酐產能至最佳水平需時。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估計，假設(i) 苯酐的平均售價維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ii) 苯酐的年產能維持於30,000噸，(iii) 苯酐年產利用率為79.2%，即與苯酐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利用率相同，及(iv) 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將於同一年度出售，則於進行更換催化劑時，我們的年營業額估計下降約38,000,000港元。

本集團由於生產設施的技術升級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臨時停產。相關技術暫停加上同年爆發的金融危機對苯酐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苯酐產量、苯酐生產利用率、苯酐銷量、苯酐平均售價、營業額及銷售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苯酐產量(噸)	24,800	15,300
苯酐銷量(噸)	25,494	16,769
苯酐生產利用率(%)	99	61
苯酐平均售價(港元)	9,341	8,801
營業額(千港元)	262,248	175,363
銷售成本(千港元)	229,966	157,226

為維持競爭力，我們日後或會選擇再次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技術升級。我們的產能將會於上述升級造成的暫停生產期間受到限制。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或前後擴充生產設施。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生產可能因技術改進及更換催化劑而暫停兩次，合共為期約三至四個月，而技術升級及更換催化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均可能於該年度加劇。倘建設技術升級及更換催化劑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根據本集團於技術升級及更換催化劑的過往經驗，可用苯酐及富馬酸產能估計將分別減少約37%及19%，而我們的營業額估計將於該年度減少約85,100,000港元。此外，鑒於目前全球經濟的波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尚未維持穩定的毛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18,100,000港元、36,700,000港元、36,400,000港元及19,4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0.3%、15.9%、17.9%及13.0%。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我們產品的售價、生產間隔期及產能利用率。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鄰二甲苯(OX)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及苯酐的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鄰二甲苯(OX)的平均 採購成本(每噸)	7,843	7,271	8,251	11,203
苯酐的平均售價(每噸)	8,801	7,668	8,981	11,072

由於交付及生產時間，鄰二甲苯(OX)採購價於被用作生產前通常滯後於苯酐市價約八至十週。苯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平均售價上升，未能與鄰二甲苯(OX)的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51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1,203港元一致。此外，本集團以約109.3%的轉化率可維持苯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銷售額的毛利率於約2.1%。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9,7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於各年/期的純利率分別相當於約5.5%、13.8%、10.9%及6.6%。除毛利率外，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主要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毛利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

概無保證鄰二甲苯(OX)採購成本及苯酐售價將於一段期間以相同方向變動或具相同變動幅度以及本集團於日後能維持或改善毛利率及純利率的現有水平。倘我們未能改善業務營運以維持毛利率及純利率，我們或未能獲得足夠資金，進行我們預定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原材料的成本及持續供應波動而受到影響

鄰二甲苯(OX)是我們的主要生產原材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鄰二甲苯(OX)的成本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成本總額的大部分，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鄰二甲苯(OX)的價格及供應波動而受到影響。本集團自中國的供應商及進口公司採購鄰二甲苯(OX)。鄰二甲苯(OX)的價格可能因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波動，例如全球經濟情況、原油價格以及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鄰二甲苯(OX)供應。儘

風險因素

管鄰二甲苯(OX)及苯酐的市價於往績記錄期整體維持於相同水平，但由於生產間隔期，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將鄰二甲苯(OX)的任何上升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本集團未能將鄰二甲苯(OX)的上升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會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倘苯酐的售價於本集團採購鄰二甲苯(OX)後下跌，本集團或未能將較高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了維持營運的競爭力，我們須及時向供應商取得足夠數量的鄰二甲苯(OX)。然而，我們尚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倘鄰二甲苯(OX)供應短缺，我們或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向供應商採購足夠的鄰二甲苯(OX)。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鄰二甲苯(OX)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及鄰二甲苯(OX)的採購量。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鄰二甲苯(OX)的平均 採購成本(每噸)	<u>7,843</u>	<u>7,271</u>	<u>8,251</u>	<u>11,203</u>
鄰二甲苯(OX)的採購量 (每噸)	<u>15,586</u>	<u>23,623</u>	<u>18,587</u>	<u>10,826</u>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且按可接受的條款滿足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則會影響我們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產品的能力。此外，倘我們任何一名供應商停止向我們售貨或因任何原因停止營運，我們或會難以於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基礎上按可接受的條款自其他供應商取得原材料。倘我們延遲或未能按商業可接受條款或甚至無法向供應商取得必要的原材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類型有限且高度集中

本集團主要營銷兩種產品，分別為苯酐及富馬酸，而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苯酐的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苯酐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4.2%、89.9%、84.6%及86.4%。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倘本集團以銷售苯酐產生充足及持續營業額的能力嚴重受損，且市場對苯酐的需求出現重大波動，則可能對該等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採購原材料方面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其中一名亦為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而該等供應商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於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包裝物料及催化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0.2%、91.8%、97.6%及85.7%。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3.8%、49.0%、43.9%及29.8%。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全球經濟狀況惡化，我們部分供應商可能被第三方收購、進行重組或破產。無法保證本集團可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供應商的狀況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出現不明朗因素。

此外，鄰二甲苯(OX)在中國的供應主要受少數中國國有企業控制。倘中國的鄰二甲苯(OX)短缺，則需要向全球市場採購。惟倘日後原材料短缺，本集團的生產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亦為五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3.8%、49.0%、43.9%及16.0%，以及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9.8%、42.4%、34.7%及18.7%。倘本集團未能保留該供應商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鑒於我們過往對該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可能出現原材料供應短缺並流失一名主要客戶。一方面，本集團或不能生產充足的苯酐滿足本集團其他客戶的需求且我們的生產利用率將因供應短缺而下降。另一方面，苯酐製成品可能超過需求且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因流失一名主要客戶而上升。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挽留主要人員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i)有賴於我們的主要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技術人員(包括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所載全體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的技能及經驗，彼等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及(ii)有賴於我們吸納、挽留及鼓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本集團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於聘請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及技術以及其他人員方面競爭激烈。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持續吸納對本集團的發展極為重要的合資格僱員。

此外，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不斷提供服務，當中若干人士難以由他人替代。倘本集團失去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主要成員，我們很難物色合適的替代人員。倘未能及時找到適合人選，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損害。

我們可能面對系統失靈及中斷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具效率及效益的電腦資訊系統，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以監察及微調我們產品的規格。為防止電腦系統失靈，本集團會持續監察、維護及更新電腦系統。然而，概無保證本集團的電腦系統不會出現任何中斷的情況，倘系統中斷，本集團的生產過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實施保安措施，但我們的系統仍易受到電腦病毒、自然災害、未經授權登入及其他類似中斷的破壞。任何系統失靈、意外或安全漏洞均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倘任何中斷或安全漏洞造成我們的資料流失或損毀，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須就防止該等中斷或系統失靈造成損失支付重大成本。

未能向相關機關注冊及／或取得許可證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為製造產品，本集團須向相關機關注冊及／或取得許可證(包括安全生產許可證)。該等註冊及許可證須於屆滿時重續。有關相關機關監管機制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一節，而有關我們註冊及許可證的詳情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然而，倘任何該等註冊及／或許可證屆滿後未獲重續，本集團或不能繼續製造各種產品，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倘相關機關制定額外法規或對現有的法律或法規作出變更，本集團可能須招致額外合規成本，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尚未申請任何專利及可能牽涉知識產權的糾紛

鑒於苯酐及富馬酸的生產方法已獲世界各地的化學品生產商及製造商廣泛應用，而該等方法亦很容易在化學教科書上找到，故本集團不曾就我們的生產技術申請任何專利。然而，我們產品的詳細生產方法乃於一九九六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儘管苯酐及富馬酸的生產流程僅需要一次化學反應，但其生產流程涉及多個生產步驟，例如混合經淨化的原材料及氧氣、與生產苯酐有關的催化劑的化學反應以及於生產富馬酸有關異構化及結晶作用。生產流程乃於受控制的環境下進行，原材料於最合適溫度及壓力下被過濾、加熱及壓縮。不符合規定標準的產品將被回收再加工。本集團技術部將於控制室監控整個流程並於適當時就規格及反應條件作出任何必要調整，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的高標準並符合採用國內及國際專家開發的技術的其他可資比較的中国苯酐生產商的市場標準。

風險因素

本集團搜集相關生產數據並經過多年營運積累最適合的生產規格方面的經驗，例如濃度、溫度、壓力及於多個生產階段挑選催化劑，該等資料並非公開可得的資料且不易被其他方模仿。倘我們的生產技術向外洩露，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生產技術不會被他人未獲本集團事先同意或知悉的情況下使用。倘出現未經授權而使用本集團生產技術的情況，本集團或可能使用財務及其他資源維護其權利並限制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生產技術，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尚未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登記一項租賃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租賃協議須於租賃協議訂立後三十天內向相關機關登記。本集團尚未就富馬駿生產設施及兩個儲存罐所在的一幅土地的租賃協議向相關機關登記。倘本集團須從租賃土地搬離，我們的董事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4,000元，假設於搬離租賃土地的年度的富馬酸銷售額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富馬酸銷售額相同且銷售額於整個年度等額分配，本集團將於富馬酸生產設施的搬遷期間(估計搬遷將費時約一個月)失去銷售富馬酸賺取的收益約2,11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20,600,000港元、64,500,000港元、40,7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3,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宏升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83,300,000港元、69,500,000港元、73,7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轉為資產淨值分別為18,300,000港元、45,6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須承擔若干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及於到期時償付尚未償還債項的責任，將主要視乎我們能否維持從經營活動獲得足夠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

概無保證本集團於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從營運中獲取足夠營業額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現金及融資，我們或不能保持足夠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撥款，而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高企及於未來可能無法籌得所需資金

由於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及應付宏升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以擴充產能，故於往績記錄期的負債權益比率高企。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債項股權比率(按照債項淨額(附註)以股權總額計算)約為1.4。負債權益比率高企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40,9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及應付上述董事及股東款項所致。

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一直籌得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資金。倘現在向我們提供銀行及信貸融資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不再向本集團提供相當或更佳的融資，且本集團未能按合理條款另行籌集資金，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生產過程承擔處理危險物品的風險

於製造苯酐及富馬酸的過程中，本集團須使用有毒的危險物品。倘於儲存設施、生產場所或運送產品期間洩漏有毒或易燃化學品，可能會危害健康或發生火警。概無保證此類性質的意外於日後不會發生。根據中國法律，倘本集團須就任何該等意外負責，本集團可能面臨懲罰且本集團的僱員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投保範圍有限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單承保範圍只限於機器損毀，並不涵蓋所有類型的業務中斷、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因業務中斷、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而引起或與其有關的損失、損害賠償、索償及負債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的質量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非常重要。倘本集團的產品存在會對本集團任何客戶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瑕疵或缺陷，則本集團或須就糾正該等瑕疵產生額外成本或就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及索償作出辯護。因此，此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及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我們產品出現任何瑕疵或缺陷會導致延遲收取或損失營業額、客戶對本集團作出不利行動、負面聲譽及就糾正該等瑕疵及就針對本集團的索償達成和解招致額外開支。有關本集團購買的保險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保險」一段。

附註：債項淨額為債項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依賴持續不斷的電力供應和即時可用的公用設施，任何供應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增加我們的開支

我們的產品製造依賴持續不斷的水電供應，以及廢物及排放物排放設施。任何短缺、中斷或排放量削減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增加我們的開支。倘發生停電的情況，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後備發電機或備用電源以支援我們的生產。此外，我們的投保範圍並不包括我們因任何電力供應中斷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然而，我們持續營運生產設施的能力受到任何干擾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挽留現有客戶或吸納新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損失營業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各項有關生產過程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可能遇到延誤、中斷或質量監控問題，因此，我們或不能及時完成生產程序及保持產品質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將業務搬遷至已擴充的設施或會導致生產中斷。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苯酐生產可能受到損害，因而令生產程序中生產的順丁二烯酸酐(MA)、副產品數量可能不夠本集團生產富馬酸所需。我們則可能須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順丁二烯酸酐(MA)，以維持富馬酸的生產流量。任何中斷及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順丁二烯酸酐(MA)的額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生產過程變動或無意使用有瑕疵的材料可能會大幅減低我們的產量及產品可靠性。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因意外或天災而受損。在該情況下，我們的保單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夠或不納入投保範圍(視乎個別事件的事實及情況而定)。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環保法例及法規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例及法規。部分該等法例及法規規管應向政府部門支付環保服務的費用水平並規定有關排放固體廢料、污水及廢氣的標準。此外，上述法例和法規進一步授權地方政府處罰該等未能遵守規定標準的實體。然而，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日後或會頒佈新的法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於未來支付額外的環保費用或提升我們的環保設施。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例及法規，加上任何因此而向本集團提出的索償成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的宏觀經濟形勢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盈利均來自中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中國經濟整體表現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到多個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地方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整體市場氣氛、監管環境的變動及利率波動。此外，中國的未來前景與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息息相關，倘該等發展出現任何不利中斷，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相應的影響，並相應的對我們的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世佳化工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屆滿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公司應繳所得稅的稅率或會因其行業或所處地點有否稅務優惠或補貼而不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政府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用統一稅率25%，終止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法規提供的大部分現行稅項豁免、減稅及稅務優惠。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已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於下列期限前可繼續享有該等待遇：(i)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享有優惠稅率；或(ii)於指定期限獲得稅務豁免或稅務減免，直至有關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對於因未有溢利而不能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稅務優惠期可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一節。

世佳化工自其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七年起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世佳化工於二零零七年起的第一年及第二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第三年至第五年豁免繳納5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豁免50%的稅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7.8%、13.2%及14.1%。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世佳化工於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世佳化工的適用稅率為25%。

風險因素

世佳化工應付予我們的股息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屬「來自中國境內的」或須以預扣方式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世佳化工收取的股息，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言，世佳化工宣派的股息或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因而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定獲豁免10%的預扣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倘世佳化工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予我們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發出的實施條例，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置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有設置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所設置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地，上述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若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肯定我們就我們股份所支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我們股份的收益是否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所影響

中國政府於過去二十年一直改革中國經濟及政治體制。此等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及社會進步。大部分改革並無先例可循，預期需不時進一步修改和改進，而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整。然而，改革及重新調整的程序未必經常對本集團的營運有利，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進一步推行經濟改革。本集團現時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市場的銷售，謹請閣下注意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環境轉變，以及中國政府更改經濟政策或會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業績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佈多項監管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的詮釋或會因應地方、政治和社會轉變所導致的政策變動而受影響，且在中國亦可能難以執行外國判決。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頒佈法律及法規或修改與修訂現有法律及法規或會對外國投資者有所影響。自一九八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憲批准外國投資以來，立法的普遍作用在於大幅加強保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和規定相對較近期，而有關詮釋及執行亦存在不少不明朗因素。此外，由於中國法制將會進一步發展，與本集團經營同類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或會因頒佈法律及法規及現有法例改變而面對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不會因法例或有關詮釋於日後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更改外匯規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以目前不得自由兌換的人民幣結算，而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故本集團需承擔中國貨幣兌換及匯率制度的相關風險。人民幣兌換外幣的現有限制或會影響本集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因而限制將資金兌換後匯出境外，而收緊該等限制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宣佈人民幣的價值與一籃子貨幣掛鉤並重估人民幣的匯率，此舉廢除了以往沿用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鉤的政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政府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推動其匯率地區的改革。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進一步升值。此外，概無保證倘出現提出貶值的國際壓力或中國政府經考慮多項經濟及政治因素後認為貶值是恰當時，人民幣不會貶值。尤其是，作為中國央行的中國人民銀行的官員近期發出的聲明表明中國政府有意提高人民幣波動範圍的彈性。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所有業務營運均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我們的主要資產為我們於世佳化工的實益權益。我們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我們的撥款(主要以股息形式)。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作出分派視乎(其中包括)彼等的可分派盈利。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而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亦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量狀況、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因而限制我們就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執行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裁決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並且我們絕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並無與(其中包括)美國、英國、日本及新加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確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因此，上述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對於任何並無訂有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事項作出的裁決，亦難以或甚至無法在中國確認及執行。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股份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申請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我們的股份將一直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各種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大幅波動，其中包括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以及宣佈新的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及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市價波動。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或突然的變動。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i)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未來計劃的認知；
- (ii)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變動；
- (iii)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價格變動；
- (iv) 技術創新；
- (v) 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 (vi) 股份的市場容量及流動性；及
- (vii)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以上因素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股份的買家可能遭受即時攤薄，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發售價可能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每股1.10港元及每股1.5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股份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認購人可能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即時攤薄每股0.47港元及每股0.56港元。

我們日後可能需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現有業務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降低，或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有關權利及優惠。

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所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會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事項，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日後將向我們的僱員及商業合夥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風險因素

參照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支銷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該做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將於有關發行後增加股份數目，從而導致我們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能並不可靠

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化工行業的中招股章程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來自多份官方出版刊物。我們相信此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來源乃為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適當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為錯誤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為錯誤或有誤導成份。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可能與香港或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由於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的收集方式，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公開政府刊物的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資料不可比較，因此不應依賴該等統計資料。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者準確程度與其他章節的有關資料一致。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應對有關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賦予何等重視或重要程度。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V)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ii)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兩者各自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重新分配。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預期定價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定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議商定。定價日預期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銷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於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並未抵觸任何該等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購買、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所引致有關認購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手續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須於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只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登記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屬於香港財產。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我們的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所列之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1329。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查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票可透過於聯交所交易而交付。倘閣下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 亦稱蔡民杰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號 柏景臺1座 34樓C室	中國
-------------------	-------------------------------------	----

陳凡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竹坑路8號 深匯大廈 1806室	中國
------	---	----

李烈武先生	香港 北角 和富道39號 和富中心 10座 6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韋喬先生 (前稱甄堅惠先生)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蘭秀道14號 1樓B室	中國
--------------------	------------------------------------	----

黃健德先生	香港 九龍 豐盛街63號 曉暉花園 5座 23樓B室	中國
-------	---	----

崔建昌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一期 6座 27樓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208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208室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8樓

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東直門南大街3號
國華投資大廈
12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
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中國法律
廣東江山宏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濱河大道5022號
聯合廣場A座
4505-4508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
23樓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海滄區 新陽街道 霞光路1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10樓 01C室
本公司網址	www.judaintl.com (網頁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黃健德先生(主席) 甄韋喬先生 崔建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甄韋喬先生(主席) 李烈武先生 黃健德先生 崔建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崔建昌先生(主席) 李烈武先生 甄韋喬先生 黃健德先生
公司秘書	湯慶華先生, <i>HKICPA</i>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李烈武先生
香港
北角
和富道39號
和富中心10座
6樓B室

湯慶華先生，*HKICPA*
香港
新界沙田
駿景路1號
駿景園二期
8座
41樓G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208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廈門市嘉禾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嘉禾路130號

興業銀行
新港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
同益路9號地產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濱中路9號
交通銀行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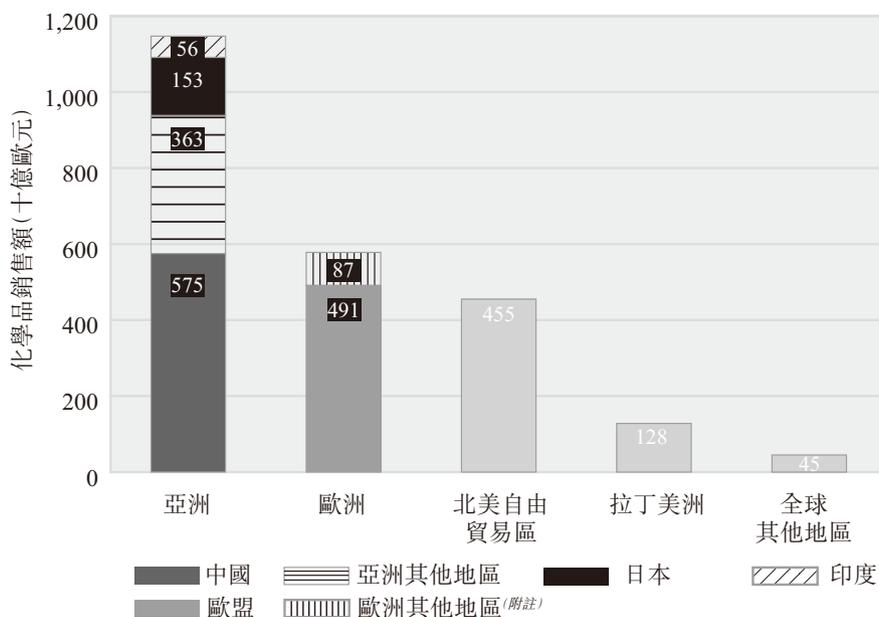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該等資料及數據乃摘自公開的政府官方來源及部分摘自獨立第三方刊物，惟未經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或顧問獨立審核。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或保薦人並無委託編撰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相信，上述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作出合理整理。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虛假或誤導。我們並未就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於轉載及摘錄該等資料時已採取我們認為合理的審慎態度。

全球化工行業概覽

根據歐洲化學工業委員會(「**CEFIC**」)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刊發的一份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估計全球化學品銷售額約為23,530億歐元(約人民幣195,380億元)。亞洲為全球化學品銷售額最高的地區，化學品銷售額約為11,470億歐元(約人民幣95,240億元)，佔全球化學品銷售額約48.7%，其後為歐盟及北美自由貿易區。中國的化學品銷售額達約5,750億歐元(約人民幣47,740億元)，於全球所有國家中排名首位。亞洲、歐盟及北美自由貿易區共佔二零一零年全球化學品銷售額92.6%。下圖列示二零一零年估計全球化學品銷售額：

二零一零年度按地區劃分的全球化學品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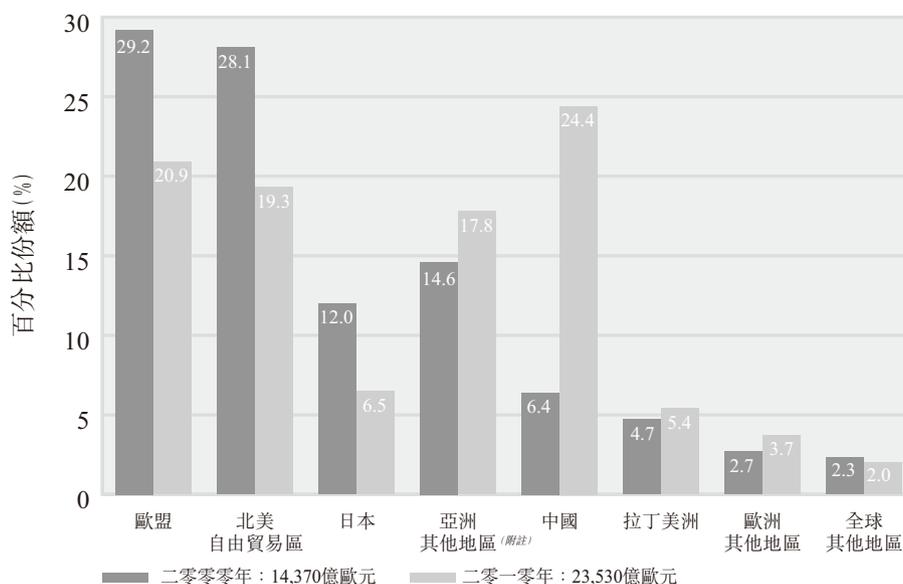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FIC Chemdata International

附註：歐洲其他地區 = 瑞士、挪威及其他中歐及東歐地區
(不包括新歐盟12國)

行業概覽

近年，全球化工行業增長穩健。根據CEFIC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佈的報告，全球化學品銷售額由二零零零年約14,370億歐元(約人民幣119,32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23,530億歐元(約人民幣195,3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同期，中國化學品產量高速增長，佔全球化學品銷售額的比例由二零零零年約6.4%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24.4%。下圖列示選定國家及地區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零年佔全球化學品銷售額的百分比份額：

選定國家及地區佔全球化學品銷售額的百分比份額



資料來源：CEFIC Chemdata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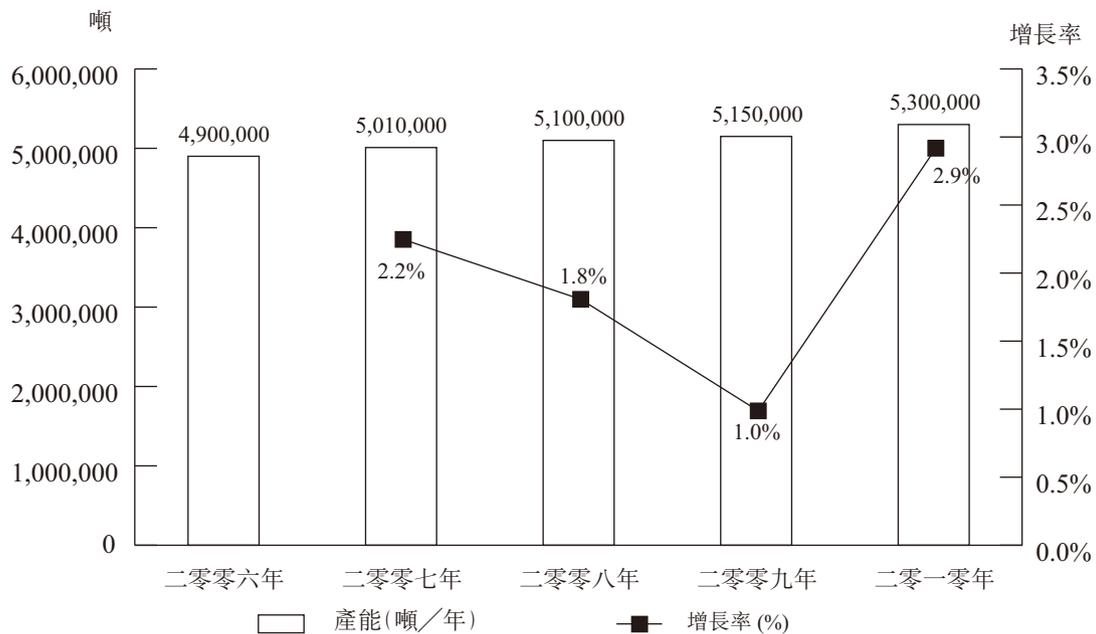
附註： 亞洲其他地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根據CEFIC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佈的報告，全球化學品銷售額不包括有關製藥工業的化工產品的銷售額。全球化學品銷售額由四個主要的行業分部組成，即(i)精細、特殊及消費化學品；(ii)石化；(iii)鹵素；及(iv)塑料。本集團苯酐產品及富馬酸通常用作多個工業生產流程及有關塑料的消費產品的原材料。因此，全球化學品銷售額及中國化工行業的推動表示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前景。

行業概覽

根據千訊(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編製的中國苯酐體行業發展研究報告，苯酐全球總產能由二零零六年約4,9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5,3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全球苯酐產能：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全球苯酐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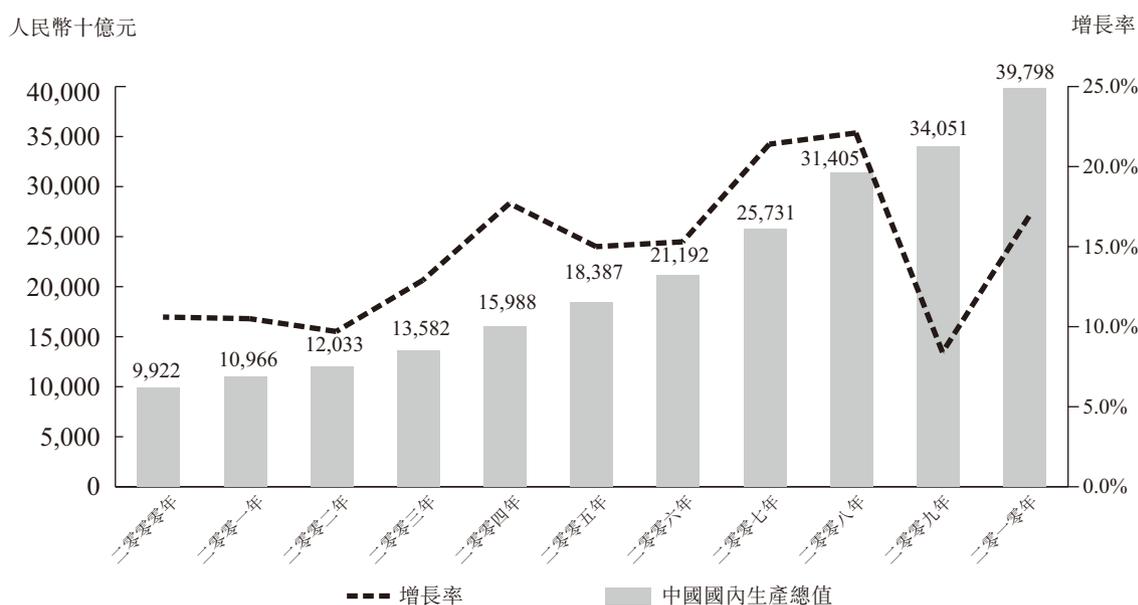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苯酐體行業發展研究報告

中國經濟及化工行業概覽

近年中國經濟的發展

中國經濟乃全球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系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仍達約人民幣39.8萬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16.9%。於過去25年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維持約15.8%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發展已為工業及消費產品的市場擴展奠下基礎，我們預期這可促進中國苯酚及富馬酸市場的持續發展。下圖列示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市人口及可支配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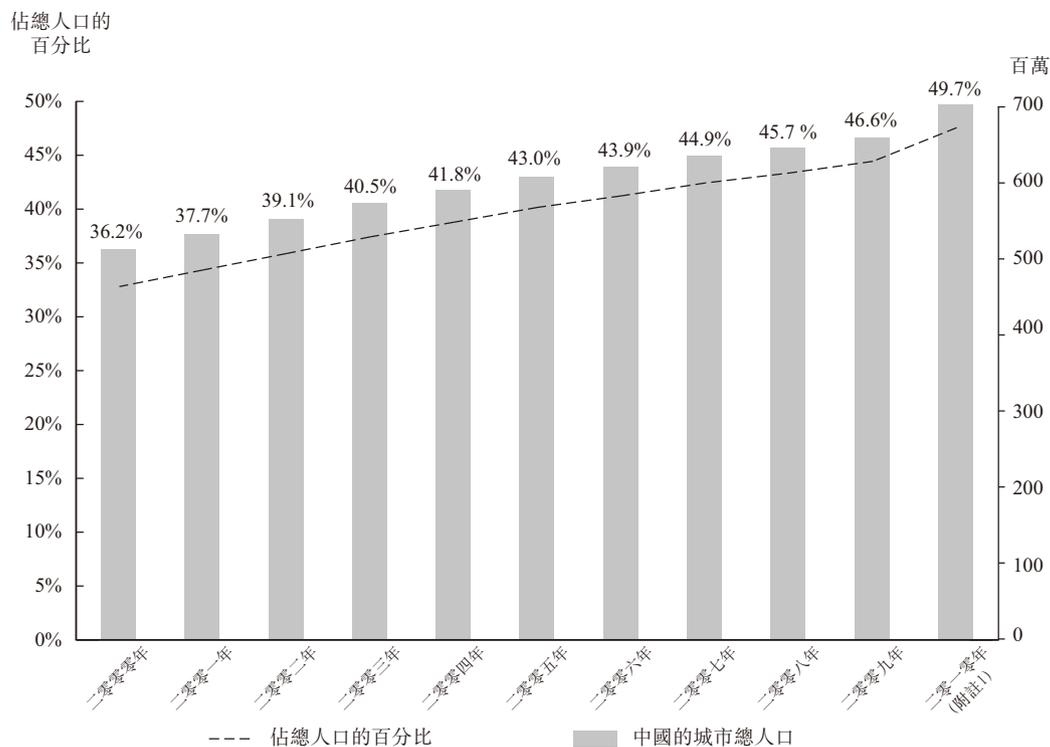
城市化帶動建築、工業及消費產品、食品及飲料的需求。於過去20年間，中國的城市人口增長越來越急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中國49.7%的人口或666,000,000名市民居於城市地區，而於一九九零年則有26.4%的人口或302,000,000名市民居於城市地區。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城市人口增加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高於總人口增加的複合年增長率0.6%。

中國市民的購買力於過去20年間顯著提高。根據中國統計年鑒2010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城市居民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以1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一九九零年的人民幣1,51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109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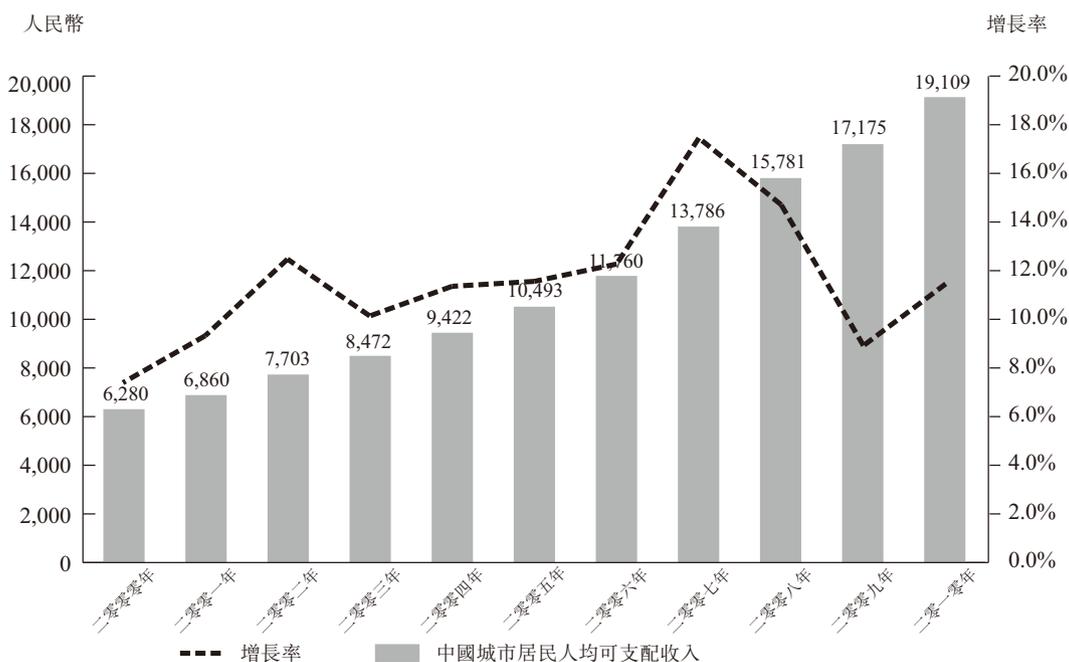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城市化率、城市總人口及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城市化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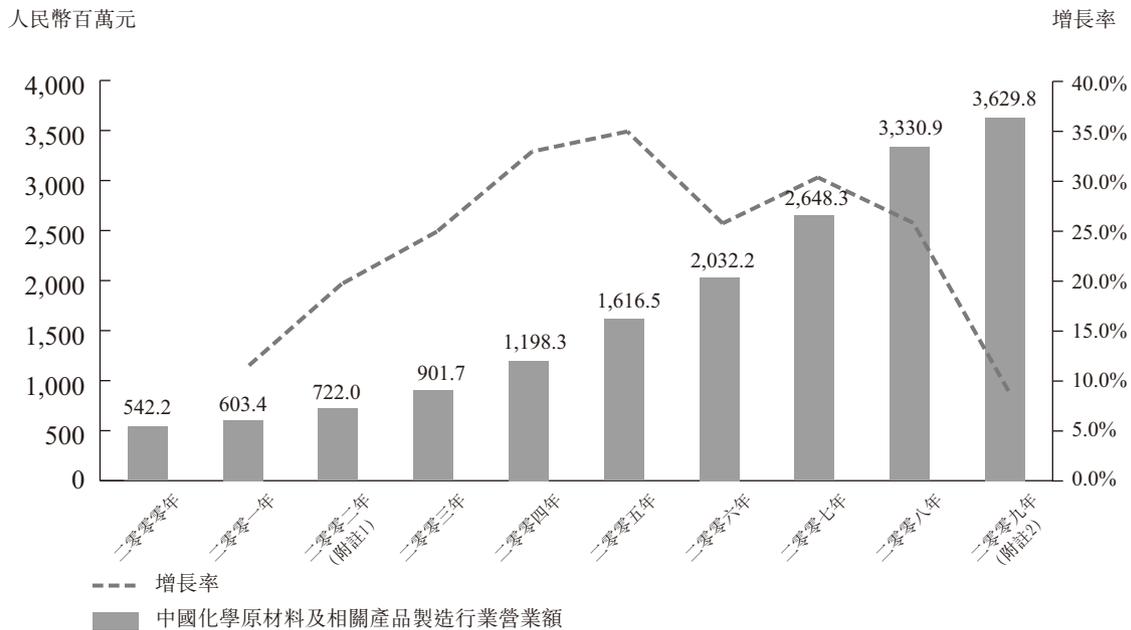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10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化工行業的發展

化工行業於近年快速增長。根據各有關年度的中國統計年鑒，化學原材料及相關產品製造行業的營業額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542,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63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銷售額快速增長及整體化工行業的需求帶動化工行業於上游市場的擴張。下圖列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化學原材料及相關產品製造行業的營業額：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化學原材料及
相關產品製造行業的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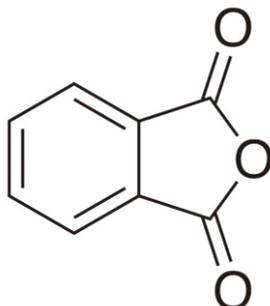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

附註1：由於無法取得於二零零二年的行業相關營業額，故數字代表行業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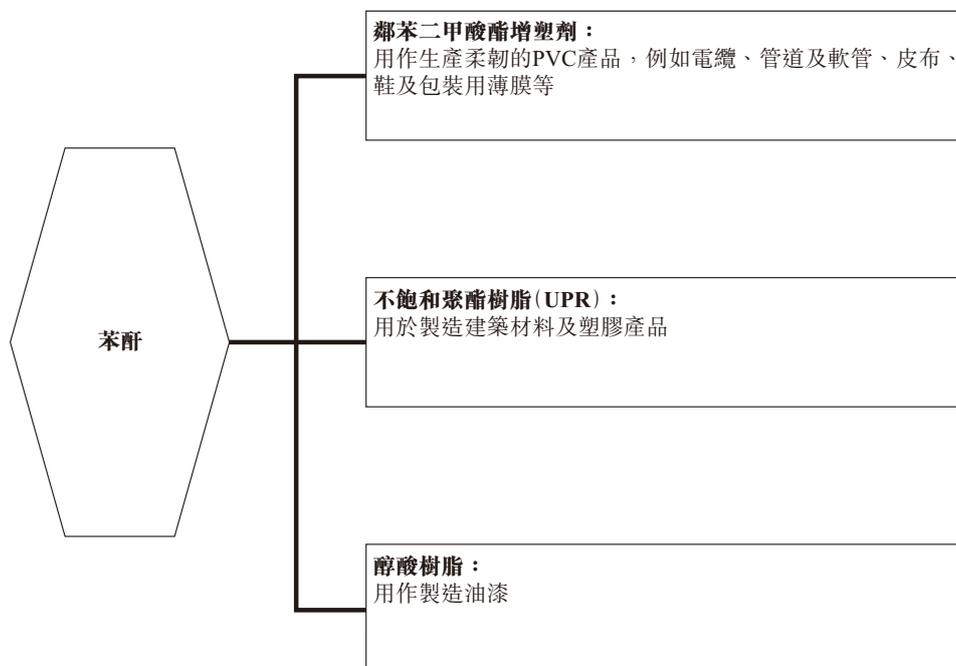
附註2：最新刊發的中國統計年鑒並無載列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數字。

中國的苯酐市場

苯酐是一種CAS編號為85-44-9的化學混合物，是本集團的產品。於室溫下，其為白色固體物。下圖為苯酐的鍵線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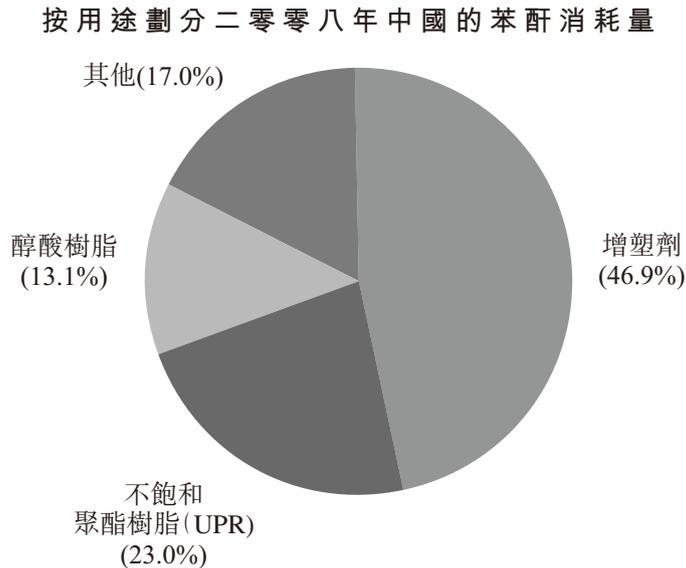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化工報，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苯酐為十大基本化學原材料之一，並用於多項工業生產過程中。苯酐主要用於生產三種重要工業物料，即(i)鄰苯二甲酸酯增塑劑；(ii)不飽和聚酯樹脂(UPR)；及(iii)醇酸樹脂。該等物料可用於其他工業生產、建築過程及消費產品的生產過程中。下圖為苯酐的主要用途的簡示圖：



按用途劃分中國的苯酐消耗量

根據中國不飽和聚酯樹脂行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中國苯酐總使用量約46.9%用於生產增塑劑，其次為不飽和聚酯樹脂(UPR)及醇酸樹脂，分別佔苯酐總使用量23.0%及13.1%。使用苯酐作為生產其他材料的原材料，通過加入其他原材料，可取得較最初苯酐投入量為高的產量。下圖按用途列示二零零八年中國的苯酐消耗量：



資料來源：中國不飽和聚酯樹脂行業協會

苯酐於中國的消耗量及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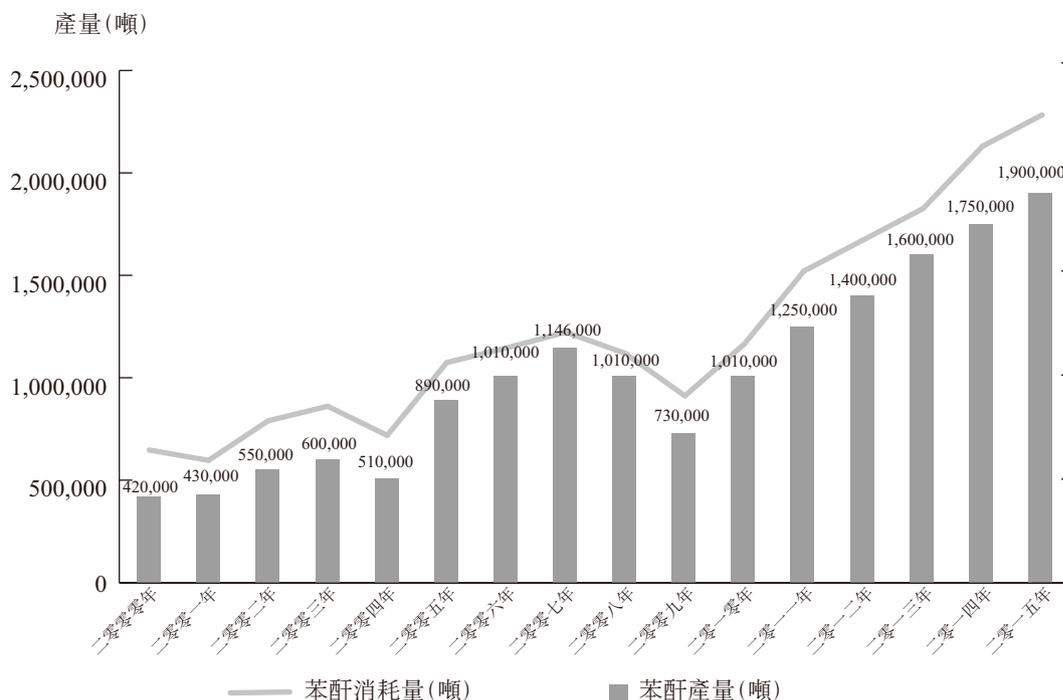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苯酐體行業發展研究報告，於二零一零年，苯酐於中國的總消耗量達1,150,000噸，較二零零九年的900,000噸增長約27.8%。苯酐於中國的總產量於二零一零年達1,010,000噸，較二零零九年的730,000噸增長約38.4%。我們的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的苯酐消耗量及產量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從金融危機中復甦，因為我們的大部分目標客戶均為苯酐下游產品(如於中國廣泛用於製造(其中包括)消費品的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增塑劑)的製造商。因當時全球經濟復甦，中國製造的消費品的全球需求增加，從而導致製造終端消費品所需的中間物料的原材料(即苯酐)的需求增加。務請注意近年於中國出現苯酐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而有關短缺依賴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平均從海外市場淨進口約165,000噸得以解決。

根據中國不飽和聚酯樹脂行業協會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苯酐產量及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2%及6.0%。根據上述苯酐產量及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的董事認為，苯酐產量及消耗量的趨勢整體上與全球及中國化工行業的增長趨勢(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全球化學品銷售額及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化學原材料及相關產品製造行業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1%及23.5%)一致。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苯酐的產量及消耗量及預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中國苯酐產量及消耗量：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苯酐的產量及消耗量



資料來源：中國不飽和聚酯樹脂行業協會及中國苯酐體行業發展研究報告

苯酐產品及原材料的定價

苯酐於中國的售價一般透過激烈的拍賣過程釐定，而產品的市價為公眾可得知的。定價乃根據(其中包括)原油價格、苯酐的生產成本及其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而釐定。鑒於苯酐原材料的價格通常構成苯酐生產成本的主要部分，故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會對苯酐的定價造成重大影響。

生產苯酐的主要原材料為鄰二甲苯(OX)。由於鄰二甲苯(OX)為原油的主要副產品，故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易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鄰二甲苯(OX)的價格於近年顯著受原油價格變動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原材料、公用設施及供應商」一段。

利用苯酐作增塑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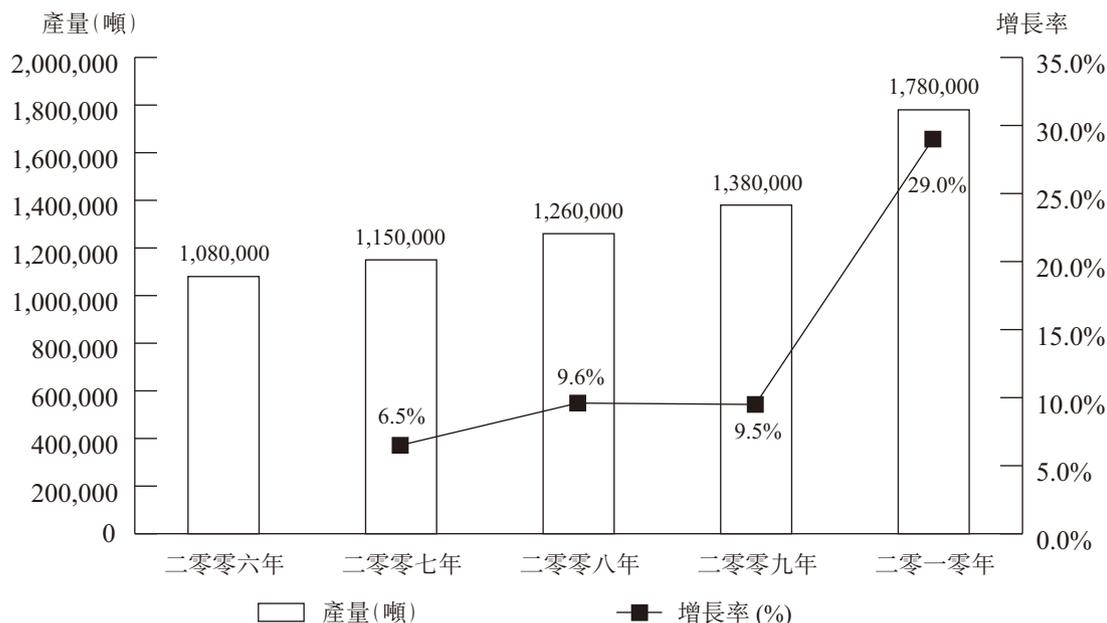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不飽和聚酯樹脂行業協會的資料，苯酐的主要用途為製造增塑劑。增塑劑為一種物料，當加進另一種物料(一般為塑膠)時，可令該種物料變得柔韌、富彈性及易於加工。日常生活中應用增塑劑的例子包括用水軟化黏土，以及用油增塑可使古船防水的瀝青。時至今日，現代的增塑劑為人造有機化學品，大部分為酯類，如己二酸及鄰苯二甲酸酯。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苯酐體行業發展研究報告，中國增塑劑總產量於二零一零年達致1,780,000噸，較二零零九年約1,380,000噸增長約29.0%。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增塑劑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

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增塑劑的產量：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增塑劑的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苯酐體行業發展研究報告

重要的是，增塑劑並非僅為色素或填充劑之類的添加劑，其為決定聚合物產品的物理性質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塑劑為透過簡單的化學反應產生的無色無味液體。現時有超過300種不同類型的增塑劑，其中約50至100種作商業用途。最常用的增塑劑為鄰苯二甲酸酯。

塑膠行業主要利用鄰苯二甲酸酯軟化一種常見的塑膠聚氯乙烯(PVC)。聚氯乙烯(PVC)廣泛應用於我們日常使用的多種具成本效益、技術性能水平不同的產品，包括應用於救生用醫療儀器如醫療喉管及血袋、鞋類、電纜、包裝、文具及玩具等。此外，鄰苯二甲酸酯用於其他非聚氯乙烯(PVC)產品，如油漆、橡膠產品、黏合劑及化妝品。

聚氯乙烯(PVC)是樓宇及建築方面使用最廣泛的聚合物，超過50%的西歐聚氯乙烯(PVC)年產量乃用於此分部。大量具彈性的聚氯乙烯(PVC)以鄰苯二甲酸酯增塑。經增塑的聚氯乙烯(PVC)於樓宇及建築方面的兩個主要用途為(i)包覆及屋頂膜；及(ii)電纜、地板及牆面塗料。

包覆及屋頂膜

由於聚氯乙烯(PVC)耐用、高度隔熱且具優良的耐候性，可有效抗紫外光及臭氧，故被選用於包覆(樓宇表層)及屋頂。

電纜、地板及牆面塗料

經增塑的聚氯乙烯(PVC)現廣泛應用於電絕緣物料，以保護電線及使用於樓宇及建築項目的電纜絕緣，其亦為傳輸電纜及光纖的理想絕緣體。此外，地板材料製造商將鄰苯二甲酸酯增塑劑與聚氯乙烯(PVC)粉末混合，以生產柔軟及具彈性的製成品，為全球的樓宇建造舒適、安全及時尚的地板。由於經增塑的聚氯乙烯(PVC)耐用、具成本效益、富彈性及用途廣泛，於所有經增塑的聚氯乙烯(PVC)中，約25%用於電線、電纜及電力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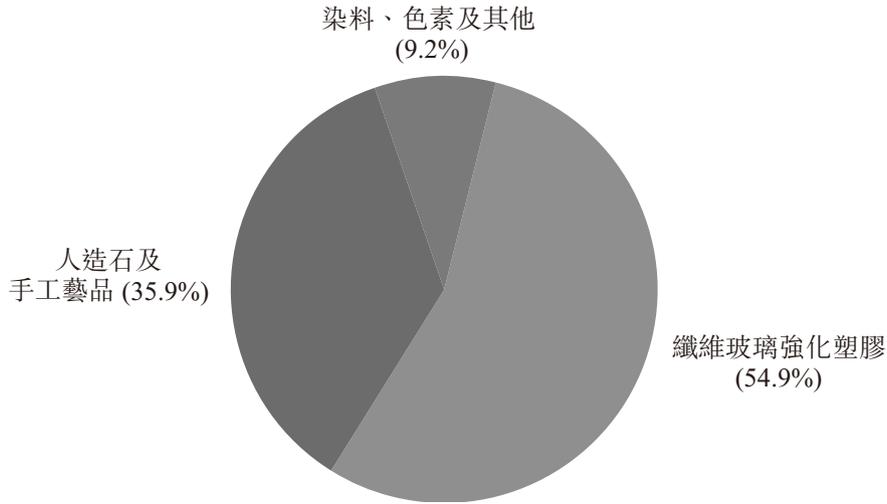
此外，經增塑的聚氯乙烯(PVC)富彈性且強韌，此兩項特性均為醫療儀器的基本及不可或缺的要求。柔軟的聚氯乙烯(PVC)易於消毒及減少可使病情惡化或降低治療效果的感染機會。其透明的性質減低藥物的潛在致命過失。標籤可直接印於聚氯乙烯(PVC)上，且不會褪色，因此可提升安全性。經增塑的聚氯乙烯(PVC)亦用於聚氯乙烯(PVC)導尿管及血袋。

根據中國化工報於二零零八年的文章，以產量及消耗量計算，中國增塑劑市場為二零零七年亞洲最大的市場，於中國的產量及消耗量分別達1,200,000噸及1,600,000噸。然而，中國的增塑劑市場在產能方面較其他發達國家的同業者小。就我們所深知及所悉及經考慮亞太地區化學品產量的增長及上文所述製造中國化學品原材料的營業額，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由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增塑劑(均須使用苯酐作為原材料)製成的消費品的國內需求尤為強勁，中國的增塑劑市場日後會持續增長及發展。

利用苯酐作不飽和聚酯樹脂(UPR)

不飽和聚酯樹脂(UPR)為耐用的樹脂製聚合物。根據中國不飽和聚酯樹脂行業協會的資料，不飽和聚酯樹脂(UPR)的主要用途為生產纖維玻璃強化塑膠(「纖維玻璃強化塑膠」)，佔二零一零年中國不飽和聚酯樹脂(UPR)總消耗量約54.9%。下圖按用途列示二零一零年中國不飽和聚酯樹脂(UPR)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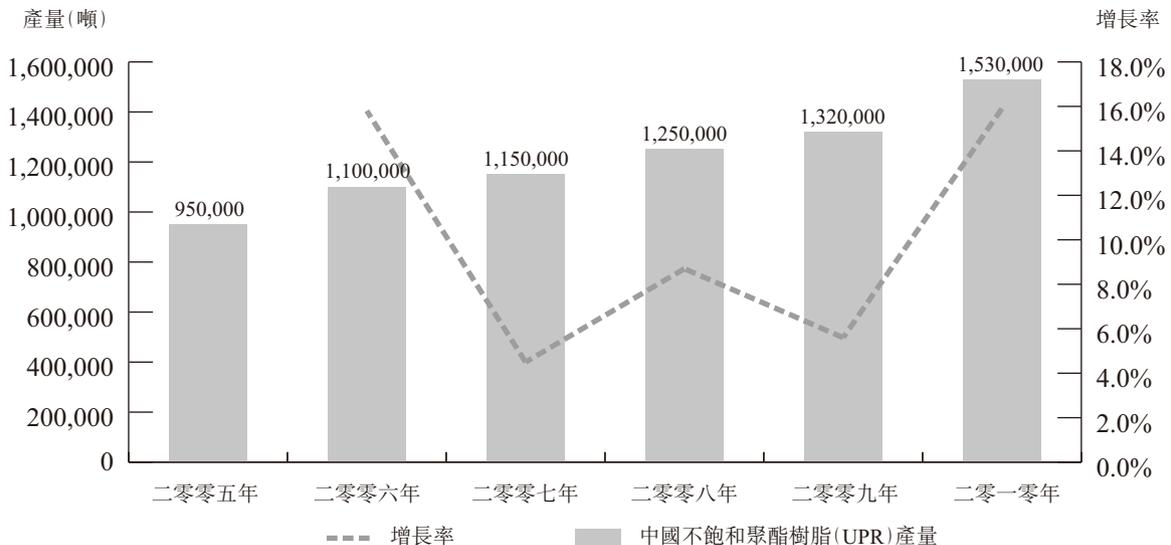
按用途劃分二零一零年中國不飽和聚酯樹脂(UPR)消耗量



資料來源：中國不飽和聚酯樹脂行業協會

由於不飽和聚酯樹脂(UPR)擁有輕身但耐用的特性，可用於生產多種汽車零件、高速列車、風力發電場渦輪機、化學品容器、管道、船隻及其他多種產品。受中國汽車、運輸、建築及新能源行業對不飽和聚酯樹脂(UPR)的需求帶動，不飽和聚酯樹脂(UPR)產量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0.0%。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於中國的不飽和聚酯樹脂(UPR)產量：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不飽和聚酯樹脂(UPR)的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不飽和聚酯樹脂行業協會

中國苯酐行業的架構

根據中國苯酐體行業發展研究報告，中國苯酐行業分散各地。中國有超過30家苯酐生產商。最大的八家苯酐生產商合共佔中國苯酐行業於二零一零年的產能約37.4%。以產能計，中國主要供應商的排名如下：

公司名稱	產能 (噸/年)	佔總產能 百分比
1) 山東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7.8%
2) 鎮江聯成化工公司.....	120,000	5.2%
3)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120,000	5.2%
4) 河南慶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5.2%
5) 德國巴斯夫南京分公司.....	100,000	4.3%

資料來源：中國苯酐體行業發展研究報告

以產能計，中國主要省份的排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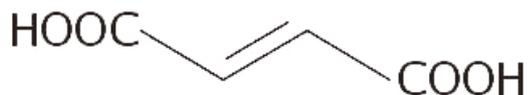
省份	佔總產能 百分比
1) 山東省.....	21.6%
2) 廣東省.....	19.8%
3) 江蘇省.....	18.9%

資料來源：中國苯酐體行業發展研究報告

根據中國苯酐體行業發展研究報告，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的苯酐總產量約為1,010,000噸。根據上述數據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苯酐實際產量約19,800噸，本集團於中國的苯酐總市場份額約佔2.0%。

中國的富馬酸行業

富馬酸的CAS編號為110-17-8。於室溫下，富馬酸為白色固體物，熔點為攝氏287度。下圖為富馬酸的鍵線式：



富馬酸一般用於(i)著重純度的飲料及發酵粉；(ii)製造聚酯樹脂及多元醇；(iii)作為用於漂染的染色料；及(iv)作為酸度調節劑、酸化劑及香料。富馬酸亦廣泛用於生產各種碳酸飲料、酒類、濃縮固體飲料、冰淇淋及其他冷凍食品及飲料。儘管苯酐及富馬酸於我們並未涉足的下游生產過程中廣泛應用，由於我們在產品的包裝表面已貼上附清晰警示標籤，表明及強調該等產品為需要審慎處理的危險化學品，故我們的客戶知悉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僅作工業用途。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確信，我們的客戶並未使用我們所供應的苯酐及富馬酸生產食品及飲料產品，因此，台灣的增塑劑事件並未對富馬酸就本集團的業績貢獻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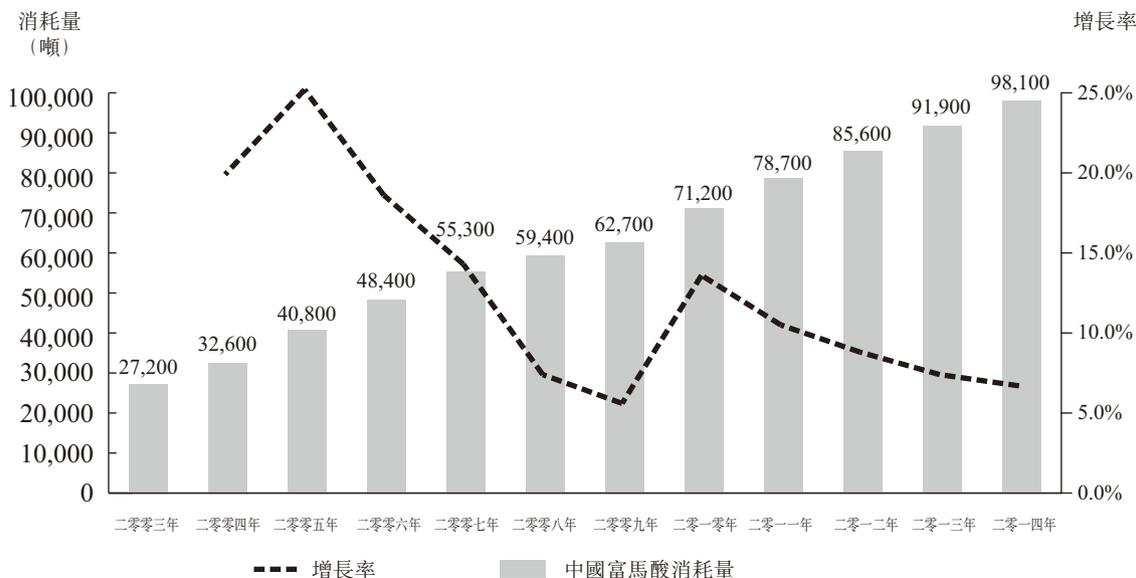
中國的富馬酸消耗量

根據北京中經縱橫經濟研究院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中國富馬酸產品市場格局及投資分析報告，中國的富馬酸行業處於生產週期的增長階段。自二零零零年起，富馬酸市場持續快速增長。中國的富馬酸總產量及總消耗量由二零零三年約35,200噸及27,200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70,100噸及62,700噸，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8.6%及14.9%。根據上述富馬酸產量及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分別約為18.6%及14.9%)，我們的董事認為富馬酸產量及消耗量的趨勢整體與全球及中國化工行業的增長趨勢(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全球化學品銷售額及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化學原材料及相關產品製造行業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1%及23.5%)一致。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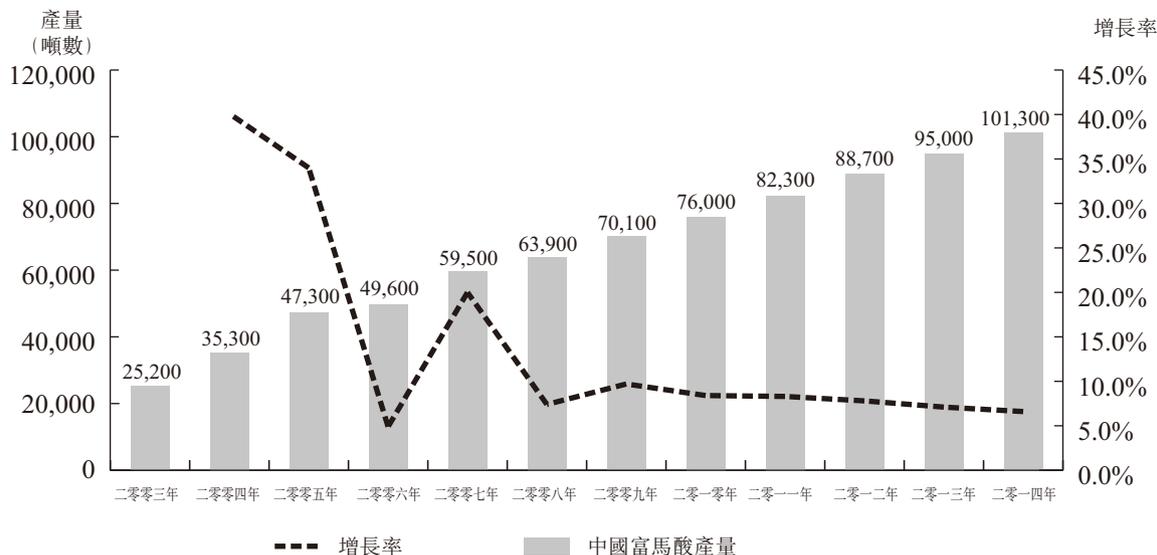
預期中國的富馬酸行業將增長，二零一四年的年產量及年消耗量分別達約101,300噸及98,100噸。下圖列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富馬酸的產量及消耗量以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富馬酸的預測產量及消耗量：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的富馬酸消耗量



資料來源：中國富馬酸產品市場格局及投資分析報告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富馬酸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富馬酸產品市場格局及投資分析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富馬酸行業的架構

根據中國富馬酸產品市場格局及投資分析報告，中國的富馬酸行業屬集中。於二零零九年，十大富馬酸生產商合共佔中國富馬酸行業共87.9%的份額。根據中國富馬酸產品市場格局及投資分析報告，富馬酸於中國的主要生產商為常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河南慶安化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渤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太原市僑友化工有限公司及江蘇鐘騰化工有限公司，然而富馬酸的個別主要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則無法提供。按富馬酸的產量及消耗量計的中國地區的排名如下：

按二零零九年富馬酸的產量計的中國主要的省／市排名：

省／市	市場份額
1) 江蘇省.....	39.82%
2) 河南省.....	16.58%
3) 天津市.....	16.23%
4) 山西省.....	8.76%
5) 黑龍江省.....	7.57%

按富馬酸的消耗量計的中國主要的省／市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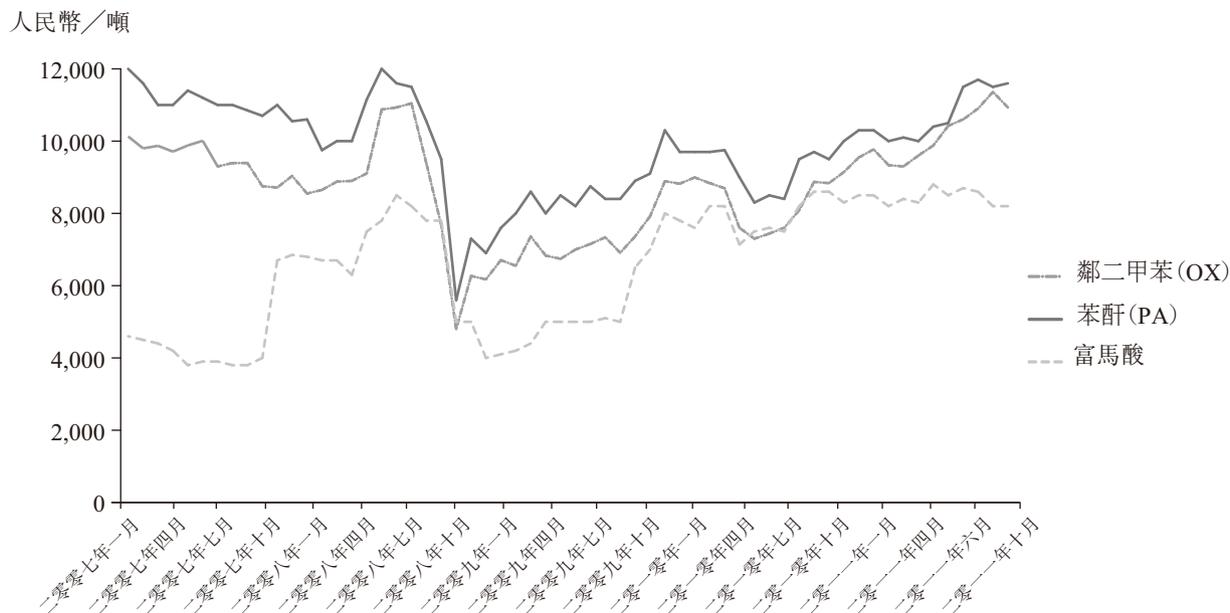
省／市	市場份額
1) 江蘇省.....	20.11%
2) 廣東省.....	16.56%
3) 浙江省.....	10.16%
4) 福建省.....	5.27%
5) 上海市.....	3.25%

資料來源：中國富馬酸產品市場格局及投資分析報告

根據中國富馬酸產品市場格局及投資分析報告，富馬酸於二零零九年於中國的總產量約為70,100噸。根據上述數據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富馬酸實際產量約為2,829噸，本集團佔中國的富馬酸總市場份額約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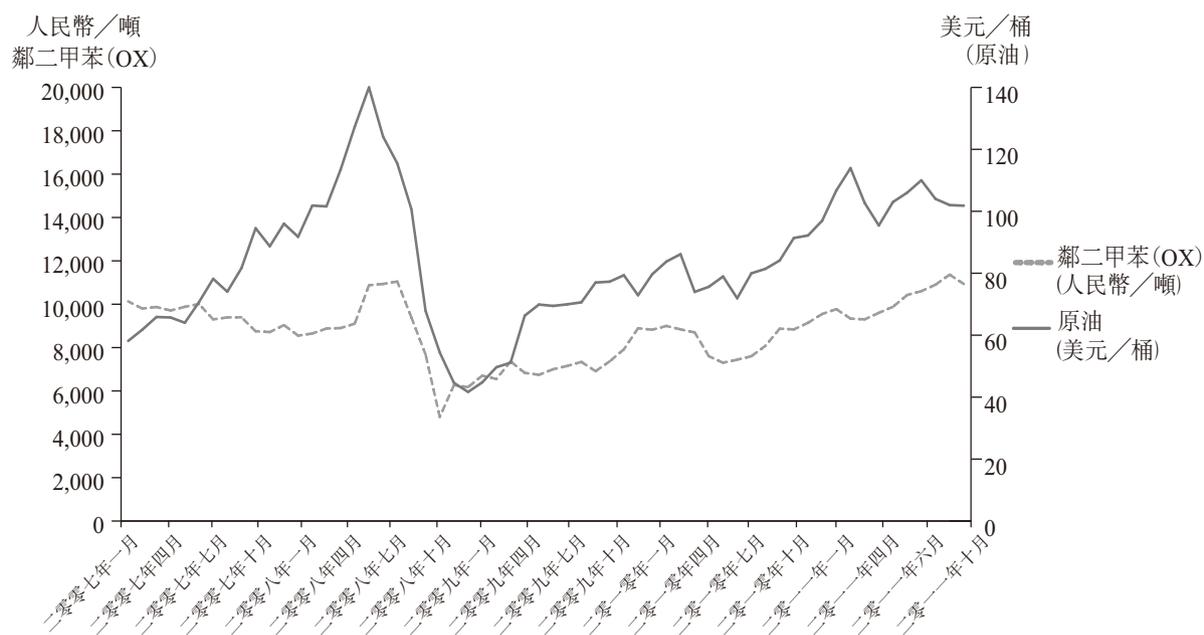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市價

我們的產品衍生自鄰二甲苯 (OX)，因此苯酐及富馬酸的市價均與鄰二甲苯 (OX) 市價息息相關。下圖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的苯酐及富馬酸的銷售及鄰二甲苯 (OX) 採購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本公司

由於鄰二甲苯 (OX) 乃自原油中提取，其採購價易受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影響。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採購鄰二甲苯 (OX) 及原油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及本公司

行業概覽

如上圖所示，本集團的鄰二甲苯(OX)採購價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於每噸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之間輕微波動，並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因全球經濟下滑而大幅下跌。鄰二甲苯(OX)採購價於二零零九年再次回升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穩定上升。於往績記錄期，該波幅大致與原油的價格波幅一致。

與千訊(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經縱橫經濟研究院有關的資料

千訊(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經縱橫經濟研究院為中國獨立研究及諮詢公司，主要從事市場研究、行業研究、投資諮詢、管理諮詢及業務數據服務。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大量資料及市場數據乃自二零一一年公佈的中國苯酐體行業發展研究報告及中國富馬酸產品市場格局及投資分析報告中獲得。我們並未委聘千訊(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經縱橫經濟研究院進行任何市場分析或編製上述報告。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經營，董事認為，我們受到及未來將受到中國條例及法規的變動影響。以下為有關中國化工業投資及營運之最重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概要：

有關危險化學品生產之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為中國就監管危險化學品生產之主要法律及法規。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主要適用於中國境內生產、營運、儲存、運輸及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為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及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化學品。中國的有關政府機關將不時頒佈及修訂危險化學品的目錄及列表。中國政府進行統一計劃、合理安排及對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儲存實施嚴厲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政府就礦山企業、建築公司及生產危險化學品、煙花及民用爆破器材的企業的安全生產實施發牌制度。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當地政府機關負責發出及管理安全生產許可證。任何未能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將不能從事任何生產活動。

任何企業如違反安全生產許可證法規的規定將被勒令停產，沒收其非法收益並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倘上述生產引致嚴重意外，則企業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原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頒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令第35號)規定，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應向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危險化學品登記機構提交登記資料，辦理登記手續，及取得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書。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自福建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取得編號為350212002的《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登記證》，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三年，且於往績記錄期符合該項規定。

根據《關於全面開展危險化學品登記工作的通知》(安監總危化字(2005)155號)，中國政府擬用三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時間，完成中國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等危險化學品登記工作。

有關外國投資者進行合併及收購之法律及法規

中國商務部(「**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並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並購規定》訂明有關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合併境內公司之基本制度、批准及登記之詳細規定。

根據《並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指：

- (i) 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從中國本地企業的股東購買股權，從而令該本地公司成為新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
- (ii) 認購中國本地企業註冊資本增額而令該中國境內企業成為新成立外商投資企業；
- (iii) 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按協議購買中國境內企業資產及經營該資產；或
- (iv) 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及使用該資產進行投資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而營運該資產。

根據《並購規定》第11條，如任何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上述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在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之公司之名義合併其聯屬境內公司，則須獲商務部通過。

根據《並購規定》第39條及第40條，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通過。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為香港永久居民，故《並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外資企業之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統稱為「外商投資企業法」)為適用於外資企業成立及營運之主要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法所規定，外資企業指該等由外國投資者僅以其本身的資本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但不包括外國企業及其他外國經濟機構於中國設立的分部。外資企業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得從事不利於中國公眾利益之活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其所獲溢利及其他法定權利及權益受到中國法律保障。

有關外國投資者作出投資貢獻的期限應於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申請書及於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外國投資者可採用分期付款方式作出投資貢獻，惟最後一期貢獻須於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三年內期間作出。首期付款之金額將不少於所作出投資貢獻總額的15%，及需於由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九十日內期間全面作出。倘外國投資者未能於限期內支付首期付款，則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自動無效。而外商投資企業需於相關政府機關取消其登記。如取消登記程序有任何延誤，將引致被相關政府機關吊銷營業執照。

就溢利分派而言，外商投資企業需將除稅後溢利最少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計算)撥作一般儲備，直至總累積儲備達註冊資本之50%。倘外商投資企業有上述款項短缺，則外商投資企業不需分派任何溢利。

鑒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有限責任外商投資企業，因此除以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外，亦須遵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有關中國稅項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政策」)，按國務院條文，於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前獲批准成立而享有較低優惠稅率的企業，可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漸過渡至新訂稅率。如企業享有固定的稅務豁免及減免，該優惠將繼續適用至到期為止。然而，倘企業因未能賺取任何溢利而並未享有此優惠，則優惠期將由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世佳化工於其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七年)，已享有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政策，因此世佳化工於首個及第二個年度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並於自二零零七年起第三至第五年度獲減免繳交一半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世佳化工於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世佳化工的適用實際稅率為25%。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法規，所有實體及個人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更換服務及進口貨品須付增值稅。

從事銷售貨品的納稅人，其稅率為13%或17%。從事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的納稅人，其稅率為17%。從事出口貨品的納稅人，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其稅率為零。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法規，所有從事提供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實體或個人(該等從事娛樂事業者除外)，需按總營業額繳付3%或5%之營業稅。娛樂事業的營業稅率為5%至20%。

有關外匯管理之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系統自一九九三年來一直引入重大改革。現時所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為流動帳戶下正常外匯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及繳付股息有關之外匯交易)的一般自由轉換貨幣。然而，於資本帳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資本轉換、直接投資、抵押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繼續受到嚴格管制，及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之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可於並無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入外匯以繳付股息，惟須提供若干補充文件(如董事會決議，即為稅務證明)，或用作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惟須提供商業物件證明該等交易。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按其營運需要保留其經常性外匯盈利，而所保留的款項可存入中國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須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如需要)批准或備案。

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共同建立法律框架，以在污染控制及環境保護方面規管中國公司的生產設施的設計及建造。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訂立有關大氣、水污染物及噪音及固體廢物的排放、預防及控制及監督及管理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企業及機構排放污染物必須按國務院管轄之相關環保行政主管部門的條文向有關當局報告及登記。企業及機構排放超過國家或當地排放標準所規定的污染物，須按國家條文繳付額外排放費及將負上清除及控制污染物的責任。

監管架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的規定，就該等可構成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該建設單位需委派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代理機構發出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及向有關政府機關提呈報告以作審批。建設單位於建設項目竣工後需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申請，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企業須根據排放污染物至大氣及水體及／或產生環境噪音或固體廢物的新建設項目的相關法律排放污染物。任何企業違反有關法律將被相關政府機關作出若干行政處罰。構成環境污染的企業需負責淨化及需就受直接影響的單位及個人之損失提供彌償。

根據《福建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新建設項目在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階段，建設單位須申請辦理《排污染物許可證》。

有關勞工保障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據此，企業必須根據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企業必須建立並實施一個有效系統，以保障職業安全健康、教育員工職業安全健康知識、預防工傷事故及降低職業危害。企業亦須支付員工的社保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該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監管。該等法規所提述的住房公積金乃指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事業單位、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以下統稱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及職工所在單位

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住房公積金應當由職工用於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挪作他用。

根據廈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廈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規定》，廈門市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以下統稱單位)及其城鎮在職職工，均應繳存住房公積金。廈門市城鎮企業聘用進城務工人員，企業和職工可選擇繳存住房公積金。根據《廈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規定》，其並不強制要求廈門市城鎮企業為其進城務工人員繳存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世佳化工的註冊地位於廈門市政府規劃的外國企業投資特區內，故其屬於城鎮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聘用的28名僱員，其登記住址均為農村。因此，根據《廈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規定》的定義，彼等合資格成為「進城務工人員」。鑒於該等28名世佳化工進城務工人員自願放棄繳存住房公積金，故世佳化工未為28名進城務工人員繳存任何住房公積金，而此舉並不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廈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免生疑問，全部28名進城務工人員仍簽訂聲明，以示彼等決定放棄應有權利(如有)使本集團就彼等福利向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所規定，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須如相關法律、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訂明為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安全生產條件，並為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計劃以預防及減少生產安全意外及職業病。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需採取措施確保工人獲得職業衛生防護。僱主擁有涉及列於公開職業病目錄的職業病危害的項目，需及時、如實向有關政府機關申報。

有關食品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適用於食品安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監管架構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對食品生產及貿易經營實行許可制度。任何機構或個人於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或餐飲服務前，應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或餐飲服務許可。

任何食品生產及貿易業務應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並符合法定規定，而任何未能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法定規定的食品生產或貿易業務應予以禁止。從事食品生產的企業應建立並執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當中涵蓋原料驗收、生產過程安全管理、貯存管理、設備管理、不合格產品管理、及持續改善食品安全保障體系，以確保食品安全。

國務院對食品添加劑實行許可制度。食品添加劑應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後，方可列入允許使用的範圍。食品生產商應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關於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規定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得在食品生產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或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未經許可從事食品生產或貿易業務或生產食品添加劑而違反《食品安全法》的食品生產商或貿易商，應將違法所得(包括違法生產或買賣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劑、用作違法生產的工具、設備及原材料)由相關機關按其各自職務及責任沒收，並可能被罰款。

有關增塑劑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及於當日生效的《關於防範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污染的緊急通知》，根據該通知，為防範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增塑劑)對食品的污染，工業和信息化部下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所有主管部門開展對涉及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的調查工作。就有關司法權區內的相關生產商及貿易商而言，主管部門於其調查時應特別留意以下事項：從事生產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的企業有否向食品包裝材料企業銷售該類產品、有關食品企業有否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作為包裝材料、食品企業有否使用台灣問題企業生產的「起雲劑」、及食品添加劑企業有否採購或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等情況。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苯酐及富馬酸生產且其未被列為鄰苯二甲酸酯，故我們不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調查範圍內。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工業和信息化部從未及未對我們就鄰苯二甲酸酯產品進行調查。

監管架構

企業須嚴格遵守國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規以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食品營養強化劑使用衛生標準(GB14880-1994)、食品容器和包裝材料用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GB9685-2008)、食品容器和包裝材料產品衛生等標準及衛生部發出的公告等相關規定，亦要進一步加強從事食品包裝材料的企業產品的調查及檢測。

中國政府就作為食品添加劑的富馬酸頒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GB25546-2010)，但並未對生產工業用富馬酸制訂國家標準。

鑒於世佳化工並非從事食品及增塑劑的生產或貿易，故世佳化工不受規管食品安全、作為食品添加劑的增塑劑及富馬酸的生產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範。因此，世佳化工毋須就其生產及經營取得前述法律及法規中規定的許可或審批。

公司發展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的重組」一段。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

發盛

發盛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其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成旺

成旺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發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其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發盛，以換取現金。

宏升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宏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Vanko Limited及Venco Limited分別認購1股普通股。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宏升分別向蔡先生及陳樹楷先生(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999股普通股。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1股宏升普通股由Venco Limited作為認購方按面值轉讓予蔡先生，以換取現金，而1股宏升普通股由Vanko Limited作為認購方按面值轉讓予陳樹楷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5,000股宏升普通股由陳樹楷先生按面值轉讓予蔡女士，以換取現金。

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乃基於宏升股份面值釐定，宏升股份面值為訂約方於相關時期可依賴及可接受的唯一定價參考。

陳樹楷先生與蔡先生相識，及過往或現在並無關係(包括與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存在家族或僱傭關係)。彼獲蔡先生邀請而持有宏升的股份，以符合香港公司須擁有一些於兩名股東的當時的法律規定。儘管陳樹楷先生並非蔡先生的家族成員，彼為蔡先生值得信賴的朋友。因此，於宏升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其於當時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營運)時，陳樹楷先生並無與蔡先生簽立信託聲明。二零零零年，由於世佳化工的業務規劃及發展取得進展，經決定，陳樹楷先生持有宏升的股份轉讓予蔡先生，以令蔡先生的家族保持世佳化工的完全控制權。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4,999股宏升普通股由蔡先生按面值轉讓予蔡女士，以換取現金。

重組前，蔡先生及蔡女士各自持有1股及9,999股宏升普通股，分別佔宏升已發行股本的0.01%及99.99%。

世佳化工

廈門海滄投資區經濟發展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成立世佳化工。世佳化工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投資資本為19,460,000美元，註冊股本為8,000,000美元。廈門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向世佳化工授予一份批准證書，批准其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世佳化工授出營業執照。

於世佳化工成立時，世佳化工的唯一股東為深滙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以蔡先生的家屬為受益人的信託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七日，廈門海滄投資區經濟發展局批准變更世佳化工的控股權，而宏升成為世佳化工的唯一股東。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宏升向吉田精工株式會社(香港)有限公司購買一套生產苯酐且年產能為20,000噸的設備及相關技術，並將價值1,986,000.00美元的相關專有技術注入世佳化工，佔世佳化工註冊資本總額的25%。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宏升進一步向世佳化工注資現金合共780,000.00美元。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世佳化工已繳足股本總額為2,766,000.00美元，佔世佳化工註冊股本總額的34.58%。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宏升進一步向世佳化工注資現金合共4,000,000.00港元(當時相當於515,380.90美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世佳化工已繳足股本總額為3,281,380.90美元，佔世佳化工註冊股本總額的41.02%。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宏升進一步向世佳化工注資現金合共10,000,000.00港元(當時相當於1,288,460.55美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世佳化工已繳足股本總額為4,569,841.45美元，佔世佳化工註冊股本總額的57.12%。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宏升向世佳化工進一步注資現金合共16,500,000.00港元(當時相當於2,129,908.36美元)。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世佳化工已繳足股本總額為6,699,749.81美元，佔世佳化工註冊股本總額的83.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宏升進一步向世佳化工注資現金合共10,112,974.51港元(當時相當於1,300,250.19美元)，世佳化工已繳足股本總額因此達8,000,000美元，即世佳化工的註冊股本總額。所述宏升向世佳化工的供款全額8,000,000美元來自蔡先生的家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世佳化工的所有股份轉讓或增資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相關批准及許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佳化工的股權或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收購及出售世佳化工附屬公司

由於蔡先生亦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務，在此情況下，彼於二零零六年安排世佳化工作為控股公司收購房地產相關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協議，世佳化工從獨立第三方北京魯能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有企業)購入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前稱(1)廈門英佳貿易有限公司及(2)廈門英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75%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375,000元。所述代價乃經參考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各訂約方當時可接納的溢價，按公平協商釐定。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登記及完成。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協議，世佳化工從獨立第三方北京西單國際大廈開發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購入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25%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125,000元。所述代價乃經參考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各訂約方當時可接納的溢價，按公平協商釐定。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登記及完成。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協議，世佳化工從獨立第三方廈門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購入廈門年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0%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所述代價乃經參考廈門年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各訂約方當時可接納的溢價，按公平協商釐定。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登記及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於世佳化工開始其商業生產及擴充化學產品的生產設施後，經決定，世佳化工將專注於生產及銷售中間化學品的核心業務，及因繼而出售世佳化工所持以下所述房地產相關公司的權益：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的協議，世佳化工出售廈門年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廈門銀通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私營企業)，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所述代價乃經參考廈門年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各訂約方當時可接納的溢價，按公平協商釐定。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登記及完成。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世佳化工出售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廈門銀通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私營企業)，代價為人民幣4,150,000元。所述代價乃經參考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各訂約方當時可接納的資產的公平市值，按公平協商釐定。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登記及完成。

由世佳化工進行上述收購至出售上述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的股份期間，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廈門英大商貿有限公司99.25%股份以及廈門年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0%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出售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前，其他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約947,000港元及1,272,000港元的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佳化工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架構，該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該未繳股款的1股股份轉讓予聯旺。聯旺由蔡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有0.01%及99.99%權益。

發盛及成旺註冊成立

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一段。

成旺收購宏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根據蔡先生、蔡女士、發盛、成旺及本公司訂立的一份買賣協議，成旺(i)向蔡先生及蔡女士收購宏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收購宏升應付或結欠蔡先生及蔡女士共達79,990,000港元的所有未償還債務。作為有關收購之代價：

- (i) 按蔡先生及蔡女士的指示，成旺已促使本公司：
 - (a) 向聯旺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 (b) 按面值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i) 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發盛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及
- (iii) 向發盛配發及發行1股成旺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於上述收購後，宏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有未償還債務79,990,000港元為宏升直接結欠成旺的款項。就此而言，本公司間接持有世佳化工的全部權益。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待因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聯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49,000,000股股份。

業務發展

世佳化工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立，其業務範圍涵蓋製造及銷售苯酐及富馬酸以及其他苯酐副產品，包括鄰二甲苯(OX)與水及順丁二烯酸酐(MA)的混合物及馬來酸(不包括危險及受限制化學品)。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廈門海滄投資區經濟發展局批准世佳化工興建年產能為20,000噸苯酐的生產設施項目。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世佳化工獲廈門市土地房產管理局發出的一幅面積20,198.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自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四七年二月十九日，作工業用途。於一九九九年，世佳化工展開興建兩條指定的地下管道，連接生產設施並鄰近用作運輸原材料的碼頭。世佳化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興建生產設施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試生產苯酐。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世佳化工正就其苯酐的商業生產申請所需若干執照及許可證(包括安全生產許可證)，若無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則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施行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不可以進行生產危險化學品。於簽發執照及許可之前，廈門市政府若干政府部門將檢查世佳化工的(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廠房、機械、廢棄物排放系統，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生產苯酐。世佳化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儘管簽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正式服務保證為接獲所有必需文件後45天，但各政府部門跨時數年檢查及批准實屬平常，乃由於該過程需要政府部門負責就世佳化工的商業運營逐個評估，簽發各自執照及許可證，檢查逾一個場所。於初始階段，政府部門會反饋生產廠房生產過程的若干方面需要改進。世佳化工根據建議變動範圍，採取措施遵守政府官員的要求，此舉需大量時間，乃至數月。於完成改進後，各政府部門的政府官員將於其就進一步評估重新視察廠房前允許世佳化工試產。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行業慣例，各政府部門須於簽發執照及許可前進行上述程序性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一節。

世佳化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始商業生產。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世佳化工對生產設施進行技術改進，將苯酐的年產能增至25,000噸。

為更好利用生產苯酐時產生的副產品，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世佳化工興建富馬酸的生產設施，年產能為2,500噸。世佳化工於上述期間的業務運營乃經蔡先生與世佳化工按公平協商基準協定的股東貸款予以全額撥資。上述股東貸款的資金的來源源自蔡先生家族。世佳化工認為，蔡先生的借貸條款較其他融資辦法更有利，乃由於當中涉及較少行政開支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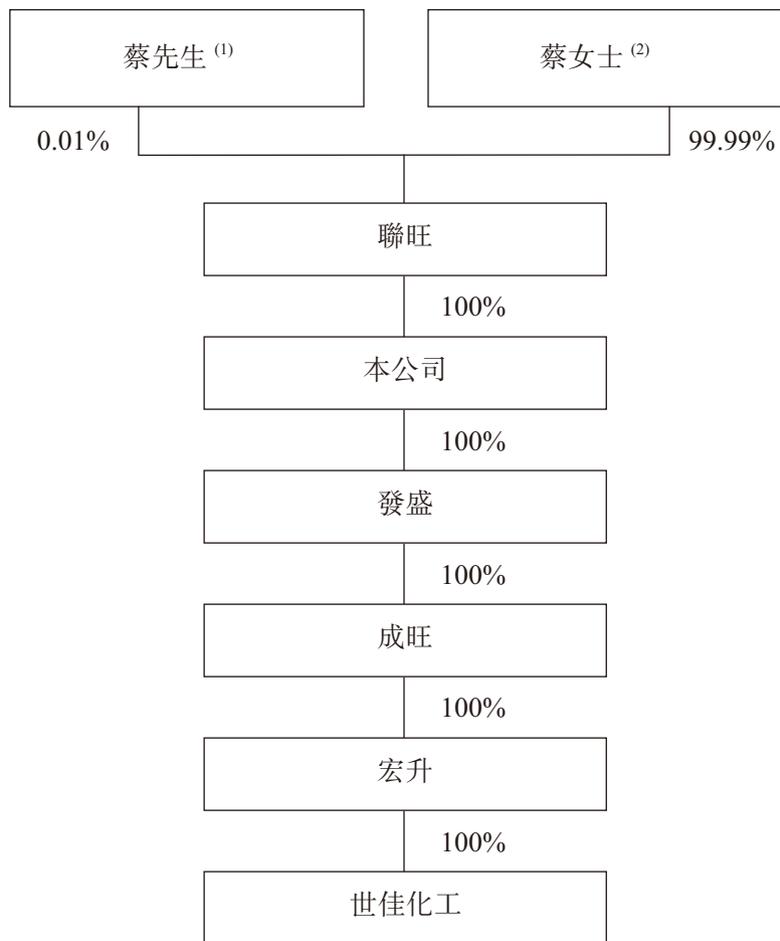
為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巨大需求，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我們對富馬酸的生產設施進行技術改進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將其年產能分別提升至3,000噸及4,000噸，而苯酐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進行技術改進將苯酐的年產能由25,000噸提升至30,000噸。富馬酸的生產設施原本臨近苯酐生產設施。為於上市後促進苯酐和富馬酸產能的擴充計劃，富馬酸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搬遷至本集團於一項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土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搬遷富馬酸生產設施並未導致暫停苯酐及富馬酸的生產。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放寬固定資產投資審批權限和簡化審批手續的通知》(國發(1987)23號)，就任何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技術改進項目而言，倘企業能夠集資，落實附屬條款及符合適用國家法規，則其可承辦該等技術改進項目而毋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各技術改進項目所用資金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故本集團毋須就生產設施的技術改進取得任何批准、許可或執照。

世佳化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首次獲賽瑞認證服務發出的ISO9001：2000質量體系認證，且上述認證(經ISO修訂為ISO 9001：2008，經不時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成功續期且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本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

以下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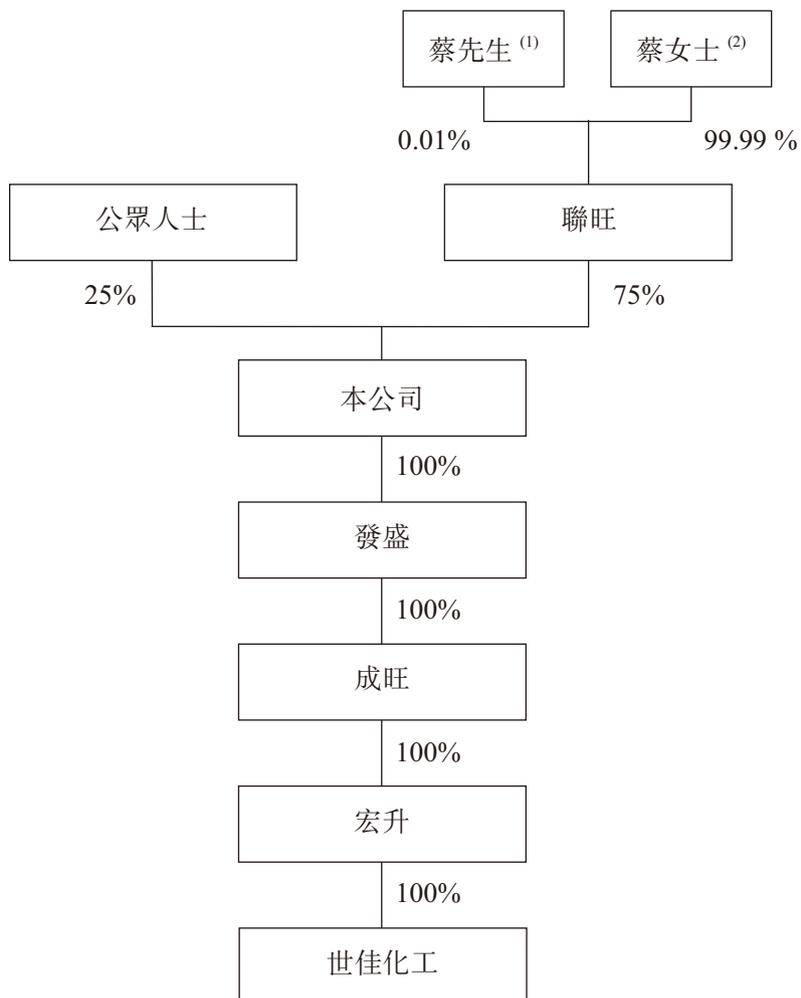


附註：

1. 蔡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他亦為蔡女士的配偶。
2. 蔡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她不行使董事職責。根據收購守則，她被視為與蔡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為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蔡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他亦為蔡女士的配偶。
2. 蔡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她不行使董事職責。根據收購守則，她被視為與蔡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概 覽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及富馬酸，富馬酸為主要用於增塑劑及聚酯樹脂的工產生產的中間化學品。

苯酐可透過生產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增塑劑應用於製造建築材料、汽車零件、塗料及其他以柔韌的聚氯乙烯(PVC)生產的消費產品(如電纜、管道、衣服及鞋履以及染料及色素)。富馬酸一般(i)用於著重純度的飲料及發酵粉；(ii)製造聚酯樹脂及多元醇；(iii)用作漂染所用染色劑；及(iv)用作酸度調節劑、酸化劑及香料。富馬酸亦用於生產各種碳酸飲料、酒類、濃縮固體飲料、冰淇淋及其他冷凍食品及飲料。

苯酐及富馬酸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84.6%及12.5%。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出售苯酐及富馬酸超過74,000噸及11,000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採購富馬酸作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月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苯酐銷售額.....	147,582	207,768	171,569	108,313	129,114
富馬酸銷售額.....	19,528	18,293	25,371	9,753	20,149
原材料銷售額.....	2,016	4,769	5,254	5,198	—
其他苯酐副產品 銷售額(附註)....	311	238	533	342	150
其他.....	5,926	57	—	—	—
總計.....	<u>175,363</u>	<u>231,125</u>	<u>202,727</u>	<u>123,606</u>	<u>149,413</u>

附註：其他苯酐副產品包括鄰二甲苯(OX)與水及順丁二烯酸酐(MA)混合物及馬來酸(不包括危險及受限制化學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我們的自有品牌「世佳化工」銷售苯酐、富馬酸及其他副產品包括鄰二甲苯(OX)與水及順丁二烯酸酐(MA)混合物以及馬來酸(不包括危險及受限制化學品)。我們的苯酐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化學品生產商，其主要從事製造工業產品，如聚酯樹脂及增塑劑。同樣，我們的富馬酸目標客戶亦主要為中國化學品生產商，主要從事製造工業產品，如聚酯樹脂及多元醇。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我們以簡單業務模式運作，使用一種主要原材料，即鄰二甲苯(OX)。我們自中國獨立供應商採購我們生產中所用的鄰二甲苯(OX)、順丁二烯酸酐(MA)、包裝材料及催化劑。鄰二甲苯(OX)被加入苯酐的生產設施並於理想環境下進行一連串的化學反應及淨化程序，以生產苯酐及若干副產品(包括順丁二烯酸酐(MA))，順丁二烯酸酐(MA)再進行化學反應及淨化程序，以生產富馬酸。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富馬酸乃由苯酐生產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所產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對銷售富馬的銷售承諾。儘管苯酐生產過程中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計劃催化劑更換程序期間暫時減少，考慮到銷售富馬酸將為本集團帶來毛利進賬，故為提高溢利及利用富馬酸的產能，本集團已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順丁二烯酸酐(MA)以彌補苯酐生產中所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的供應不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採購順丁二烯酸酐(MA)並非因苯酐生產突然暫停所致。如苯酐生產過程中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足以應付富馬酸生產，本公司無意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順丁二烯酸酐(MA)。

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一年期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我們的產品的一般條款及質量規格。諒解備忘錄旨在載明各訂約方根據當中載列的條款訂立正式銷售合約的意向及其並無法律約束力。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我們將就每項銷售交易與客戶訂立正式銷售合約。該等諒解備忘錄亦訂明世佳化工及其客戶買賣產品的目標及產品類型與規格、收貨安排及質量檢查程序等各種一般條款，而數量與價格等主要條款將由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於正式銷售合約中釐定。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諒解備忘錄旨在載明各訂約方根據當中載列的條款訂立正式銷售合約的意向及其並無法律約束力。世佳化工有權不與客戶簽訂正式銷售合約且相關行為並不違反諒解備忘錄及因此不會令世佳化工承擔違約導致的任何責任或其他法律責任。我們的若干客戶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取貨前須先支付購買價，而我們的客戶會在我們的生產設施現場收取產品。我們致力以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控制得宜及安全的環境下生產優質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營業額約175,400,000港元、231,100,000港元、202,700,000港元及149,4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9,7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下降約12.3%及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31.1%，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更換苯酐生產所用的催化劑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苯酐生產約52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就此確認約5,400,000港元的收益)所致，相關不利影響部分被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苯酐生產及富馬酸生產分別達致約79.2%及98.7%的利用率。董事相信，上市勢將通過(其中包括)為擴充產能融資而促進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取得佳績，主要因為下列因素：

精簡及具成本效益的業務模式

我們從本地生產商及從海外市場進口原材料的進口公司採購原材料、包裝物料及催化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質素自我們的供應商取得原材料。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鄰二甲苯(OX)可由供應商以貨車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或以貨船交付至鄰近我們生產設施的碼頭，並透過接駁碼頭及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指定地下管道傳送至生產設施的儲存權。根據我們與廈門利恒股份有限公司(「利恒」)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利恒碼頭船舶停靠合同》及隨後的《補充協議》(統稱「碼頭使用協議」)，我們獲許可使用利恒碼頭裝卸鄰二甲苯(OX)，為期十年，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年費為人民幣80,000元。年費將分別於各曆年分兩期於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支付。此外，利恒將就裝卸於碼頭的鄰二甲苯(OX)向本集團收取每噸人民幣15元的額外裝卸費，該筆費用須於每次使用碼頭後一週內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所產生的年費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而本集團所產生的額外裝卸費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35,000元、人民幣327,000元、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

我們須告知利恒我們的裝卸時間表，以取得其同意使用碼頭。就每次裝卸而言，裝載每1,000噸鄰二甲苯(OX)而允許使用碼頭的時間將為15小時。就此而言，使用碼頭的時間超過獲許可的時間須支付每小時人民幣160元的額外費用。倘任何政府規劃影響碼頭的營運且碼頭使用協議因雙方無力履行而強制終止，各方均毋須承擔責任。此外，並無其他規管終止碼頭使用協議的終止條款，即本集團可於協議期間屆滿前一個季度續訂碼頭使用協議。我們擬與利恒續訂碼頭使用協議，延長至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十年，而我們已就上述目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與利恒簽訂確認函。該項續訂協議的詳細條款將於碼頭使用協議屆滿後釐定。

本集團的生產程序簡單且高度自動化，只需要少數技術員工監察整個生產程序。我們分三班二十四小時不停運作。自動化及低勞動力的集中生產程序進而降低人為錯誤的可能性並因此提高我們產品的標準及質素。製成品為固體，便於包裝。我們的客戶須自費到我們的生產設施現場收取產品，我們無須安排直接交付產品給客戶，致使我們可降低成本，令我們的利潤率較直接向客戶交付製成品的其他競爭對手為高。我們的董事確認，本節「生產程序」一段所述整個生產週期一般為時約五至七日。

根據此業務模式，我們生產員工及交付的成本相對不重大，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銷售成本來自採購鄰二甲苯(OX)。我們的董事相信，精簡及具成本效益的業務模式讓本集團(i)可降低經常開支、交付及交易成本，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成本效益；(ii)鑒於生產週期相對較短和簡單，可協調生產價值鏈的供應與需求，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以及將因我們產品及原材料售價波動而須面對的市場及價格風險降至最低；(iii)統一及提升我們產品的質素；及(iv)較我們的競爭對手享有成本競爭優勢。

對本集團產品的龐大需求

苯酐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可廣泛應用於下游產業。苯酐可用於製造(i)用於合成聚氯乙烯(PVC)樹脂的增塑劑；(ii)用於強化玻璃熱凝固工程應用的不飽和聚酯樹脂(UPR)；及(iii)主要用於表面塗料的醇酸樹脂，以上均為建築、汽車及消費品行業的重要物料。根據中國不飽和聚酯樹脂行業協會，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苯酐消耗量錄得約6.0%的複合年增長率，且中國的苯酐於同期錄得淨進口。因此，苯酐的本土產量未能滿足中國本土的消耗量。中國市場過往的苯酐消耗及供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苯酐於中國的消耗量及供應」一段。

在業內具豐富經驗的專業管理隊伍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管理及經營化學品業務方面累積深入知識。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之整體策略發展。彼於化學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及擁有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凡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管理本集團的營運。王森先生為世佳化工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世佳化工的整體日常運作，王先生一直從事化學品行業約20年，專注於製造苯酐及相關產品。劉召先生為世佳化工的生產經理，主要負責世佳化工的整體生產事宜，他於生產苯酐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王先生及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中國其他化學品公司的苯

酞部門工作。此外，為確保產品質素及提升產品產量，經驗豐富及熟練的員工於監察及調整生產程序中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具相關技術技能及經驗的技術人員能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行業專長及對行業動態及中國監管機制的深入了解將有助制定及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嚴謹的質量監控程序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可信性對客戶及維護本集團的信譽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監控程序，其中包括檢察原材料、二十四小時監察生產程序的各項規格及測試製成品的質量以確保產品符合政府標準及滿足客戶的要求。下表列示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就苯酞規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5336-2006。

規格	「達標」苯酞的 政府標準	「優質」苯酞的 政府標準	有關「極佳」 苯酞的政府標準
純度.....	≥99.0%	≥99.5%	≥99.5%
熔點.....	≥130.0°C	≥130.3°C	≥130.5°C
順丁二烯酸酞(MA)的%.....	≤0.50	≤0.30	≤0.20
苯甲酸的%.....	—	—	≤0.05
熔化時顏色(顏色編號).....	≤100	≤50	≤20
加熱後顏色(顏色編號).....	—	≤150	≤50
硫酸顏色(顏色編號).....	≤150	≤100	≤60

如上表所示，中國政府應用三級制度評估苯酞的質素，分別為「達標」、「優質」及「極佳」評級，苯酞質素評級從「達標」至「極佳」。我們已在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中訂明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苯酞將不低於「優質」評級。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及向客戶出售的所有苯酞乃不低於「優質」評級。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要求「極佳」評級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優質」評級方面一直符合客戶要求和政府標準。

鑒於本集團旨在製造及銷售不低於與客戶所訂立的銷售協議規定的「優質」苯酞，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保留本集團「極佳」苯酞或「優質」苯酞所佔生產比例的生產數據，且本集團的製成品於質量監控程序後並無獨立標籤或儲存為「極佳」及「優質」苯酞。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產品的市價及考慮所生產的產品質素及我們的成本結構，透過與我們的客戶磋商，達致一個雙方可接受的價格

及條款，以釐定售價及銷售合約的條款。鑒於本集團旨在製造及銷售不低於「優質」評級的苯酐以滿足客戶於銷售協議所指明的要求，本集團以單一生產程序管理所有苯酐生產，且「極佳」及「優質」評級苯酐產品並無個別生產程序及成本管理。因此，「極佳」及「優質」評級苯酐產品之生產成本並無差別。

本集團已採取嚴謹的質量監控程序以保證我們的製成品符合客戶的要求及我們的產品規格符合政府對「極佳」苯酐及「優質」苯酐(視乎情況而定)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設立由5名員工組成的質量監控部門，該等員工平均擁有與化學品行業有關逾8年的工作經驗，當中4名員工曾接受化學生產職業培訓。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就製造及銷售苯酐首次獲授ISO9001:2000認證且我們已成功重續上述認證(經ISO修訂為ISO 9001:2008，經不時修訂)，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退回產品及本集團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投訴或索償。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其嚴謹的質量監控程序，本集團將可獲得市場聲譽及於業內保持市場地位。

我們的擴充及發展計劃令我們處於可把握市場份額的有利位置

經考慮(i)中國的苯酐本土消耗量高於本土產量；(ii)就運輸成本及交付時間而言，國內產品比進口產品較具競爭優勢；及(iii)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可透過提升本集團的產能而於中國佔有市場份額。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將苯酐及富馬酸的年產能由現時的30,000噸及4,000噸分別增加至50,000噸及5,000噸。鑒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相對長期穩健的客戶關係，當中大部分為產能巨大的國有企業並將能滿足我們對原材料的增長需求，故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擴充計劃完成後不會於獲取充足原材料方面遇到重大困難。鑒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乃以貨車付運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或以地下管道傳輸至我們生產設施的儲存罐，且我們可通過增加儲存罐的容量增加原材料儲存量，我們的董事認為地下管道可應付對原材料增加的需求。有關擴充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的「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目標」一段中。

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善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以進一步增長，成為中國領先的中間化學品製造商，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經考慮市場潛力及評估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後，本集團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進一步增長：

擴充產能以增加市場滲透率

我們目前擁有一條年產能約為30,000噸苯酐及4,000噸富馬酸的生產線，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苯酐和富馬酸的產能利用率分別超過79%及98%。鑒於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為進一步取得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前後設立另一條生產線以生產苯酐。如上所述，每三年更換催化劑會影響我們不多於兩個月的產能。因此，我們旨在興建一條與現有生產線的催化劑更換時間表不同的新生產線，從而維持苯酐的持續產能。我們計劃於建設計劃完成後透過購買及安裝新機器及設備(如管狀固定床反應器)以及興建支援設施，包括(其中包括)供水及物料流通設施、水處理系統及安裝組件，以(其中包括)組建另一條生產苯酐及富馬酸的生產線使苯酐年產能由20,000噸擴充至50,000噸及富馬酸年產能由1,000噸擴充至5,000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就購買及安裝與擴充生產設施有關的機器及設備動用資本開支約18,800,000港元，並就興建及安裝支援產能擴充與升級的支援設施動用約16,70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不會產生土地成本及建設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上述擴充產能的成本。

該等產能擴充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前後進行。為實施該建設計劃我們需進行多項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申請組建生產危險化學品的支援設施的許可證；(ii)取得各承包商的報價；及(iii)物色機器供應及其安裝。我們預計該等程序可同步進行，及擴充產能的建設工作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或前後開展。我們的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的生產程序簡單且高度自動化，而生產程序透過單一生產線輸送，因此我們的生產設施將須停產約兩個月以完成建設計劃，而試生產將額外維持一個月。本集團將自建設計劃及試產完成起對所生產的製成品進行更加嚴謹的質量監控程序，完成建設計劃及試產需時約一個月及會增加製成品質檢所需的時間。根據上述時間安排，我們將可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或前後開始以提升後的產能進行全面商業生產。然而，本集團將不會於苯酐及富馬酸生產設施暫停生產期間產生收益，就此而言，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於短期內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生產設施暫停生產及試產估計所需時間，可用產能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擴充產能前的原產能下跌約19%。

業 務

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估計，假設(i) 苯酐及富馬酸的平均售價維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ii) 苯酐及富馬酸的年產能分別維持於30,000噸及4,000噸；(iii) 苯酐及富馬酸的年產利用率分別為79.2%及98.7%，即與苯酐及富馬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利用率相同；(iv) 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將於同一年度出售；及(v) 不計及本集團營業額因擴充產能導致潛在增長，則於生產設施暫停生產以擴充產能時，我們的年營業額估計下降約47,100,000港元。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擴充計劃須自相關機關取得各類批准、許可及執照。估計整個申請程序約為一至兩個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於及時取得上述許可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提高市場覆蓋率及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增長策略的主要目標為提高市場覆蓋率及客戶基礎。我們擬擴大我們現有的銷售至中國福建省附近的鄰近地點。經考慮我們產能的預期增長，我們擬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自上市起一年內於其他鄰近省份(如廣州及浙江省)設立兩個代表辦事處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率。此外，為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擬於銷售及營銷團隊增加4名僱員並通過多類媒體(如於有關化學品行業的店內期刊及雜誌刊登廣告和刊載新聞公布)及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於評估及鑑定對本集團產品的潛在需求後，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於其他地區的發展。本集團估計將於上述策略投資約2,100,000港元。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苯酐及富馬酸。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的明細。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苯酐銷售額	147,582	207,768	171,569	108,313	129,114
富馬酸銷售額 (附註1)	19,528	18,293	25,371	9,753	20,149
原材料銷售額	2,016	4,769	5,254	5,198	—
其他苯酐副產品 銷售額(附註2)	311	238	533	342	150
其他	5,926	57	—	—	—
總計	<u>175,363</u>	<u>231,125</u>	<u>202,727</u>	<u>123,606</u>	<u>149,413</u>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採購富馬酸作銷售。

業 務

2. 其他苯酐副產品包括鄰二甲苯(OX)與水及順丁二烯酸酐(MA)混合物及馬來酸(不包括危險及受限制化學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苯酐及富馬酸的銷量。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噸
苯酐銷量(附註1) ..	16,769	27,095	19,104	12,585	11,662
富馬酸銷量 (附註2)	2,810	2,764	3,133	1,239	2,299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16,769噸及27,095噸苯酐，多於該等年間的計劃年產能及/或實際產量，主要由於銷售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苯酐的期初存貨分別約3,463噸及約1,994噸。苯酐的存貨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為799噸。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2,810噸及3,133噸富馬酸，多於該等年間的計劃年產能及/或實際產量，主要由於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富馬酸期初存貨分別約1,241噸及227噸。富馬酸的期末存貨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62噸及54噸。

於往績記錄期，每噸苯酐及富馬酸的加權平均售價及加權平均成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苯酐平均單位售價(每噸)	8,801	7,668	8,981	11,072
富馬酸平均單位售價(每噸) ...	6,949	6,618	8,098	8,764
苯酐平均單位成本(每噸)	8,882	6,963	8,288	10,835
富馬酸平均單位成本(每噸) ...	268	379	968	1,453

鄰苯二甲酸酐(「苯酐」)

苯酐為一種有機化合物及本集團的一種產品。此種鄰苯二甲酸酐(一種呈白色半透明針狀結晶粉末形態的無色酸)是一種重要的工業化學品，特別用於大規模生產塑膠的增塑劑。苯酐廣泛應用於製造建築材料、汽車零件、塗料及其他消費產品生產所用的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增塑劑。苯酐的三種主要用途為：(i)用於聚氯乙烯(PVC)樹脂化合物的鄰苯二甲酸酯增塑劑；(ii)用於玻璃纖維強化熱固工程應用的不

飽和聚酯樹脂(UPR)；及(iii)主要用於表面塗層的醇酸樹脂。有關苯酐的主要用途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的苯酐市場」一段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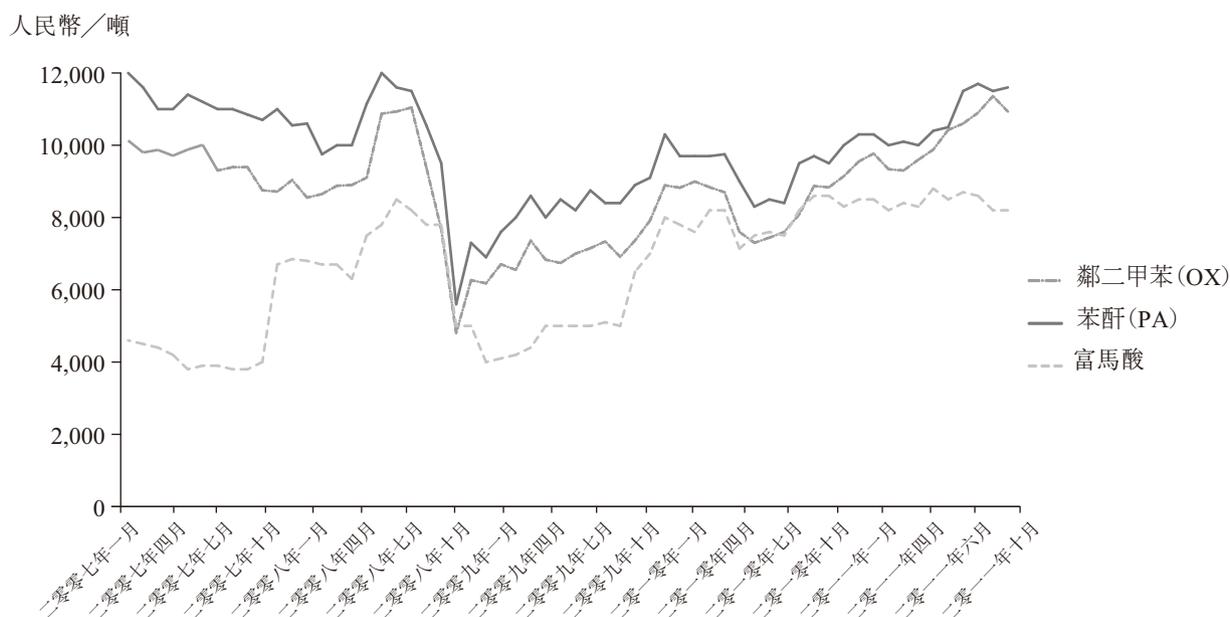
富馬酸

富馬酸為一種白色結晶狀化合物。富馬酸的鹽及酯稱為延胡索酸鹽酯。富馬酸擁有抑菌及防腐功能，且無毒性。其一般用於(i)注重純度的飲料及發酵粉；(ii)製造聚酯樹脂及多元醇；(iii)作為用於漂染的染色料；及(iv)作為酸度調節劑、酸化劑及香料。富馬酸亦廣泛用於生產各種碳酸飲料、酒類、濃縮固體飲料、冰淇淋及其他冷凍食品及飲料。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深悉，富馬酸客戶僅於工業用途應用富馬酸作其他化學品的原材料，如漂染的染色料及酸化劑等。

除苯酐、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i)與我們業務關係良好的客戶要求；及(ii)本集團擁有生產苯酐過剩的鄰二甲苯(OX)時亦曾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鄰二甲苯(OX)。鄰二甲苯(OX)為一種透明液體，具有獨特氣味。鄰二甲苯(OX)為透過進一步蒸餾提取的二甲苯中三種商業化同分異構物中的第二大異構物。幾乎所有鄰二甲苯(OX)產量均用於製造苯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客戶並無要求本集團出售原材料，因此並未錄得原材料銷售額。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從事原材料的投機買賣。鄰二甲苯(OX)價格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一段。

我們產品的市價

我們的產品來自鄰二甲苯(OX)，因此苯酐及富馬酸的市價均與鄰二甲苯(OX)的市價有十分緊密的關係。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銷售苯酐及富馬酸以及採購鄰二甲苯(OX)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本公司

如上圖所示，本集團銷售苯酐及富馬酸的價格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於每噸人民幣9,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之間輕微波動，有關價格因全球經濟下滑而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大幅下跌，再於二零零九年回升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該波幅大致與本集團採購鄰二甲苯(OX)的價格的波幅一致。

生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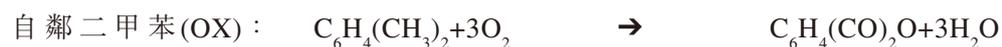
我們每日分三班二十四小時運作，惟於定期檢查及維修工作期間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部門擁有74名員工支援我們的生產運作。

生產苯酐

苯酐可經鄰二甲苯(OX)或萘(naphthalene)的催化氧化而生產，而本集團應用鄰二甲苯(OX)生產模式。萘亦稱為臭樟腦，是一種結晶狀、有香味的白色固體碳氫化合物。其最常作為樟腦丸的傳統主要材料。其易揮發為形成燃氣體，並可於室溫下立即揮發，產生可於濃度較濃時察覺到的獨特氣味。以下為以萘生產苯酐的化學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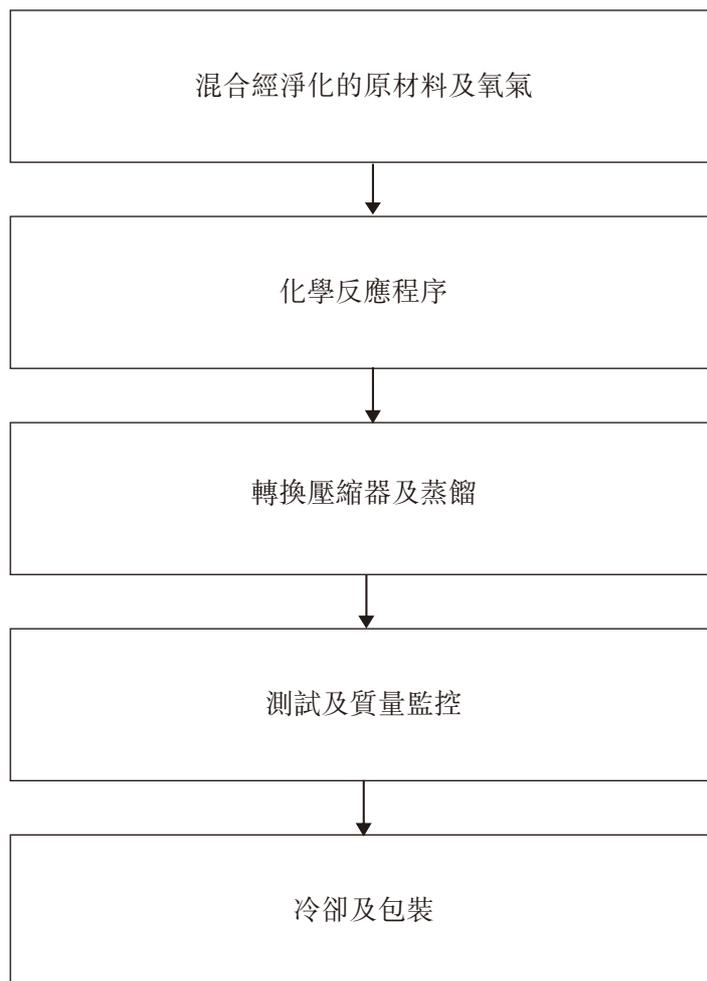


以萘生產苯酐的主要缺點為於生產過程中釋出二氧化碳。經考慮環保問題，本集團採用鄰二甲苯(OX)生產模式以避免釋放出二氧化碳。此種轉換亦將空氣與鄰二甲苯(OX)的加權比率降至9.5：1，因此降低資本成本並節能。儘管具有上述經濟優勢，反復或持續暴露可能導致皮疹。鄰二甲苯(OX)與強氧化劑反應強烈，倘於生產過程中未能妥善處理，可能導致火災或爆炸危險。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為我們的生產員工實施有關如何處理危險化學品的指引。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接觸有害物質而導致的嚴重職業疾病的報告或索償及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造成環境、財產損害或人身傷亡的危險化學品洩漏事故。以下為以鄰二甲苯(OX)生產苯酐的化學方程式：



苯酐的生產程序頗為簡單，僅需要一步化學反應。為提升產出率，催化劑會被應用。於化學反應過程中，除水之外，若干有機化合物形成副產品，如水中的鄰二甲苯(OX)及順丁二烯酸酐(MA)等。其中一副產品順丁二烯酸酐(MA)可用於生產馬來酸，馬來酸將用作生產富馬酸的原材料。製成品將於包裝前淨化、洗滌及清潔。我們的董事確認完成苯酐的生產程序一般需時約五至七日。

苯酐的生產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混合經淨化的原材料及氧氣

苯酐的化學反應中需要鄰二甲苯(OX)及水。鄰二甲苯(OX)自儲存罐中取出並傳送至加熱器及壓縮器中以蒸發鄰二甲苯(OX)。取自水的氧氣被過濾、加熱及壓縮至最佳溫度及壓力。蒸發後的鄰二甲苯(OX)及氧氣隨後於進行化學反應程序前於箱內混合。

化學反應程序

生產部將已混合的鄰二甲苯(OX)及氧氣倒入管狀固定床反應器中以進行氧化程序。為確保反應程序順利完成及控制產品質量，技術部門將於控制室內監察整個程序，並於合適情況下對規格及反應條件作出任何必要調整。為提升苯酐產出率，催化劑會被應用。該等混合產品隨後轉送至轉換壓縮器以進行分離及淨化。

轉換壓縮器及蒸餾

轉換壓縮器包括一個冷卻週期及一個加熱週期，此兩個週期可有效改變沸點不同的混合產品的溫度，以從其他副產品中分離苯酐。該等混合產品隨後進行蒸餾加工以進一步將苯酐自副產品中分離出來並淨化。經淨化的苯酐將收集於收集箱內。順丁二烯酸酐(MA)分開收集，並轉送至富馬酸的生產設施以作進一步加工。餘下物質會收集重用及作為副產品出售。

測試及質量監控

為確保苯酐的質量，生產部門的實驗室將每日對抽取自收集箱的苯酐樣本進行最少三次化學分析，以確保苯酐的規格符合本集團的質量要求。不符合所需標準的產品將被回收並運至轉換壓縮器重新加工。

冷卻及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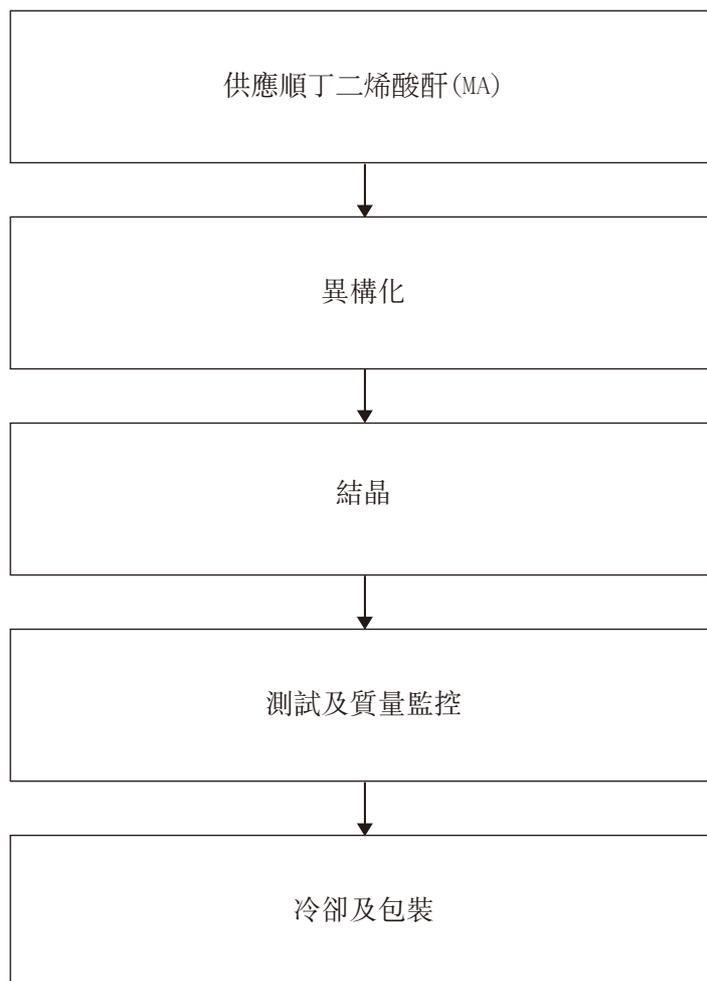
通過測試及質量監控程序的苯酐會冷卻至固體形態，並由切割機切成片狀以便包裝。已包裝的苯酐隨後運送至倉庫以待本集團的客戶現場取貨。

生產富馬酸

商業用富馬酸乃透過催化劑異構化分取自馬來酸。順丁二烯酸酐(MA)為馬來酸的主要來源，並可於生產苯酐時取得。以下為以順丁二烯酸酐(MA)生產富馬酸的化學方程式：



富馬酸的生產程序簡單且僅需要一步化學反應。高純度富馬酸乃透過含水混合物結晶、洗滌及風乾而產生。富馬酸的生產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供應順丁二烯酸酐(MA)

生產富馬酸需要順丁二烯酸酐(MA)及水。順丁二烯酸酐(MA)為於苯酐的生產過程中所獲得的副產品，或自中國的獨立供應商取得。順丁二烯酸酐(MA)的質量將於生產前進行檢察。取自水的氧氣會與順丁二烯酸酐(MA)混合。混合物會加熱至預定溫度。

異構化

生產部門將已混和的原材料倒入管狀固定床反應器中以進行異構化程序。產品隨後會進行過濾。

結晶

該產品經結晶及離心後將富馬酸分離出來。餘下物質會收集起來並送回苯酐的生產設施作循環使用及出售。

測試及質量監控

為確保質量，生產部門的實驗室將對抽取自收集箱的樣本進行化學分析，以確保製成品的規格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質量要求。

冷卻及包裝

富馬酸會進行冷卻及包裝。已包裝的富馬酸隨後運送至倉庫以待本集團的客戶現場取貨。

其他產品

倘有剩餘原材料且相關出售有利可圖時，本集團亦會按需求出售其他副產品混合物(包括鄰二甲苯(OX)與水及順丁二烯酸酐(MA)混合物以及馬來酸(不包括危險及受限制化學品))及主要原材料予我們的客戶。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區。該等苯酐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972.48平方米。由於本集團提交登記申請時獲相關土地登記部門告知本集團毋須進行相關登記，故本集團尚未就富馬酸生產設施及兩個儲存罐所在的一幅土地的土地租賃協議向相關機關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其仍然對相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屬有效且依法可強制執行，且本集團佔用及使用租賃土地的權利合法且不受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未登記租賃協議收到任何糾正或罰款判令。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上文所披露之未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而招致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及申索對本集團作出彌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該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三年開始試生產，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商業化生產。該生產廠房最初擁有年產能20,000噸苯酐。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年產能增加至25,000噸苯酐及透過興建富馬酸生產設施以使用苯酐的副產品而增加至2,500噸富馬酸。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年產能進一步增加至30,000噸苯酐及3,000噸富馬酸。富馬酸的生產設施原本臨近苯酐生產設施。為於上市後促進苯酐和富馬酸產能的擴充計劃，富馬酸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搬遷至本集團租賃的土地。於重新佈置富馬酸生產設施後，我們的富馬酸的年產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達4,000噸。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苯酐和富馬酸的計劃產能及其各自的利用率：

業 務

苯酐的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計劃年產能(噸)(附註1)	25,000	30,000	25,000
實際產量(噸).....	15,300	25,900	19,800
估計年利用率(%) (附註2).....	61.2	86.3	79.2

富馬酸的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計劃年產能(噸)(附註1)	2,500	3,000	3,000 (附註3)
實際產量(噸).....	1,731	2,829	2,960
估計年利用率(%) (附註2).....	69.2	94.3	98.7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進行技術改進令我們的苯酐及富馬酸計劃年產能分別增加至30,000噸及3,000噸。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為技術改進導致暫停苯酐及富馬酸生產約兩個月而令苯酐及富馬酸的產能按比例減少後，苯酐及富馬酸計劃年產能分別下降至25,000噸及2,500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為更換苯酐催化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進行)導致暫停苯酐生產設施而令苯酐產能按比例減少後，苯酐計劃年產能由30,000噸下降至25,000噸。富馬酸生產毋需使用催化劑。計劃年產能並不反映生產於產能提升後達至最佳水平所需時間。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估計年利用率分別按於有關年度我們產品的實際產量除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劃產能計算。
- 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苯酐計劃年產能因更換苯酐催化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進行)而減少，但由於苯酐及富馬酸的生產設施是分開及獨立運作的，富馬酸的生產設施仍然不受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馬酸的計劃年產能維持於3,000噸。

如上表所述，苯酐和富馬酸產能的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於逾79%及98%的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低的利用率乃主要由於為提升苯酐及富馬酸的產能至現時水平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暫時停產後實際生產減少所致。苯酐的利用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定期更換催化劑導致苯酐停產約52日所致。由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進行生產設施提升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更換催化劑後回復生產設施的最佳生產效率需時，故縱使估計年產能已降低，苯酐的產量及利用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仍然相對較低。更換催化劑後，本集團生產設施恢復至最佳生產效率的時間約四至六個月。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理解，其認為恢復最佳生產效率所需時間與行業標準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苯酐的產量及利用率低，故順丁二烯酸酐(MA)產量下跌，並引致富馬酸產量減少。

一般而言，當催化劑接近生命週期的末段，更換催化劑後的產出率將以較高速度下降，即於初期較慢，而後期則非常快。本集團生產部門將密切監察催化劑的產出率並及時於本集團生產會議制定更換時間表以評估更換催化劑(倘其顯示催化劑的任何初步惡化跡象)的影響。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本集團使用的催化劑估計生命週期約為三年。評估結果將於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導的管理層會議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除使用催化劑外毋需任何額外促進劑以提升我們的產出率，而在生產水平及生產效率方面亦無遭遇任何意料之外的下跌。此外，倘本集團生產設施及產能擴充於上市後完成，憑藉額外生產設施及產能，本集團仍可於更換催化劑期間繼續生產並降低相關事項造成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對銷售富馬的銷售額作出承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計劃催化劑更換程序期間儘管由苯酐生產程序中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只是暫時性減少，但考慮到銷售富馬酸本身為本集團所帶來的毛利進賬，故為提高溢利並利用富馬酸的產能，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除苯酐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順丁二烯酸酐(MA)外，開始自獨立供應商購入生產富馬酸所用的主要原料順丁二烯酸酐(MA)。如暫停苯酐生產，富馬酸的生產在順丁二烯酸酐(MA)充足的情況下仍可繼續。因此，通過自獨立供應商購買順丁二烯酸酐(MA)，富馬酸的生產利用率及實際產量即使在苯酐的產能利用率及實際產量下降的情況下仍可繼續增長。本集團先使用苯酐生產中產生的順丁二烯酸酐(MA)生產富馬酸。倘苯酐生產中產生的順丁二烯酸酐(MA)不足以應付富馬酸的預期需求，則本集團將考慮自獨立供應商取得順丁二烯酸酐(MA)。

根據中國苯酐體行業發展研究報告，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的苯酐總產量約為1,010,000噸。根據上述數據及本集團的苯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產量約19,800噸，本集團約佔中國的苯酐總市場份額的2.0%。然而，根據中國富馬酸產品市場格局及投資分析報告，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富馬酸總產量約70,100噸。根據上述數據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富馬酸實際產量約2,829噸，本集團約佔中國富馬酸總市場份額的4.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所售產品的數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噸	噸	噸	噸	噸
				(未經審核)	
苯酐銷量	16,769	27,095	19,104	12,585	11,662
富馬酸銷量	2,810	2,764	3,133	1,239	2,299
其他苯酐副產品 (附註)	80	69	189	95	116
原材料銷量	260	567	653	653	—
	19,919	30,495	23,079	14,572	14,077

附註：其他苯酐副產品包括鄰二甲苯(OX)與水及順丁二烯酸酐(MA)混合物及馬來酸(不包括危險及受限制化學品)。

原材料、公用設施及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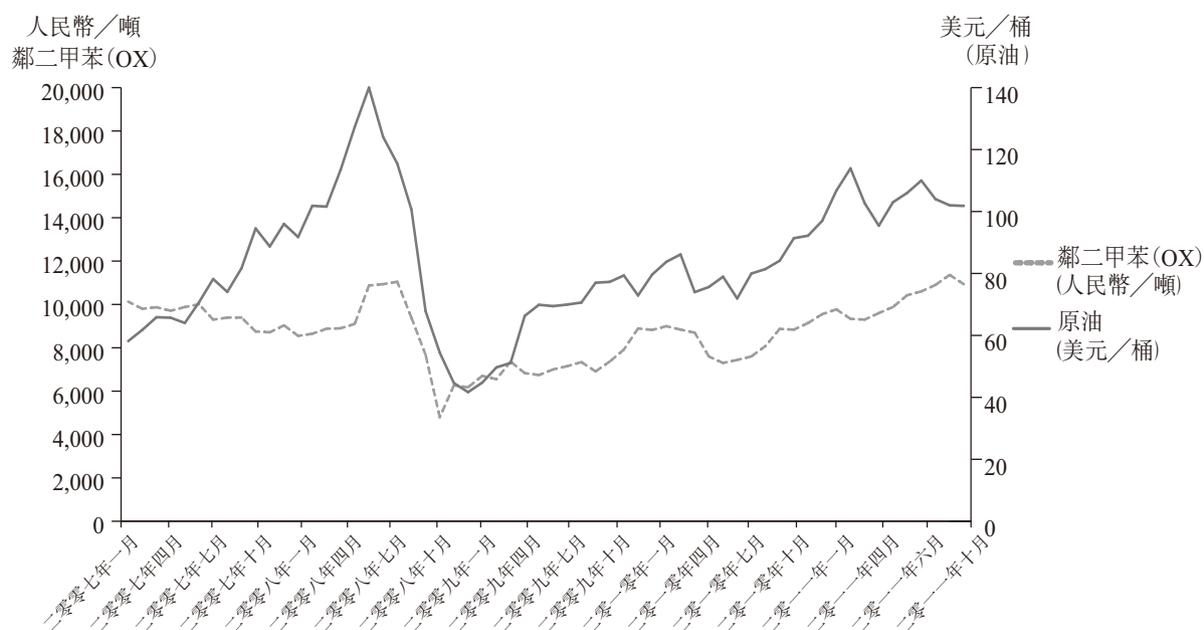
原材料

我們於生產苯酐及富馬酸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分別為鄰二甲苯(OX)及順丁二烯酸酐(MA)。鄰二甲苯(OX)為二甲苯的三種商業化同分異構物中的第二大異構物。市場上幾乎所有鄰二甲苯(OX)均用於生產苯酐。僅有少量鄰二甲苯(OX)會應用作溶劑(但已越來越少作此用途)，及製作殺菌劑、大豆除草劑及潤滑油添加劑。因此，苯酐的需求對鄰二甲苯(OX)的需求有重大影響。

我們向中國國內供應商及進口公司採購鄰二甲苯(OX)。我們的若干主要地方供應商為主要從事原油、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相關產品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國有企業。除鄰二甲苯(OX)產品的現有業務概況外，其可擴充其市場份額的範圍，亦可取得規模經濟。鄰二甲苯(OX)可以貨車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或以貨船交付至鄰近生產設施的碼頭，並透過接駁碼頭及生產設施的指定地下管道而自動送至生產設施。順丁二烯酸酐(MA)可自苯酐生產過程中作為副產品而取得，亦可自中國的獨立供應商取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鄰二甲苯(OX)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的98%、98%、98%及9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在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方面不存在重大困難。

業 務

由於鄰二甲苯(OX)乃自原油中提取，其購買價易受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影響。下表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採購鄰二甲苯(OX)及原油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及本公司

如上圖所示，本集團的鄰二甲苯(OX)購買價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於每噸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之間輕微波動，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因全球經濟下滑而大幅下跌。鄰二甲苯(OX)購買價於二零零九年回升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穩定上升。於往績記錄期，該波幅大致與原油的價格波幅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的鄰二甲苯(OX)及順丁二烯酸酐(MA)的數量：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噸
鄰二甲苯(OX)...	15,586	23,623	18,587	10,826
順丁二烯酸酐 (MA)	—	—	7,750	14,040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對銷售富馬的銷售承諾。儘管苯酐生產過程中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計劃催化劑更換程序期間暫時減少，考慮到銷售富馬酸將為本集團帶來毛利進賬，故為提高溢利及利用富馬酸的產能，除苯酐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順丁二烯酸酐(MA)外，本集團自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開始自獨立供應商採購生產富馬酸所用的主要成份順丁二烯酸酐(MA)。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消耗的作為苯酐生產過程的副產品而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比率分別為100%、100%、68.5%及57.5%。所消耗的餘下順丁二烯酸酐(MA)乃向中國獨立供應商採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生產富馬酸所用順丁二烯酸酐(MA)分別為9,629噸、15,755噸、11,958噸及7,658噸，該等順丁二烯酸酐(MA)為本集團在苯酐生產過程中取得的副產品，及自獨立供應商分別購買順丁二烯酸酐(MA)零、零、5,499噸及5,656噸。於往績記錄期，未使用的順丁二烯酸酐(MA)存作本集團的存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獨立供應商的順丁二烯酸酐(MA)平均單位購買成本分別為每噸260港元及271港元。於苯酐生產過程中取得的副產品順丁二烯酸酐(MA)的消耗量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換催化劑導致暫停苯酐生產令苯酐生產程序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減少，及其後恢復至最佳生產效率需時。如苯酐生產過程中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不足以應付富馬酸生產，本公司無意自獨立供應商採購順丁二烯酸酐(MA)。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購買的順丁二烯酸酐(MA)並非因苯酐生產突然暫停而上升。

鄰二甲苯(OX)轉化為苯酐的單位轉化率其指本集團生產的苯酐比例按消耗每噸鄰二甲苯(OX)所生產的苯酐噸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為109.8%、109.6%、109.3%及109.3%。超過100%的單位轉化率指本集團每消耗一噸鄰二甲苯(OX)則生產一噸以上苯酐。

順丁二烯酸酐(MA)轉化為富馬酸的單位轉化率指本集團生產的富馬酸比例按消耗每噸順丁二烯酸酐(MA)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為18.0%、18.0%、17.0%及17.5%。

公用設施

電力及水為我們生產程序中所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我們向地方電網公司取得電力及向地方水供應商取水。自世佳化工註冊成立起，本集團尚未遭遇因中國政府實施供電限制而造成的電力短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水電供應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約3,927,000港元、5,578,000港元、4,844,000港元及2,769,000港元的電力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消耗電力的平均單位費用分別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6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9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59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單位電價乃與市場水平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約415,000港元、645,000港元、497,000港元及303,000港元的水費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消耗水的單位費用約為人民幣2.90每噸。我們的董事認為，單位費用乃與市場水平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於我們的生產工序中使用的公用設施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供應商

我們向中國本地供應商及能從海外市場進口原材料的進口公司採購原材料。為節省運輸成本，我們為採購原材料與中國附近地區(如惠州及上海)的供應商進行業務。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訂立分包合約及／或開展收費業務。我們一般於交貨時或之前償付我們的應付款項，並可能獲許於收到原材料30天內向我們若干供應商為採購償付應付款項。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深悉，本集團向客戶授出及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條款符合行業一般慣例。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要求本集團於交付原材料前繳清付款的供應商數目分別為93、89、94及91，而該等供應商各自佔購買額分別約35.9%、30.7%、46.5%及40.2%。餘下部分為允許我們在收到原材料30天內償付結餘的供應商的採購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向進口公司購買原材料的比例分別為90.3%、61.9%、37.5%及14.5%。我們向中國地方供應商採購餘下原材料。

我們主要按不同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價格及質量選擇原材料的供應商。本集團於各採購交易前與供應商訂立正式供應商合約，訂明數量、價格及所採購產品規格、收貨安排、信貸期及質量檢查程序，及由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按可接受的條款及質素自供應商取得原材料且我們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的供應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我們所有的採購均以人民幣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5天、10天、8天及19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最大五名供應商分別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採購額約90.2%、91.8%、97.6%及85.7%，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約43.8%、49.0%、43.9%及29.8%。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的供應商的數目分別為100名、94名、99名及100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客戶所佔我們的營業額比例分別約為68.2%、42.4%、34.7%及18.7%，該等客戶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然而，供應商所佔原材料採購比例分別約為64.0%、49.0%、43.9%及16.0%，該等供應商亦為本集團的客戶。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亦為五大客戶之一。該供應商之前為國有企業中國鹽業總公司實益擁有89.2%權益，目前為屬獨立第三方的19名個人股東所擁有，主要從事包括溶劑、增塑劑、聚酯及鄰二甲苯(OX)等化學品的買賣且並不擁有

任何苯酐生產設施。該供應商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藉助其業務網絡的其他聯繫人拉攏。經數次公平磋商雙方均可接納的業務條款後，我們彼此訂立經常合約安排，及已維持約四年業務關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既非唯一苯酐供應商，亦非供應商的鄰二甲苯(OX)唯一客戶。

本集團於各採購交易前與供應商訂立正式供應商合約。本集團亦將與各銷售交易與供應商訂立苯酐銷售合約，其與我們對其他客戶所訂標準合約相同，其中之主要條款如我們的產品數量及價格載於本節「客戶」一段。供應商需在我們的倉庫收貨及承擔運費。供應商可於收貨後30日內償付銷售交易。詳情請亦參閱本節「付款條款及產品交付」一段。

另一方面，根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鄰二甲苯(OX)供應合約，本集團將需要在毗鄰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碼頭接收所訂鄰二甲苯(OX)。鄰二甲苯(OX)將於合約訂立起計一個月內交付，而我們須於原材料到達前提前五天透過電傳支付所訂鄰二甲苯(OX)。鄰二甲苯(OX)運輸成本由供應商承擔。

儘管我們有互惠供需關係，但訂立各種協議不以各方訂約為前提條件。鑒於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商合約及銷售合約為與本集團的其他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一致的標準合約；(i)供應商並無擁有購買由供應商所供應的鄰二甲苯(OX)生產的苯酐的優先權；(ii)供應商並無責任購買本集團生產的苯酐；(iii)本集團可隨意將供應商供應的鄰二甲苯(OX)加工所得的苯酐出售予其他客戶；及(iv)供應商所供應的鄰二甲苯(OX)的存貨風險由本集團而非客戶承擔，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就供應商從事分包或收費業務。

經考慮供應商主要從事買賣業務且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供應40%以上的原材料，我們的董事認為倘供應商決定停止或減少對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或開發其自有生產設施，本集團與供應商間的潛在競爭風險仍極小。然而，倘出現上述風險，因我們於過往較為依賴供應商，故本集團將須增加自其他供應商的採購並尋找其他鄰二甲苯(OX)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或會陷入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失去一名主要客戶。一方面，本集團或不能生產充足的苯酐以滿足本集團其他客戶的需求，且本集團的生產利用率將會因供應短缺而下降。另一方面，製成品苯酐或會供過於求且我們的存貨水平或會因失去一名主要客戶而增加。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約39.8%、42.4%、34.7%及18.7%，及佔總採購額約43.8%、49.0%、43.9%及16.0%。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確信，假設本集團未能物色其他客戶解決銷售差額及倘供應商發展或應用其本身生產能力處理該等物料，則我們於該年／期的營業額將分別下降約69,700,000港元、98,000,000港元、70,4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苯酐及富馬酸每噸加權平均成本計算，預期該年／期的銷售成本將分別減少約66,100,000港元、84,700,000港元、64,9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因此，該年度／期間溢利將分別下跌約38.0%、41.4%、24.5%及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確信，倘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則鄰二甲苯(OX)於該年／期的採購量將分別減少約6,608噸、11,539噸、7,703噸及1,910噸；我們於該年／期的營業額將分別減少約63,900,000港元、97,000,000港元、75,6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倘本集團未能物色其他供應商彌補原材料的不足，並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苯酐每噸加權平均成本計算，則預期該年／期的銷售成本將分別下降約64,400,000港元、88,100,000港元、69,800,000港元及22,600,000港元，及該年／期的溢利總額將分別(上升)／下降約(6.1)%、27.9%、26.5%及5.0%。上述分析乃假設(i)苯酐平均單位售價及鄰二甲苯(OX)轉化至苯酐的單位轉化率於往績記錄期不受影響；(ii)苯酐的利潤率不受影響；(iii)富馬酸、其他苯酐副產品及原材料銷售不受影響及(iv)所售製成品數量變動相等於所生產製成品數量。

除為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外，供應商於過往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並無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

鑒於要求供應商就銷售苯酐及採購鄰二甲苯(OX)分別予以墊款及向其作出預付款屬屢見不鮮，本集團相信其並非最嚴格的業內慣例，乃由於墊款及預付款的實際幅度取決於各訂約方的議價能力。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供應商的貿易賬款的未償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預收款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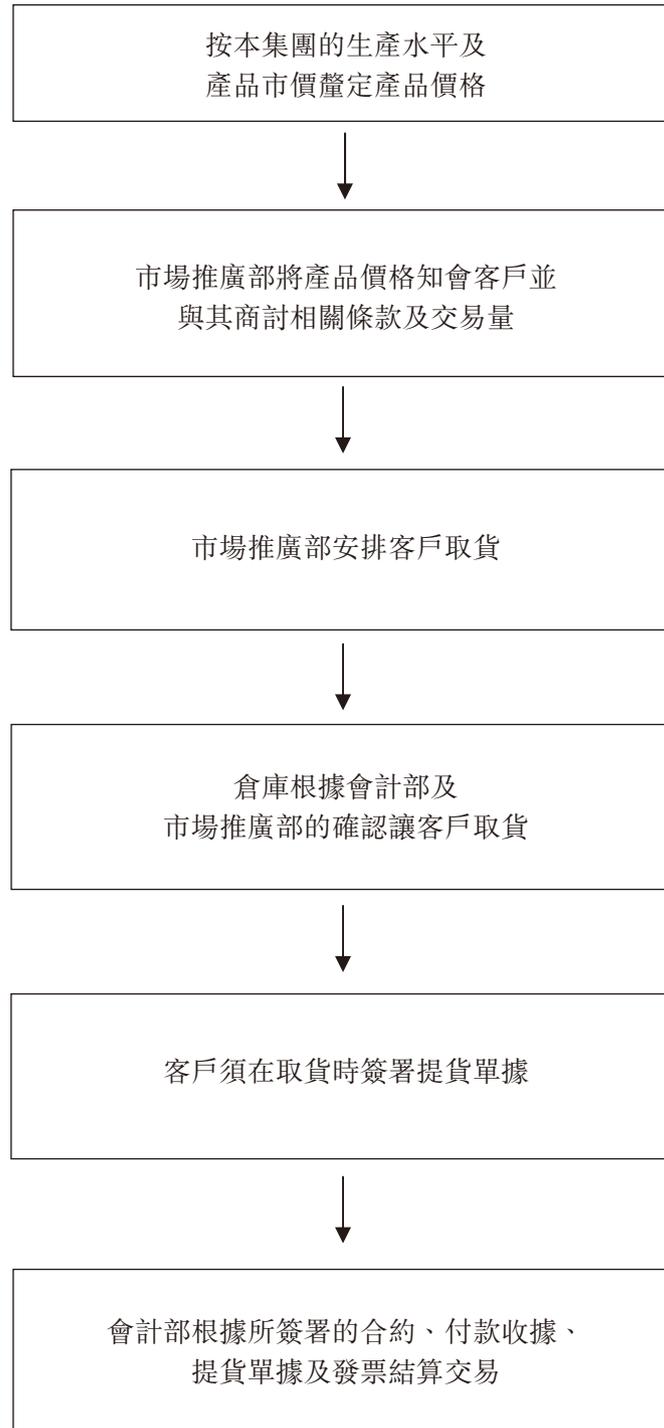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供應商的貿易賬款	—	5,943	—	601
應付供應商的貿易賬款	8,883	—	—	—
來自供應商的預收款項	—	—	8,936	—

該等未償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悉數支付。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深悉，鑒於與供應商的相對長期客戶關係，當中若干供應商為產能龐大的國有企業，本集團可以輕易按有競爭力的價格定位供應鄰二甲苯(OX)的替代客戶。

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下圖顯示本集團一般銷售程序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位於我們於中國廈門的總部，負責協調我們產品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門聘有五名員工負責該項職能。我們的客戶會聯絡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以報價及訂購產品。本集團的管理層將考慮包括我們產品的現行市價和成本架構等因素，以釐定我們的產品的售價。我們所有產品的銷售均透過向中國的客戶直接銷售而進行，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

客戶

我們的產品以「世佳化工」的品牌進行銷售。為維持切實可行的合作，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一年期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我們的產品的每月銷售目標及多項一般條款，如產品類型及規格、收貨安排、質檢程序及所售產品質量規格。諒解備忘錄旨在載明各訂約方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訂立正式銷售合約的意向及其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規定，下個月產品需求的訂單須於每個曆月25日之前發出，及同時須訂立正式銷售合約。本集團有權根據生產計劃調整每位客戶的苯酐實際數量。此外，客戶已同意自付運輸成本在我們的倉庫收貨。其後，我們將就每次銷售交易與客戶訂立正式銷售合約而數量與價格等主要條款將由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於正式銷售合約中釐定。

倘因產品質量發生糾紛，則各訂約方須透過委聘一名合資格化學師測試問題產品的質量解決問題。倘我們的產品符合標準，則委聘一名合資格化學師及測驗所涉費用均由客戶承擔，反之亦然。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深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尤其就我們的產品質素）與客戶發生衝突。諒解備忘錄並無訂明銷售擔保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已與本集團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客戶的銷售總額比例分別約為70.9%、76.7%、66.6%及25.0%。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客戶（其已與本集團簽訂諒解備忘錄）由於業務發展降低其苯酐消耗，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該客戶銷售的苯酐亦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向並無與本集團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其他客戶銷售更多苯酐，從而減低本集團向已與本集團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客戶的銷售總額比例。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深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有關客戶發生任何將導致本集團減少向該客戶銷售苯酐的衝突。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有自該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世佳化工有權不與客戶簽訂正式銷售合約且此舉並不違反諒解備忘錄及因此不會令世佳化工承擔違約導致的任何責任或其他法律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地理位置及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承諾，是我們維持客戶忠誠度和與客戶建立持續業務關係的依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客戶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買賣及製造化學品相關產品業務的客戶總數分別為47、47、

42及45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客戶數目指於有關年度／期間向本集團作出採購的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營業額約84.2%、89.9%、88.9及76.3%，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約39.8%、42.4%、40.5%及3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付款條款及產品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客戶須於本集團取貨前全數付款，且我們有時允許付款記錄良好的若干長期穩定客戶於接收產品後30天內清償結餘。本集團專注中國附近地區的客戶，即福建省、廣東省和上海。因此，相較向偏遠供應商及全球生產商採購同樣貨物而言，我們的客戶產生較低運輸成本及產品進口關稅。因此，我們的客戶願意自收貨起計30天內結付所欠本集團的結餘或甚至預先悉數付款，以維持與本集團的穩定業務關係，儘管彼等於訂立銷售協議時毋須支付按金。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只有相對有限的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客戶收貨後確認銷售化學品。本集團於收貨前確認客戶預付款項為預收款項，其將於收貨時抵銷客戶的化學品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0.1、4.7、16.2及27.1日。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更好的業務關係及允許日益增多的客戶自收貨起計30天內償付結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於此相對時期的三名、兩名、三名及八名客戶獲許在30天內償付貿易結餘。倘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導的管理層會議批准延長償付應收款項的所需時間，本集團可延長所需時間。為與我們的若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已允許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業務規模擴大及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於30天內償付貿易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獲許於30天內償付貿易結餘的客戶發展的業務關係的平均年期約為5年。

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深悉，本集團向客戶授出及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條款符合一般行業慣例。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於收貨前繳清付款的該等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比率分別為22.0%、18.2%、16.3%及25.3%。餘下部分為獲許在30天內償付結餘的客戶的銷售額。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於收貨前繳清付款的該等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比率維持穩定，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的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日益增加的客戶建立較佳業務關係(尤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ii)若干長期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結清付款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越來越多我們的客戶獲許在30天內償付貿易結餘，而該等客戶傾向如所獲許般於收貨後約30天償付其貿易結餘。倘我們的客戶未於簽署銷售合約後一段時間內收貨，為確定客戶按原許可信貸期付款所面臨的財務困難及收貨問題，本集團將與該等客戶進行進一步協商以重新確認付款條款及我們產品的交付安排的詳情。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客戶未於簽署銷售合約後一段時間收貨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深悉，簽立銷售合約與首次收貨之間的平均時間一般為一週，客戶預付款項的收款日期與客戶收貨日期的平均時間為一週以內；供應商預付款項的付款日期與本集團原材料的交付日期的平均時間約為4至6週，視乎各供應商而不同。

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由我們的客戶直接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提取。我們將於訂立銷售合約及收到付款後向客戶發出提貨單據。我們的客戶隨後會向我們確認其將派遣到我們生產設施實地提取產品的貨車的註冊號碼，並自行負擔成本。客戶須簽署提貨單據以確認已提取我們的產品。

倘客戶未能履行合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能(i)為所訂購的產品付款；或(ii)於簽署銷售協議後六日內提交可於其後九十日內兌現的銀行本票，本集團有權終止合約、尋求強制履行合約的餘下條款及/或提出訴訟以要求客戶就未履行合約作出賠償。倘機器故障及所供應的其他原材料的缺陷導致客戶生產廠房的產能下降並因此取消向本集團訂購的苯酐，倘客戶及時知會本集團，其可免除違約處罰，惟以本集團酌情及最終決定為準。由於並無訂明規定通知期間的確切時間範圍，故本集團將考慮按具體情況採取所需行動。於任何情況下，客戶須於收貨日期前通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錄得客戶撤銷苯酐訂單及並無違反向客戶銷售苯酐的合約。

定價政策

由於公眾可利用市場的現有資料，其中包括行業網站如中國增塑劑、苯酐行業協會(<http://www.cpg.org.cn/>)及其他公開資源，當中載有不同供應商及於不同地區的產品價格，故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在中國市場的透明度高。我們產品的市價乃參考市場供求及原材料的價格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產品的市價及考慮所生產的產品質素及我們的成本結構，透過與我們的客戶磋商，達致一個雙方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以釐定售價及銷售合約的條款。

質量監控

我們的董事相信，提供質量始終如一及令人滿意的產品，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採用涵蓋我們生產程序的嚴格質量監控系統，以密切監察生產的質量和確保產品符合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我們就製造及銷售苯酐自賽瑞認證服務(一間於國際間運作的獨立認證機構)取得ISO9001:2000質量系統認證。

ISO 9001是一系列關於質量管理系統的標準和指引，代表著對良好質量管理慣例的國際認可。ISO 9001由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維持，並由認證和核證機構管理。我們的ISO 9001標準認證說明我們採用貫徹一致的營運程序，並為第三方提供用以評估我們管理和生產程序質量的客觀標準。上述認證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止，前提為本集團一直將質量監控系統維持在認證機構所監察的規定標準。我們的生產廠房一直由賽瑞認證服務的審查員審查且已成功完成ISO 9001:2000的續期。賽瑞認證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重新向我們授出ISO 9001:2008認證(經就ISO 9001:2000作出修訂及修改)，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董事相信，自本集團首次獲得ISO 9001:2000質量體系認證以來，本集團維持同等(倘並不更高)的質量控制標準。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可更新其ISO 9001:2008質量體系認證，以生產及銷售苯酐。倘發生未能更新ISO 9001:2008質量體系認證的意外狀況，我們的產能不會受到影響，但本集團的商譽及本集團產品的定價可能受到輕微影響。

本集團的採購部向合資格及具聲譽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原材料送到後，生產部會進行抽樣檢查及測試，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符合我們所需要的質量。如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不符合我們的要求及標準，將會退回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質量問題拒絕接收或退回原材料。

本集團已安裝集中監控系統，負責監控生產程序的規格。生產員工負責以監控器檢測生產程序的規格，監控器會顯示包括溫度和壓力等資料，以監控制成品的質量及確保系統安全。質量監控部門的實驗室亦會對半成品進行抽樣測試，以達致穩定的產品質量和避免向客戶出售不合規格的產品。

所有製成品均會進行抽樣測試。如任何製成品未能通過測試，質量監控部門將盡快向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匯報。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遇到因質量缺陷而產生的銷售退貨，亦未曾收到客戶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投訴。

考慮到世佳化工並無從事食品及飲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且我們的產品並非食品及飲料產品並為非食用工業產品，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毋須受中國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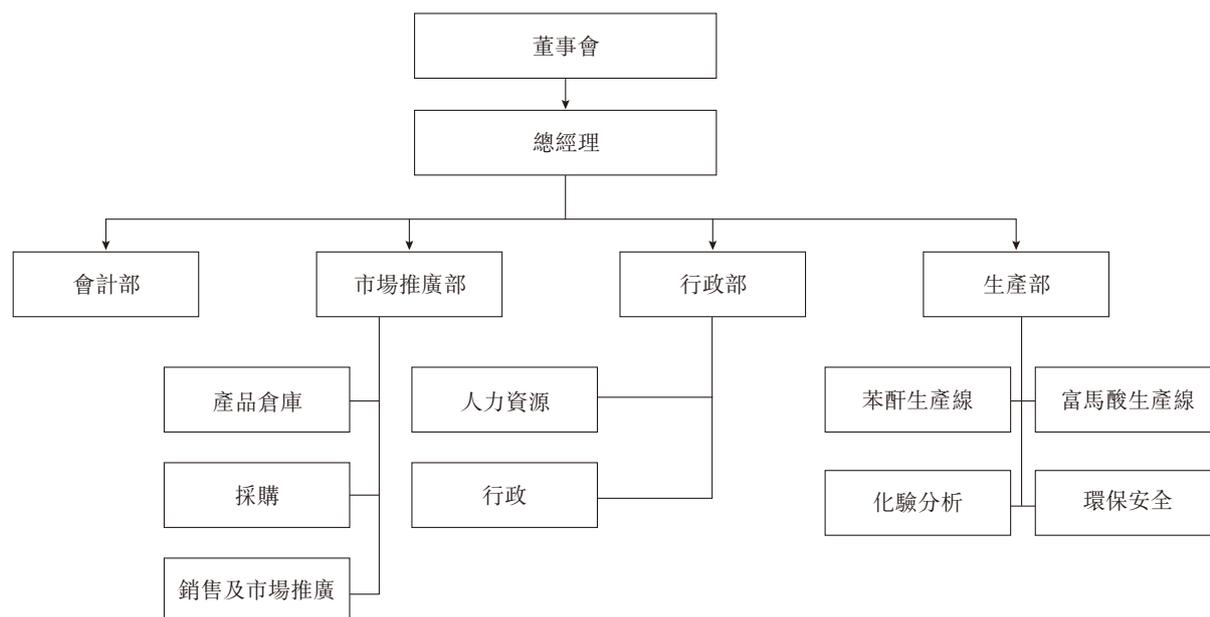
存貨管理

鑒於我們產品有穩定的需求，我們一般會定期採購原材料。我們會監察和控制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優化營運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我們要求我們的市場推廣部、生產部、採購部和倉儲隊伍之間緊密協調。

我們會密切監督我們的日常生產，並維持合適的原材料與製成品的存貨水平。我們進行實物存貨點算以監察我們的存貨，包括存貨的水平和年期。我們會進行定期實地檢測及整體存貨點算以按年度基準辨別損壞或陳舊存貨。我們的政策是於發現損壞或陳舊存貨時就存貨估值及陳舊損失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損壞或陳舊存貨。

世佳化工的組織架構



行政部

行政部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人力資源和辦公室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部門有7名員工。

會計部

會計部在簿記、履行財務分析、控制預算、安排公司財務和執行投資決策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部門有3名員工。

市場推廣部

市場推廣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採購及存貨控制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部門有5名員工。

生產部

生產部於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部門有74名員工。

合規

為於中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須取得(i)安全生產許可證；(ii)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登記證；及(iii)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自世佳化工註冊成立起，並未發生相關機關拒絕續訂本集團到期的登記及／或許可證的情況。如廈門市環境保護局海滄分局發出的確認函件，於往績記錄期，世佳化工已獲准排放廢物且一直遵守有關廢物

業 務

排放的相關訂明標準。世佳化工並無接獲廈門市政府或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就對本集團有關環保的任何投訴的任何詢問。為取得(i)安全生產許可證；(ii)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登記證；及(iii)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本集團已採納及遵守所需的相關許可規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相關許可／完成登記。上述許可證／登記證的屆滿日期及續期程序載列如下：

所需的許可證／登記證	有效期間	續期程序	許可要求
安全生產許可證.....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i) 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向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提交申請。 (ii) 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在45個營業日內處理有關申請。 (iii) 申請成功的，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在10個營業日內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申請未能成功的，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1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	(i) 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制定完備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 (ii) 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iii) 負責人員、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及相關生產操作人員有經驗且經過適當培訓； (iv) 依法為僱員繳納保險費； (v) 廠房、作業場所和安全設施及設備符合有關規則和法規； (vi) 有職業危害防治措施，並配備必要的應急救援設備； (vii) 依法進行安全預防措施評價；及 (viii) 有重大危險源檢測、評估、監控措施和應急預案。

業 務

所需的許可證/登記證	有效期間	續期程序	許可要求
危險化學品生產 單位登記證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i) 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 向福建省危險化學品 登記辦公室提交申請。	(i) 存置危險化學品記錄並 建立危險化學品管理檔 案； (ii) 如實填報危險化學品登 記材料； (iii) 對生產的危險性不明的 化學品或新化學品進行 危險性鑒別、分類和評 估； (iv) 編製並向使用者提供化 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 在產品包裝上懸掛或黏 貼化學品安全標籤； (v) 確保有關化學物產品的 資料準確可靠，並對其 資料的真實性負責； (vi) 向化學品使用者就化學 事故應急救援提供技術 指導和必要的協助；及 (vii) 配合相關機關在必要時 對危險化學品進行登記 核查。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i) 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 根據有關規定向有關 監管機關提交申請。 (ii) 有關監管機關對本集 團的排污及監控工作 進行審核。 (iii) 有關監管機關於20個營 業日內處理有關申請。	(i) 許可證持有人僅可按許 可證規定的數量排放污 染物。 (ii) 廢水許可排放量為每年 12,000噸或每天40噸。

附註：本集團正續訂相關許可證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內取得該等許可證。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取得開展其業務所需的必要批准、許可及許可證。

最新業務趨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1,52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總額已悉數動用。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取得新銀行信貸。據我們的董事經觀察所知，儘管近期信貸緊縮及全球市場波動，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續新現存的銀行信貸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仍維持穩定數目的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債項股權比率(按照債項淨額(附註)以股權總額計算)約為1.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平均價及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者而言，本集團的整體平均開支仍保持穩定。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苯酐及富馬酸的產量保持穩定，苯酐及富馬酸的月均產量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679噸及332噸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2,225噸及336噸。

然而，我們的董事知悉，倘信貸市場的惡化及中國整體經濟的潛在下滑突發，其最終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根據所述者，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的正面及負面影響抵銷及預期本集團的業務近期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產品平均價；(ii)本集團的產品毛利率；(iii)本集團生產設施在更換生產所需的催化劑後回復最佳生產效率所需時間的影響及(iv)有關上市產生的開支，其性質屬非經常性。

我們參考產品的市場需求及供應及原材料價格釐定產品價格，而毛利率主要受苯酐、富馬酸及鄰二甲苯(OX)的市價及以及苯酐及富馬酸的銷售組合所影響。鄰二甲苯(OX)、苯酐及富馬酸的價格可能因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波動，例如全球經濟情況、原油價格及中國及海外市場的供應及需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苯酐及富馬酸的平均價格於期內穩步上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分別約11,934港元及8,554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2,837港元及8,688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變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附註：債項淨額為債項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3,200,000港元(即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35.7%)(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1.50港元之發售價之中位數),當中約16,400,000港元直接歸屬新股份公開發行及將呈列為權益抵減,及約6,8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的損益中扣除。約1,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損益中扣除。本集團知悉,上述上市開支為最近實際可行的估計和僅供參考,及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按審核及變數和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純利率可能由於上述因素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已就我們的機器和設備購買保險。然而,我們並無就第三者責任或我們所出售的產品的產品責任購買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保範圍與業內標準一致。我們相信,本集團採取的質量監控程序可減低產品責任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產品收回事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93,000港元、102,000港元、101,000港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因我們產品的質量而招致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索償。

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保險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足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提出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我們根據中國的社會保險法規向僱員提供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失業、醫療、生育和工傷保險。根據廈門市海滄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發出的確認函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世佳化工已在往績記錄期就社會保險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生產原設計終端消費產品,故本集團並無就我們的產品或生產工序註冊任何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普通化學教科書載有表明苯酐理論上的構成的基本程式,實際上,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十分複雜當中涉及若干生產步驟,如混合經淨化的原材料及氧氣、苯酐催化劑的化學反應及富馬酸的異構化及結晶。生產流程在受控制的環境下進行,當中原材料在最適溫度及壓力下被過濾、加熱及壓縮。本集團已搜集相關生產數據並經過多年營運累積理想的生產規格方面的經驗,

例如濃度、溫度、壓力及於多個生產階段挑選催化劑，該等資料並非公開可得的資料。因此，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不易被任何其他方模仿，就實現理論程式到實際生產的初創成本而言，市場進入門檻較高。然而，為保障本集團的公司名稱不受第三方不當使用，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一個商標，並在香港註冊兩個商標。此外，本集團已註冊 www.judaintl.com 的網域名。有關上述註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任何有關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佳化工擁有一幅土地作生產苯酐用途(該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0,198.2平方米，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區，我們在其上建有總樓面面積約9,972.48平方米的樓宇(包括苯酐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物業取得所有必要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亦於該幅土地附近租用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2,700平方米之土地，富馬酸的生產設施及兩個儲存罐位於其上。租期為20年。根據相關中國條例及法規，租賃協議須於訂立後30天內向相關機關登記。然而，由於本集團提交登記申請時獲相關土地登記部門告知本集團毋須進行相關登記，故並未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其仍然對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且屬有效且依法可強制執行，且本集團佔用及使用租賃土地的權利合法且不受影響。

倘本集團須自租賃土地搬離，於租賃土地上的現有建築物將搬至該幅土地，而我們的董事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4,000元(根據服務供應商搬遷位於租賃土地上的現有儲存罐及富馬酸生產設施的建築物的估計勞工成本及合約成本計算)。假設於搬離租賃土地的年度的富馬酸銷售額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富馬酸銷售額相同且銷售額於整個年度等額分配，則本集團將於搬遷富馬酸的生產設施期間(估計搬遷將費時約一個月)損失銷售富馬酸賺取的收益約2,114,000港元。經考慮：(i)搬遷富馬酸生產設施的歷史成本；(ii)本集團現有的勞工成本；及(iii)目前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少數建築物後，保薦人認為估計成本屬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未登記租賃協議收到任何糾正或罰款判令。作為補救措施，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未登記上文所披露的租賃協議而招致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及申索對本集團作出彌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我們租賃一處香港物業作為我們於香港的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獨立估值師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由於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鄰二甲苯(OX)為原油的副產品，不當使用、處置及/或貯存可能會導致環境污染，並且某程度上是有毒和對人體有害。我們的生產工序亦需要大量水，以供進行加熱和冷卻程序，因此會於廢水內產生若干化學廢料。

為確保遵守有關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已就處理(其中包括)生產工序中產生的有毒廢料進行登記。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廈門市建設與管理局廈門市計畫用水節約用水辦公室認可為節水型企業。本集團亦獲廈門市海滄區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及廈門市海滄區安全生產委員會認可為平安企業達標單位。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和法規：

- (i) 執行所有僱員(特別是生產工序的僱員)須遵守的有關環境保護的內部控制系統，如世佳化工內部控制系統手冊所載，廢水、工業油及有機溶劑須經適當處理以循環再用，且不得直接排放至河流或下水道。尤其是，我們的生產廠房已建設若干水槽，收集廢水、工業用油及有機溶劑。潔淨水(如雨水)將不會被進一步處理，乃由於我們的生產廠房已實行雨水和污水排放分流，讓廢水轉入化糞池，以便在其排入城市污水前作預處理，實現最終淨化。在回收流程方面，我們受廈門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標準(DB35-322-1999)二級標準的規管，因此我們需冷卻及淨化。完成回收流程後，其時被污染的水可予以利用。有毒化學品須放置於指定倉庫並不時由獨立外部清潔公司排放。就機器於生產過程中發出的職業性噪音而言，世佳化工已通過採用隔音材料及在生產設施內於許可情況下安裝振動隔離設施實施噪音控制；
- (ii) 籌辦與環境保護有關的培訓計劃；
- (iii) 定期檢查遵守環境保護和安全措施的合規情況；及

業 務

- (iv) 於發生有毒或工業污染物洩漏時的應急方案。在極罕有情況下發生與生產廠房的營運有關的災難，生產經理須立即向工廠負責人報告將採取的任何緊急措施如向市政府機關報告及尋求彼等協助控制問題，以盡量降低洩漏造成的任何潛在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將向相關市級政府機關報告以開展緊急救援或行動。

根據世佳化工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物或污染物許可排放數量如下所示：

廢物或污染物名稱	廢物或污染物許可 排放數量	所排放廢物或污染物實際水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廢水	每年12,000噸；或 每天40噸	每年6,403噸；或 每天17.54噸	每年8,106噸；或 每天22.21噸	每天8,326噸；或 每天22.81噸
化學需氧量	每年1.794噸， 每天5.98公斤	每年0.511噸，或 每天1.40公斤	每年0.631噸，或 每天1.72公斤	每年0.125噸，或 每天0.342公斤
氨氮	每年0.233噸，或 每天0.78公斤	每天0.003噸，或 每天0.008公斤	每天0.006噸，或 每天0.016公斤	極微
石油相關污染物	每年0.102噸， 每天0.34公斤	每年0.004噸，或 每天0.011公斤	每年0.004噸，或 每天0.011公斤	每年0.005噸，或 每天0.014公斤
非甲烷總烴	每天16.48噸， 每天64.2公斤	每年4.253噸，或 每天11.653公斤	每年7.069噸，或 每天19.366公斤	每年2.666噸，或 每天7.304公斤

本集團亦實施有關處理有毒及危險化學品的安全措施，包括：

- (i) 執行所有僱員，特別是生產工序的僱員須遵守有關職業安全的內部控制系統；
- (ii) 要求員工每班進行安全檢查，以及每季進行一次全面檢查；
- (iii) 組織有關職業安全的培訓項目；及
- (iv) 執行緊急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接觸有害物質而導致的嚴重職業疾病的任何報告或索償且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可能造成環境、財產損害或人身傷亡的危險化學品洩漏事故。於往績紀錄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遵守有關環保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成本分別約為265,000港元、295,000港元、341,000港元及314,000港元。我們預期我們於環保方面的合規成本將與我們未來產能成正比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違反中國任何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且並無涉及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懲罰。根據廈門市環境保護局海滄分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出的確認函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嚴重違反中國的環境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於一系列食品及飲料產品中發現鄰苯二甲酸二酯(DEHP)(一種對人類有害的塑膠聚合物)。該事件引起食品安全關注，尤其於台灣導致若干受增塑劑污染的食品的收回事務(「增塑劑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確信，我們的客戶並未使用我們所供應的苯酐及富馬酸生產食品及飲料產品，及因而台灣增塑劑事件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儘管苯酐及富馬酸可用於工業用途及食品生產，但我們知悉我們的客戶並無採購我們的產品以生產食品，且我們的目標客戶為僅使用我們的產品作工業用途的客戶。我們在產品的包裝表面已貼上附清晰警示標籤，表明及強調該等產品為需要審慎處理的危險化學品。由於我們不能控制客戶使用我們產品的用途，故客戶有可能於食品及飲料中誤用我們的產品，因而導致我們可能面對申索的風險。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本集團已於包裝材料表面貼上清晰警示標誌，倘我們的產品被客戶用於對消費者造成損害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則我們將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競爭

我們在一個國內產量及消耗量失衡的分部市場經營。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的苯酐產量及消耗量分別約為1,010,000噸及1,150,000噸。自二零零零年起，中國若干苯酐需求以進口苯酐應付。

我們的行業競爭的主要因素如下：

- (i) 產品的供應情況和質素；
- (ii) 售價；
- (iii) 生產過程的質量；
- (iv) 產能；
- (v) 生產設施的地點；
- (vi) 供應成本及生產成本；及
- (vii) 運輸成本。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全球及國內擁有單一或多個生產廠房的苯酐和富馬酸生產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財政、生產和人力資源方面實力遠勝我們，知名度和市場覆蓋水平亦可能遠較我們為大。

除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五大客戶之一外，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深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其他舊有供應商或其各自聯繫人亦為本集團客戶。考慮到上述供應商主要從事化學品(包括鄰二甲苯(OX)的買賣且並不擁有任何苯酐生產設施，且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客戶日後將垂直擴展其業務並成為我們競爭對手的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本集團主要現有供應商／客戶潛在競爭的可能性較低。倘發生罕有情況，我們的若干客戶或供應商未來亦可能會垂直擴展業務而生產苯酐及／或富馬酸，並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導致他們減少或終止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或供應(視乎情況而定)。

我們可供應苯酐和富馬酸至福建省鄰近地點(包括中國廣東省及上海)。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遠距離供應商及全球生產商須利用有限財務資源應付運輸成本及／或進口關稅(視乎情況而定)，運輸成本成為所處位置距中國福建省較遠的其他全球及國內苯酐及／或富馬酸生產商與我們競爭的重大障礙。

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需要豐富的技術知識、經驗富豐的技術和生產僱員，且生產設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本行業的新加入者面對若干其他障礙。為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須取得(i)安全生產許可證；(ii)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登記證及(iii)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將須達到許可證、登記證的規定及續訂程序。任何未能取得或續訂執照、註冊及許可將導致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一節所載的處罰。本集團所須的執照、註冊及許可的規定及續訂程序的詳情載於本節「合規」一段。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政府授予的(i)安全生產許可證；(ii)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登記證及(iii)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規定為新加入者的另一主要阻礙。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性權益詳情

我們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上市時及上市後在本集團業務以外而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集團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董事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其仍然為董事以及於其辭任或其董事服務協議終止後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不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但不包括持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不超過5%之權益的執行董事)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的地區經營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或曾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程序，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75%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若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彼將：

- (i) 在彼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時，彼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當彼接到任何受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時，彼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上述表示。

本公司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i)或(ii)的事宜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披露上述事宜。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聯旺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尚未進行任何業務經營。蔡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有其0.01%及99.99%的權益。蔡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為蔡女士的配偶。蔡先生及蔡女士均為宏升及世佳化工的董事。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並訂立契諾，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個別或整體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進行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於製造消費產品及工業應用中使用的中間化學品)中擁有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計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並不超過有關公司的相關股本的5%；
- (iii)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包括據此進行的任何業務及提供的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參與後，控股股東參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該項參與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於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當日不再生效：(i)本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或(ii)本公司證券停止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我們的各董事確認其並無擁有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我們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執行董事在其於本集團的各自的服務期間及於本公司的聘任屆滿或終止後十二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擔任與本集團競爭或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競爭或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控制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i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於股份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及並無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兼主席)及蔡女士(宏升及世佳化工的董事)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本段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控股股東出任本集團任何董事職位。

我們的各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集團利益並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惟受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地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9(1)條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修訂，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已遵守相關的經修訂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該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董事會構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酬金以及與我們的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陳述我們是否已按上市規則第13.89(2)條遵守該守則，並將按上市規則第13.89(3)條載入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述任何背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禁止事項以及少數股東權利的保障。因此，我們的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可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此外，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若干事宜(例如關連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相當高的比例，可提高我們的整體企業管治標準。

在主席蔡先生領導下，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所有重要管理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賬、研究及發展、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一直及將由本集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詳細披露)履行，毋須過分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援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股份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業務及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可獨立向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且能獨立聯絡客戶。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蔡先生除作為本公司主席領導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外，彼亦負責監督全面戰略發展，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為宏升及世佳化工的董事，並與蔡女士擔任宏升及世佳化工的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而進行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業務交易。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進現任何業務交易。

財務實力及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在財務上可不依賴控股股東而獨立經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其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部、收取現金／付款的獨立庫務部門及獨立籌集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宏升應付蔡先生及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79,990,000港元。本集團應付蔡先生及蔡女士的全部未償還貸款已作為重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廈門翔安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由蔡先生出任法人代表兼董事長的公司)提供一項公司擔保以獲得銀行借貸。該項公司擔保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全部獲解除。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獲賦予一般權力管理及處理本公司之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蔡念慈先生 亦稱蔡民杰先生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陳凡先生	57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李烈武先生	40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甄韋喬先生 (前稱為甄堅惠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黃健德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崔建昌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亦稱蔡民杰先生，47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宏升及世佳化工的董事。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之整體戰略發展。蔡先生擁有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蔡先生擔任深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廈門德輝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除擔任本集團董事外，蔡先生目前亦為廈門世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廈門翔安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長及魯輝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前後於廈門市進行房地產業務，由於廈門市政府招徠海外投資者投資及開展一系列將於廈門市海滄區新陽工業區進行的工業項目，令蔡先生有意投資化工項目，以分散其家族房地產業務的風險，因而開始對化工行業的投資。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使用其家族資助的資本成立世佳化工並自當時起擔任世佳化工的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世佳化工的總經理。在彼擔任世佳化工董事職務及在其聘用的專業人員支持下進行管理期間，蔡先生於化學行業累積約16年經驗。

蔡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長春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蔡先生獲委任為長春市僑聯第九屆委員會榮譽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蔡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第二屆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長春市政協港澳友好促進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蔡先生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李烈武先生之內兄。

陳凡先生，57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出任世佳化工董事長兼法人代表。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整體管理。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先生出任中國地圖出版社內部審計部部長、會計部副部長及其他部門多個職位。於陳先生受聘於中國地圖出版社期內，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根據中央國家機關會計證管理實施細則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認證為會計師。相關法規乃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頒佈，其規定於若干政府機關及由政府機關監管的組織(包括中國地圖出版社)工作的會計人員的會計師資格須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認證。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世佳化工，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自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專科，取得大專文憑，主修審計。

李烈武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宏升及世佳化工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管理及公司發展事宜。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任職於海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分析員，隨後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彼擔任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基金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受聘於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辭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李先生加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直接投資分部聯席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自加拿大蒙特利爾的麥基爾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信息管理系統。彼為蔡先生之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韋喬先生，前稱為甄堅惠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為利興控股有限公司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利興控股有限公司為一組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環保再造有限公司及利興蟲鼠控制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廣泛的環境及清潔服務。甄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彼成立雁心會樂幼基金並成為其創會會長，雁心會樂幼基金為一間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豁免繳稅之慈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機構，其主要宗旨為照顧香港及中國山區兒童之需要及為兒童提供教育。於二零零六年，甄先生獲世界傑出華人協會及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有限公司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甄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評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於二零零八年亦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之一。甄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防城港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副會長、湘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副會長及桂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會長。

黃健德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自香港浸會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黃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亦曾於多間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包括獲於聯交所及海外上市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目前為臨沂震元紙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黃先生亦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崔建昌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自倫敦大學Centre for Commercial Law Studies of 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獲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分別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高級文憑。彼目前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簡家聰律師行的合夥人且專門提供企業諮詢。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崔先生亦為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薪酬之詳情(無論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中涵蓋與否)及服務合約中所述釐定我們的董事薪酬的基準及擬定服務年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知悉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任何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9(1)條採納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及已遵守相關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3.22條及3.23條之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聘和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和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健德先生、甄韋喬先生及崔建昌先生，黃健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第3.25條、3.26條及3.27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目標及宗旨審核管理層之薪酬提案；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目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烈武先生、甄韋喬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甄韋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烈武先生、甄韋喬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崔建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王森先生，43歲，世佳化工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世佳化工整體日常營運。彼投身於化學行業逾20年，專攻苯酐及相關產品。於加入世佳化工前，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為中國石化齊魯股份有限公司烯烴廠苯酐部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世佳化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彼獲委任為世佳化工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世佳化工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自成都科技大學高分子材料系，獲授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高分子化工。

劉召先生，40歲，世佳化工生產經理，主要負責世佳化工整體生產事宜。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世佳化工，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擢升至今職位。劉先生於苯酐生產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在陝西省寶雞市有機化工廠苯酐部工作。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自四年制學校陝西省化工學校，獲中專文憑，主修有機加工。

盧慶國先生，33歲，世佳化工市場推廣部經理。盧先生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倉儲及原材料採購。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世佳化工。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擢升為市場推廣部副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市場推廣部經理。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自四年制學校福建省集美水產學校，獲中專文憑，主修經濟貿易。

李國剛先生，46歲，世佳化工會計部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世佳化工。彼主要負責世佳化工財務及會計事宜。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李先生於中國第四冶金建設公司服務約20年，負責工業會計、管理會計及成本會計。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自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會計系，獲大專文憑，主修會計學。

陳清水先生，55歲，世佳化工行政部經理。彼主要負責世佳化工日常行政及人力資源。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世佳化工，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擢升為行政部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二月畢業自福州大學，取得化學化工系基本有機合成學士學位。

湯慶華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財務報告事宜以及監督內部控制工作和確保公司遵守監管規定。湯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的公司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的財務總監。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湯慶華先生。湯先生之履歷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根據本集團業績發放的酌情花紅等形式的酬金。我們亦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營運有關之職能而產生之必需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本公司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之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酬金組合。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亦可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僱員

本集團僱員數目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數目如下：

職能	香港	中國
會計部.....	1	3
行政部.....	1	7
行政管理辦公室.....	3	2
市場推廣部.....	0	5
生產部.....	0	74
小計.....	5	91
總計.....		96

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

我們著重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應付員工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環保知識，以及工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地安全標準的知識。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亦根據相關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購買醫療及工作相關之保險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僱員基本薪金的10%–11%繳納至法定養老基金。我們向法定養老基金的供款在產生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法定僱員福利計劃總開支分別約為363,000港元、338,000港元、417,000港元及310,000港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可於妥善履行其職責時合理要求查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寄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後起計第一個完整年度的年報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 (iii) 本公司同意彌償並令合規顧問(為其本身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合規顧問的聯屬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員工及控制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聯屬人的各方人士(如有))免於合規顧問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任何及所有虧損、索償、損害或負債，惟合規顧問故意違約或重大疏忽而直接引致任何有關虧損、索償、損害或負債則除外；及
- (iv) 僅於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標準或就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糾紛(糾紛未能於三十(30)天內解決)，本公司方有權根據協議於發出三十(30)天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若本公司未履行該協議所述責任，則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	75%

附註：聯旺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聯旺分別由蔡先生及蔡女士擁有0.01%及99.99%權益。蔡先生為蔡女士之配偶。此外，聯旺或其董事習慣於按照蔡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蔡先生被視為於聯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為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權利：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聯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附註)	75%
蔡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附註)	75%

附註：聯旺為一間由蔡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有0.01%及99.99%權益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蔡女士被視為於聯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進行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彼將：

- (i) 在彼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時，彼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當彼接到任何受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理時，彼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上述表示。

本公司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i)或(ii)項的事宜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以披露上述事宜。

股本

股本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一般授權(請參閱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可能購回(請參閱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全額繳足或入賬列為全額繳足的股本：

1,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	10,000
149,0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0,000
<u>50,000,000 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00,000</u>
<u>200,000,000 股</u>	股份	<u>2,00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列已發行及／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將符合資格並平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益，惟不得參與資本化發行。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相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之總面值。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買賣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上市規則第10.08條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發行事宜，惟可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閣下應閱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有關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及富馬酸，富馬酸為主要用於增塑劑及聚酯樹脂的工業生產的中間化學品。

苯酐可透過生產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增塑劑應用於製造建築材料、汽車零件、塗料及其他以柔韌的聚氯乙烯(PVC)生產的消費產品(如電纜、管道、衣服及鞋履以及染料及色素)。富馬酸一般用於(i)飲料及發酵粉；(ii)製造聚酯樹脂及多元醇；(iii)作為用於漂染的染色料；及(iv)作為酸度調節劑、酸化劑及香料。富馬酸亦用於生產各種碳酸飲料、酒類、濃縮固體飲料、冰淇淋及其他冷凍食品及飲料。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集團。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而編製，並已納入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節選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閣下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75,363	231,125	202,727	123,606	149,413
銷售成本.....	(157,226)	(194,456)	(166,341)	(105,063)	(129,985)
毛利.....	18,137	36,669	36,386	18,543	19,428
其他收益.....	379	132	638	382	427
銷售開支.....	(610)	(348)	(449)	(259)	(381)
行政開支.....	(3,854)	(3,837)	(7,625)	(5,331)	(5,590)
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收益.....	-	5,379	-	-	-
經營溢利.....	14,052	37,995	28,950	13,335	13,884
融資成本.....	(3,239)	(2,552)	(3,550)	(1,980)	(2,3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76)	(751)	-	-	-
除稅前溢利.....	9,737	34,692	25,400	11,355	11,533
稅項.....	(94)	(2,690)	(3,354)	(1,647)	(1,630)
年內/期內溢利.....	9,643	32,002	22,046	9,708	9,903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983	240	4,136	1,876	3,264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扣除稅項.....	10,626	32,242	26,182	11,584	13,16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53	32,003	22,046	9,708	9,903
非控股權益.....	(10)	(1)	-	-	-
	9,643	32,002	22,046	9,708	9,90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33	32,243	26,182	11,584	13,167
非控股權益.....	(7)	(1)	-	-	-
	10,626	32,242	26,182	11,584	13,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4.83	16.00	11.02	4.85	4.95

附註：計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截至有關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以及於該年度/期間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假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生效)計算。

主要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經審核交易記錄的主要營業額和開支項目的概覽：

營業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苯酐及富馬酸。以下概述來自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的營業額：

- (i) 苯酐
- 此種鄰苯二甲酸酐(一種於白色半透明針狀結晶粉末中的無色酸)是一種重要的工業化學品，特別用於大規模生產塑膠的增塑劑。苯酐被廣泛用於生產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增塑劑，而該等物料則應用於製造建築材料以及汽車零件、塗料和其他消費產品。苯酐的三大主要用途為：(i)用於聚氯乙烯(PVC)樹脂化合物的鄰苯二甲酸酯增塑劑；(ii)用於玻璃纖維強化熱固工程的不飽和聚酯樹脂(UPR)；及(iii)主要用於表面塗層的醇酸樹脂。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苯酐分別為本集團營業總額貢獻約84.2%、89.9%、84.6%及86.4%，使之成為往績記錄期內貢獻最多營業額的項目。

- (ii) 富馬酸
- 富馬酸是一種白色結晶狀化合物。富馬酸用於製造聚酯樹脂及多元醇，並用作漂染的染色料。

富馬酸擁有抑菌及防腐功能，可用作為酸度調節劑、酸化劑及香料。富馬酸亦廣泛用於生產不同碳酸飲料、酒類、濃縮固體飲料、冰淇淋及其他冷凍食品及飲料。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及深悉，富馬酸客戶僅於工業用途應用富馬酸作其他化學品的原材料，如漂染的染色料及酸化劑等。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富馬酸分別為本集團營業總額貢獻約11.1%、7.9%、12.5%及13.5%。

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富馬酸乃由苯酐生產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所產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對銷售富馬的銷售承諾。儘管苯酐生產過程中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計劃催化劑更換程序期間暫時減少，考慮到銷售富馬酸將為本集團帶來毛利進賬，故為提高溢利及利用富馬酸的產能，本集團已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順丁二烯酸酐(MA)以彌補苯酐生產中所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的供應不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採購順丁二烯酸酐(MA)並非因苯酐生產突然暫停所致。如苯酐生產過程中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足以應付富馬酸生產，本公司無意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順丁二烯酸酐(MA)。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苯酐廣泛應用於生產非食用的工業產品，其中包括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增塑劑，富馬酸可被用於餐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發現本集團的產品被用於餐飲產品中。

如有剩餘的原材料，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銷售主要原材料鄰二甲苯(OX)，而此等銷售可帶來利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原材料為本集團營業總額分別貢獻約1.1%、2.1%、2.6%和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之前，本集團亦有透過其他公司出售物業和賺取租金收入，作為非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等收入為本集團營業總額分別貢獻約3.4%、0.1%、零及零。為專注於銷售和製造苯酐及富馬酸等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出售其他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租賃物業以及酒店管理等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出售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前，其他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虧損分別約947,000港元及1,272,000港元。

我們產品的售價

苯酐

競爭和需求大大影響我們產品定價。雖然中國的苯酐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按市場基準向客戶出售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苯酐的加權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8,801港元、7,668港元、8,981港元和11,072港元。苯酐之加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8,801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7,668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衰退後苯酐市價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大幅下跌。本集團苯酐的加權平均售價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8,981港元，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噸11,072港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及鄰二甲苯(OX)市價上升令苯酐市價上升，而此乃由於苯酐市價與鄰二甲苯(OX)市價關係緊密。

財務資料

富馬酸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富馬酸的加權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6,949港元、6,618港元、8,098港元及8,764港元。富馬酸的加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6,949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6,618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衰退後富馬酸的市價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下跌所致。本集團的富馬酸的加權平均售價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8,098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上升至每噸8,764港元，主要由於富馬酸市價主要因全球經濟復甦而上漲。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下表列示按產品類別分析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苯酐銷售額.....	147,582	207,768	171,569	108,313	129,114
富馬酸銷售額(附註1).....	19,528	18,293	25,371	9,753	20,149
原材料銷售額.....	2,016	4,769	5,254	5,198	-
其他苯酐副產品銷售額 (附註2).....	311	238	533	342	150
其他.....	5,926	57	-	-	-
	175,363	231,125	202,727	123,606	149,413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採購富馬酸作銷售。
- 2 其他苯酐副產品包括鄰二甲苯(OX)與水及順丁二烯酸酐(MA)混合物及馬來酸(不包括危險及受限制化學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比較

由於苯酐及富馬酸銷售額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加約20.9%。苯酐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鄰二甲苯(OX)市價上升而令苯酐的加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噸8,606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噸11,072港元從而抵銷苯酐銷量由12,585噸下降至11,662噸的損失所致。由於生產設施在更換催化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後恢復至最佳生產效率需時，儘管本集團生產效率逐步恢復至最佳生產水平，苯酐的總產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所減少因此苯酐銷售額亦隨苯酐產量減少而下跌。

財務資料

富馬酸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9,800,000港元增加約106.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富馬酸的加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噸7,871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噸8,764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富馬酸的強勁市場需求導致富馬酸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239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299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2.3%。營業額的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更換苯酐生產所用的催化劑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生產苯酐約52日，導致苯酐的產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00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00噸。

因此，苯酐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95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04噸。負面影響部分被苯酐的加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7,668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8,981港元及富馬酸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4噸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33噸所抵銷。

富馬酸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00,000港元增加約38.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馬酸的強勁市場需求導致富馬酸的加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6,618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8,098港元以及富馬酸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4噸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33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約31.8%的滿意升幅。有關的營業額增長主要來自因經濟反彈，刺激了全球對化學品的需求，加上我們的生產利用率有所上升，令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富馬酸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00,000港元下跌約6.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富馬酸的加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6,949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6,618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五大主要客戶的營業額合共約佔我們的營業總額84.2%、89.9%、88.9%及76.3%。我們一般於交貨時或之前收到付款，並可能給予付款記錄良好的若干長期客戶30日的付款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於此相對時期的三名、兩名、三名及八名長期客戶獲許在30天內償付結餘。過往，我們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或應收票據的呆賬。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所售存貨的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超過99.0%。我們所售存貨的成本包括與製造產品有關的成本，主要包括所耗原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勞工成本及其他直接製造經常開支，包括催化劑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的購買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鄰二甲苯(OX)的加權平均購買價分別為每噸7,843港元、7,271港元、8,251港元及11,203港元。鄰二甲苯(OX)之加權平均購買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7,843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7,271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衰退令鄰二甲苯(OX)市價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大幅下跌。本集團之鄰二甲苯(OX)加權平均購買價回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8,251港元，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噸11,203港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及原油價格上升令鄰二甲苯(OX)市價上升。鄰二甲苯(OX)市場供應緊張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地方供應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停止鄰二甲苯(OX)生產。此亦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鄰二甲苯(OX)的加權平均購買價上漲的另一原因。主要地方供應商停止鄰二甲苯(OX)生產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供應商的生產設施故障。該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恢復生產鄰二甲苯(OX)。鑒於本集團與多位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長期客戶關係，故我們於事故後能自其他供應商取得鄰二甲苯(OX)。事故並無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鄰二甲苯(OX)短缺的情況，而我們的產量自事故以來維持穩定。事故除(其中包括)導致較高的鄰二甲苯(OX)加權平均購買價外，主要供應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停止鄰二甲苯(OX)生產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停止供應鄰二甲苯(OX)僅出現一次。我們的董事相信，就此事件而言，由於多個本地鄰二甲苯(OX)供應商為國有企業(其可能擁有不同製造政策，而非完全由市場需求推動的)，故原材料供應模式或屬罕見。然而，我們並無於其他化學品行業發現任何類似模式，惟此事故中的停止供應乃單一事件，且並無影響其他本地鄰二甲苯(OX)供應商的骨牌效應。

本集團於多年營運中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長期客戶關係，倘一名供應商未能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本集團可以輕易按有競爭力的價格尋求替代供應商。本集團將持續維持及擴闊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並尋求可按我們接納的條款及質素提供原材料的其他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財務資料

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所售苯酐成本.....	148,938	188,675	158,336	99,598	126,357
所售富馬酸成本...	754	1,048	3,032	705	3,341
所售原材料成本...	2,218	4,638	4,777	4,726	-
所售物業成本.....	3,073	-	-	-	-
租金收入成本.....	1,641	27	-	-	-
其他稅項.....	602	68	196	34	287
	<u>157,226</u>	<u>194,456</u>	<u>166,341</u>	<u>105,063</u>	<u>129,985</u>

附註：由於內部產生的其他苯酐副產品指於苯酐的正常生產過程中取得的附帶產品，而無須額外成本，故並無產生其他苯酐副產品生產直接應佔的成本。並無有關其他苯酐副產品生產的直接或經常開支成本。因此，並無合理成本分配基準及並無苯酐生產直接產生的成本被分配至其他苯酐副產品的生產成本。

所售苯酐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所售苯酐成本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上升約26.9% (高於苯酐銷售增長率)，而苯酐價格增長落後於鄰二甲苯(OX)市價的急劇上漲，乃由於一名主要供應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停止鄰二甲苯(OX)生產導致鄰二甲苯(OX)的市場供應突然緊張。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苯酐的成本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16.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生產苯酐約52日令苯酐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95噸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04噸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售苯酐的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6.7%，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令所售苯酐的數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69噸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95噸。升幅部分被苯酐的加權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8,882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6,963港元所抵銷。苯酐之加權平均銷售成本下跌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鄰二甲苯(OX)平均購買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7,843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7,271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催化劑成本分別約為872,000港元、834,000港元、746,000港元及658,000港元。

所售富馬酸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售富馬酸成本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上升約373.9%，主要由於所售富馬酸的加權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噸569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噸1,453港元，連同富馬酸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239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299噸所致。富馬酸的加權平均成本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獨立供應商購買生產富馬酸的主要成分順丁二烯酸酐(MA)，以更有效利用富馬酸的產能，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向獨立供應商購買順丁二烯酸酐(M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富馬酸的成本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89.3%，主要由於所售富馬酸的加權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379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968港元所致。富馬酸的加權平均成本大幅上升，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當自產順丁二烯酸酐(MA)的產量不足以完全利用於擴充後之富馬酸產能，會向獨立供應商購買生產富馬酸的主要成分順丁二烯酸酐(M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富馬酸的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39.0%，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提升生產機器的維修及提升富馬酸產量而產生額外成本，如員工成本、消耗品及機器零件，導致所售富馬酸的加權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268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379港元。該升幅部分被富馬酸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0噸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4噸抵銷所致。

所售原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原材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原材料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09.1%，主要由於原材料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7噸。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本集團於(i)與我們業務關係良好的客戶要求；及(ii)本集團擁有生產苯酐過剩的鄰二甲苯(OX)時亦曾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鄰二甲苯(OX)。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客戶並無要求出售原材料。因此，並未錄得原材料銷售額。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情況：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75,363	231,125	202,727	123,606	149,413
毛利.....	18,137	36,669	36,386	18,543	19,428
毛利率.....	10.3%	15.9%	17.9%	15.0%	13.0%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苯酐 銷售額.....	147,582	207,768	171,569	108,313	129,114
毛利/(毛損) (附註1).....	(1,356)	19,093	13,233	8,715	2,757
毛利率/ (毛損率).....	(0.9%)	9.2%	7.7%	8.0%	2.1%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富馬酸銷售額 (附註2).....	19,528	18,293	25,371	9,753	20,149
毛利 (附註1).....	18,774	17,245	22,339	9,048	16,808
毛利率.....	96.1%	94.3%	88.0%	92.8%	83.4%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原材料 銷售額.....	2,016	4,769	5,254	5,198	—
毛利/(毛損) (附註1).....	(202)	131	477	472	—
毛利率/ (毛損率).....	(10.0%)	2.7%	9.1%	9.1%	—

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其他苯酐副產品 銷售額 (附註3)	311	238	533	342	150
毛利 (附註1)	311	238	533	342	150
毛利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物業銷售額及 租金收入.....	5,926	57	—	—	—
毛利(附註1)....	1,212	30	—	—	—
毛利率.....	20.5%	52.6%	—	—	—

附註：

1. 其他稅項由多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作為本集團主要產品，苯酐及富馬酸主要由同一原材料鄰二甲苯(OX)生產，根據我們董事的意見，並無合理理由將其他稅項分配至本集團個別產品。因此，上表所示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毛損)並無計及本節內「銷售成本」一段所披露的其他稅項。
2.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採購富馬酸作銷售。
3. 其他苯酐副產品包括鄰二甲苯(OX)與水及順丁二烯酸酐(MA)混合物及馬來酸(不包括危險及受限制化學品)。由於內部產生的其他苯酐副產品指於苯酐的正常生產過程中取得的附帶產品，而無須額外成本，故並無產生其他苯酐副產品生產直接應佔的成本。並無有關其他苯酐副產品生產的直接或經常開支成本。因此，並無合理成本分配基準及並無苯酐生產直接產生的成本被分配至其他苯酐副產品的生產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與供應商訂立的原材料價格協議至交付原材料予本集團所需時間約為四至六週，使用原材料生產苯酐前其在倉儲設施的平均保管時間約為四週及苯酐生產流程通常需時約五至七天。因此，其被用作生產前，鄰二甲苯(OX)購買價通常滯後於苯酐市價，約為八至十週。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及以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鄰二甲苯(OX)的購買成本，為苯酐存貨成本的主要部分，在採購當月的苯酐存貨成本中將計入該成本。加權平均成本法較其他成本法(如先進先出法)更不易產生物料成本的變動，乃由於其計及鄰二甲苯(OX)過往平均成本，尤其是，(i)與供應商訂立原材料價格協議至交付原材料；(ii)原材料用作生產前在本集團倉儲設施保管；及(iii)苯酐生產及銷售的間隔期。

倘苯酐及鄰二甲苯(OX)的市價同時增加，銷售成本乃計及鄰二甲苯(OX)過往加權平均購買成本，將較苯酐售價錄得較小增幅，該苯酐售價為現行市價(即上升趨勢的最高價)。考慮到生產直接成本及經常開支保持相對穩定且不受鄰二甲苯(OX)及苯酐的市價變動所影響，倘苯酐及鄰二甲苯(OX)的市價處於升勢，則我們的毛利率將會改善。另一方面，倘苯酐及鄰二甲苯(OX)的市價同時處於跌勢，則毛利率將受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苯酐價格波動通常與相應鄰二甲苯(OX)價格波動相關，因此，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施任何降低鄰二甲苯(OX)及苯酐價格波動風險的政策。

我們主要從苯酐生產中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生產富馬酸。由於順丁二烯酸酐(MA)乃自苯酐的生產程序中取得，而無任何額外處理工作，故並無分配有關苯酐生產程序的直接及經常開支至順丁二烯酸酐(MA)生產。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富馬酸的毛利率較苯酐毛利率高。

影響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我們產品的售價、生產間隔期及產能利用率。苯酐及富馬酸於中國的售價並非由政府釐定，而是參考苯酐及富馬酸的市場需求及供應及原材料價格而釐定。另一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生產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受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鄰二甲苯(OX)的價格影響。鄰二甲苯(OX)、苯酐及富馬酸的價格可能因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波動，例如全球經濟情況、原油價格及中國及海外市場的供應及需求。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鄰二甲苯(OX)、苯酐及富馬酸的價格及供應波動而受到影響，且概無保證本集團於日後能維持或改善毛利率及純利率的現有水平。

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致力透過若干程序維持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包括(i)密切監察我們的原材料的加權平均購買成本；(ii)考慮我們的成本結構釐定產品的定價；及(iii)與我們的客戶洽談，參考產品的市價以達成訂約方接納的價格及條款。根據上述考慮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維持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水平。

有關苯酐毛利和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苯酐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下降約68.4%，主要是由於苯酐加權平均成本由每噸7,914港元進一步上升至每噸10,835港元及苯酐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2,585噸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1,662噸。苯酐銷量下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更換催化劑所致。由於生產設施恢復至最佳生產效率需時約四至六個月，儘管本集團生產效率逐步恢復至最佳生產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苯酐生產因而減少導致苯酐銷售下跌。為擴大市場及提升項目的盈利能力，我們擬透過擴充中國福建省附近地區(如廣州及浙江省)的現有銷售從而擴大市場覆蓋面及客戶基礎。隨著市場覆蓋面及客戶基礎的增加，本集團將在向客戶銷售產品時具有更大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預計於規劃產能進一步擴充後取得規模經濟，該規劃產能可以減少項目的單位經常開支成本。有關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目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目標」一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苯酐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30.7%，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暫停生產苯酐約52日所致。暫停生產令苯酐的產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00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00噸，亦導致苯酐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95噸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04噸。此外，銷售苯酐的毛利率下降亦由於我們的毛利下降所致。我們銷售苯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主要由於苯酐的加權平均成本由每噸6,963港元上升約19%至每噸8,288港元，被苯酐的加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68港元上升約1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8,981港元的升幅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苯酐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毛利約19,100,000港元，我們的毛利率亦有所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為0.9%，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9.2%。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銷售大幅增長，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市價普遍下降，反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整體市價普遍上升所致。

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金融危機，原材料成本及其他製造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維持穩定。考慮到加權平均成本法對物料價格的變動反應較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苯酐加權平均成本並無過快順應原材料市價之劇烈跌勢，並維持於相對高位，為每噸8,882港元，而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金融危機起，苯酐的加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9,341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8,801港元。

儘管苯酐的加權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每噸7,668港元，惟苯酐平均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減少至每噸6,963港元。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

有關富馬酸毛利和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銷售富馬酸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上升約85.8%。另一方面，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92.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83.4%。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所售富馬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239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299噸，此乃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富馬酸市場需求強勁。然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富馬酸的加權平均成本增加所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生產富馬酸的主要成分順丁二烯酸酐(MA)，以更有效利用富馬酸的產能，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順丁二烯酸酐(M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富馬酸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9.5%。另一方面，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0%。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富馬酸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4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33噸，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馬酸市場需求強勁。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富馬酸的加權平均成本增加，原因是除於苯酐生產過程中產生順丁二烯酸酐(MA)外，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當自產順丁二烯酸酐(MA)的產量不足以完全利用於擴充後之富馬酸產能，會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生產富馬酸的主要成分順丁二烯酸酐(MA)。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富馬酸的毛利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所售富馬酸的加權平均成本由每噸268港元上升約41.4%至每噸379港元，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富馬酸加權平均售價由每噸6,949港元下跌約4.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6,618港元。

順丁二烯酸酐(MA)為一種於鄰二甲苯(OX)生產苯酐的化學反應程序中形成的副產品，可透過進行進一步化學反應程序產生富馬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順丁二烯酸酐(MA)乃自苯酐的生產程序中取得，故取得順丁二烯酸酐(MA)並無產生額外成本。並無分配有關苯酐生產程序的直接及經常開支至順丁二烯酸酐(MA)之生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儘管苯酐生產過程中取得的順丁二烯酸酐(MA)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計劃催化劑更換程序期間暫時減少，考慮到銷售富馬酸將為本集團帶來毛利進賬，故為提高溢利及利用富馬酸的產能，除苯酐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順丁二烯酸酐(MA)外，本集團開始自獨立供應商購入順丁二烯酸酐(MA)。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順丁二烯酸酐(MA)成本包括自獨立供應商購入順丁二烯酸酐(MA)之成本，因此富馬酸銷售成本相應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獨立供應商購買的順丁二烯酸酐(MA)平均單位購買成本分別為每噸260港元及271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其他收益分別佔我們營業額0.22%、0.06%、0.31%和0.29%。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及裝貨費用。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銷售員工的					
員工成本.....	247	286	355	203	278
裝貨費用.....	88	17	14	9	12
差旅開支.....	96	9	27	25	56
其他.....	179	36	53	22	35
	610	348	449	259	38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開支佔我們營業額分別約0.35%、0.15%、0.22%及0.25%。

於往績記錄期，裝貨費用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終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產品裝貨服務。裝貨服務指我們於生產設施取貨時，將我們的產品運至客戶車上的服務。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本集團已僱用更多員工執行裝貨工作。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增加而裝貨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及福利開支、上市開支、折舊開支、各種稅務開支、業務會議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員工及福利					
開支.....	1,988	2,132	2,343	1,296	1,548
辦公室開支.....	575	410	224	172	127
折舊開支.....	134	66	59	32	35
各種稅務開支.....	362	370	1,482	1,324	195
業務會議開支.....	253	163	589	617	505
上市開支.....	-	-	1,160	867	2,197
其他.....	542	696	1,768	1,023	983
	<u>3,854</u>	<u>3,837</u>	<u>7,625</u>	<u>5,331</u>	<u>5,59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行政開支佔我們營業額分別約2.20%、1.66%、3.76%及3.74%。

各項稅務開支主要包括預扣稅、土地使用稅、物業稅、印花稅等已付中國稅項。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各項稅務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就世佳化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分派股息而支付預扣稅約1,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提早贖回應收票據的利息。我們的銀行貸款(全部均為由中國的商業銀行授予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利率一般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掛鈎。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佔我們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85%、1.10%、1.75%及1.57%。

為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定營運資金結構，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提早贖回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收回應收票據。本集團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4,30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應佔廈門年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業績，該公司主要於廈門市從事酒店管理。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門年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致虧損，由於其並無於上述期間開始任何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0.61%及0.32%。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約為1.0%、7.8%、13.2%及14.1%，乃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世佳化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由於世佳化工(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全數豁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以及於其後三個年度獲豁免50%國家企業所得稅。世佳化工的兩年稅務豁免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獲享三年期的稅項半免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於世佳化工在中國的經濟特區成立，故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22%和24%。世佳化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半免優惠後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11%及12%。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世佳化工的適用稅率為25%。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世佳化工於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可供分派溢利作出股息分派時，須預扣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中國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際稅率的波動主要由於稅項調整變動所致。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中國稅務法規最近的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新中國稅法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一段。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在英屬處女群島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我們無須繳付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我們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對賬：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737	34,692	25,400	11,355	11,533
按法定稅率 計算稅項	2,470	8,709	6,602	3,039	3,10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 影響(附註)	(1,895)	(4,002)	(215)	(126)	(255)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462	198	567	423	118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 的較低稅率	(763)	(1,564)	(684)	(411)	(141)
稅項豁免	(964)	(864)	(3,403)	(1,667)	(1,6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784	213	487	389	429
年/期內稅務影響	<u>94</u>	<u>2,690</u>	<u>3,354</u>	<u>1,647</u>	<u>1,630</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分佔附屬公司虧損撥回、重新分配於前一年度招致的生產成本之影響及無形資產攤銷撥回，分別約為3,624,000港元、2,143,000港元及482,000港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確認世佳化工產生的生產成本的時間差異，部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的生產成本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的部分生產成本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配。由於中國稅務機關已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評估世佳化工的稅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重新分配所致生產成本減少被視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毋須課稅收入。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世佳化工的生產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對賬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計入毋須課稅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虧損撥回及無形資產攤銷撥回，分別約為14,856,000港元及484,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虧損撥回指以世佳化工角度確認的出售虧損約9,477,000港元，與以本集團角度確認的出售收益約5,379,000港元之差額。出售收益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先前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和任何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有關計算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由於中國稅務機關已以世佳化工角度評估稅項，撥回以世佳化工角度的出售虧損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出售收益之淨影響被視為毋須課稅收入。

上述無形資產為我們產品的生產方法，我們於一九九六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生產方法，並已使用逾20年。鑒於苯酐及富馬酸的生產方法獲世界各地化工生產商及製造商廣泛應用，且該等生產方法易於在化學課本找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前已完全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前之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前，世佳化工正在市場建立地位，及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就此而言，本集團就世佳化工的成立招致初期成立費用、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試產苯酐的試產費用、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銀行借貸的融資成本，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其試生產期間以相對較高經營成本及較低收益及毛利率營運。世佳化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商業生產後，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獲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轉的累計虧損。

主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乃該等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並且可能會因不同假設及情況而導致結果相差極大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如本招股章程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我們的會計政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估計及判斷乃以過往經驗、現行市況及若干其他我們相信在該情況下為合理的因素為基準。我們持續審閱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並會考慮環境及情況轉變。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作出的估計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折舊。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和應佔的適當經常開支部分。可變現淨值是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所招致的任何估計成本。

生產成本乃分配至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與生產富馬酸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生產富馬酸的員工的直接勞工成本、用於生產富馬酸的機器折舊、消耗品成本以及向獨立供應商購買用於生產富馬酸的順丁烯二酸酐(「順丁烯二酸酐」)的採購成本已分配至富馬酸成本。苯酐生產直接應佔的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苯酐生產的直接物料成本、負責生產苯酐的員工的直接勞工成本、用於生產苯酐的機器折舊、於苯酐生產程序所消耗的公共設施及化學品，至分配至苯酐成本。

由於順丁烯二酸酐及內部產生的其他苯酐副產品指於苯酐的正常生產過程中取得的附帶產品，而無須額外成本，故並無產生順丁烯二酸酐及其他苯酐副產品生產直接應佔的成本。並無有關其他苯酐副產品生產的董事或經常開支成本。因此，並無合理成本分配基準及並無苯酐生產直接產生的成本被分配至苯酐副產品的生產成本。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何跡象顯示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

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列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可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取得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相當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該年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

營業額是在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i) 化學品銷售

當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參與，亦無對所售貨品擁有實質的控制權，化學品銷售方可獲確認。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物業銷售

物業銷售乃於簽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時確認。

(iv)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年期內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乃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業務合併)而產生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內所預期採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於權益內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遞延稅項在權益內處理。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業務環境及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

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一般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一直受整體經濟狀況影響。為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將擴展產能和改善產品質素。

產能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須視乎本集團維持和改善我們產能的能力而定。由於預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本集團將持續擴展我們的經營規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擁有總年產能30,000噸苯酐及4,000噸富馬酸。為把握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增長，本集團計劃提升產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目標」一段。

原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主要原材料鄰二甲苯(OX)之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購買原材料總額約98%、98%、98%和95%。由於鄰二甲苯(OX)是原油的副產品，鄰二甲苯(OX)的價格或會因原油市場價格波動而起伏，而原油的市價乃非本集團能控制的因素。我們的銷售成本和毛利率將受原材料成本的波動以及本集團將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所影響。

由於對全球經濟及原油的高度依賴，故苯酐及鄰二甲苯(OX)的市價通常會同步同向變動。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溢利對鄰二甲苯(OX)購買價上升或下跌20%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及負數分別表示溢利因年內／期內鄰二甲苯(OX)購買價變動而錄得之升幅及跌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鄰二甲苯(OX) 購買價 上升20%	<u>(23,927)</u>	<u>(34,137)</u>	<u>(31,108)</u>	<u>(19,576)</u>	<u>(24,264)</u>
鄰二甲苯(OX) 購買價 下跌20%	<u>23,927</u>	<u>34,137</u>	<u>31,108</u>	<u>19,576</u>	<u>24,26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苯酐售價上升或下跌20%時的敏感度分析。以下正數表示溢利增加，而以下負數表示溢利下跌，均隨年度／期間苯酐售價變動而變動。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苯酐售價					
上升20% ..	29,516	41,554	34,314	21,663	25,823
苯酐售價					
下跌20% ..	(29,516)	(41,554)	(34,314)	(21,663)	(25,823)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世佳化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享豁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務待遇，並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享企業所得稅半免的優惠。此外，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而於該日前則為33%。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世佳化工在中國的經濟特區成立，該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獲享20%、22%及24%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比較

營業額

由於苯酐及富馬酸銷售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者增加約20.9%。每噸苯酐的加權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8,606港元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1,072港元，故苯酐的銷售增長乃由於鄰二甲苯(OX)市價上漲抵銷苯酐銷售量由12,585噸下降至11,662噸的損失。由於生產設施於更換催化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後需時回復最佳生產效率，儘管本集團生產效率逐步恢復到最佳生產水平，苯酐的總產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亦有所減少。因此，所生產的苯酐減少亦令苯酐銷量下跌。

財務資料

就銷售富馬酸而言，鑒於富馬酸市場需求強大，故富馬酸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239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299噸。因此，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開始從獨立供應商購買生產富馬酸之主要成份順丁二烯酸酐(MA)，以更有效利用富馬酸的產能。本集團的富馬酸的加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噸7,871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噸8,764港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引發富馬酸市價上漲，及富馬酸市價與鄰二甲苯(OX)市價緊密關連導致鄰二甲苯(OX)市價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05,100,000港元增加約23.7%(高於營業額增長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3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苯酐價格增長落後於鄰二甲苯(OX)市價的急劇上漲。此乃由於一名主要地方供應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停止鄰二甲苯(OX)生產導致鄰二甲苯(OX)的市場供應突然緊張。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營業額的增長大部分抵銷我們的毛利率下降，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8,500,000港元增長約4.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9,400,000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5.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3.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苯酐的價格增長落後於鄰二甲苯(OX)的市價上漲導致苯酐銷售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為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82,000港元大幅上升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27,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平均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平均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59,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7.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81,000港元。該升幅由營業部為吸引新客戶而聘請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上升導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300,000港元增加約4.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60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上市開支約2,200,000港元。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3,300,000港元增加約4.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3,9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000,000港元增加約18.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40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平均利率上升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1,400,000港元增加約1.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1,500,000港元。

稅項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所得稅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同時我們的應課稅溢利亦相對穩定。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9,700,000港元增加約2.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9,9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7.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6.6%。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為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300,000港元。該升幅乃由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全面收益總額

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1,600,000港元上升約13.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3,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2.3%。該跌幅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更換苯酐生產所用的催化劑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生產苯酐約52日，其中負面影響部分被本集團苯酐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7,668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81港元及富馬酸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4噸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33噸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苯酐及富馬酸的市場由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金融危機中復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苯酐及富馬酸的售價逐漸回升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相對穩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苯酐及富馬酸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苯酐及富馬酸的平均售價高。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約194,500,000港元，減少約14.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300,000港元。該跌幅與營業額之跌幅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約36,700,000港元，微跌約0.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00,000港元，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暫停生產苯酐約52日所致。暫停生產令苯酐的產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00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00噸，此亦導致苯酐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95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04噸。暫停生產的影響被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馬酸的銷售比例上升，約為12.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9%。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馬酸銷售的毛利率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高，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為高。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000港元增加約3.8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8,000港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結餘上升。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000港元上升約29.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9,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差旅開支上升以及營業部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上升約98.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為世佳化工分派股息所支付預扣稅約1,200,000港元、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1,2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香港屯門的新辦公室產生的額外行政開支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約為5,4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出售其他公司時確認。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0港元減少約23.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上升約39.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我們的銀行借貸平均結餘上升、平均利率上升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51,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出售聯營公司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00,000港元下降約26.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00,000港元。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24.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世佳化工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上升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上升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0港元減少約31.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港元上升約16.2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該升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率上升所致。

全面收益總額

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200,000港元減少約18.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00,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31.8%。該升幅主要由於提升產能，以及中國經濟由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衰退中復甦，導致對化學品的需求增長所致。因此，苯酐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69噸，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95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200,000港元，上升約23.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50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苯酐銷量因全球經濟復甦而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69噸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95噸。部分升幅亦被苯酐的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8,882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6,963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00,000港元，上升約102.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700,000港元，此乃由於營業額增長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有所改善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主要由於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格的跌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苯酐的價格由二零零九年五月的低位約人民幣5,470元，整體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約人民幣8,803元的高位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000港元，減少約65.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下調令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港元，減少約43.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差旅開支下降，以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終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產品裝貨服務後大幅節省裝貨費用所致。裝貨服務指我們於生產設施取貨時，將我們的產品運至客戶車上的服務。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本集團已僱用更多員工裝貨。因此，於往記錄期，員工成本增加而裝貨費用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付款條款及產品交付」一段。

行政開支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約為6,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出售其他公司時確認。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00,000港元，增加約170.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減少約21.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調銀行借貸利率令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下降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減少30.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1,000港元。該跌幅乃由於聯營公司實行較佳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上升約256.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00,000港元。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00港元，增加約27.6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世佳化工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享有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全免屆滿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00,000港元，增加約231.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3,000港元，減少約75.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港元。該跌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幅度放緩所致。

全面收益總額

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00,000港元，上升約203.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200,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港元減少約90%。該跌幅主要由於附屬公司成本控制有所改善所致。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之描述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明細：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812	3,474	1,813	4,561
在製品	-	-	2,734	4,649
製成品	12,215	6,891	15,384	18,612
	<u>19,027</u>	<u>10,365</u>	<u>19,931</u>	<u>27,822</u>

我們的存貨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00,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初以來實行新政策以將存貨維持於約四至五週的水平及強勁需求以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末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00,000港元。上升主要因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更換催化劑後，對製成品進行更嚴謹的品質監控程序，以致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三月的製成品品質檢測時間增加及引致存貨總額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總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7,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鄰二甲苯(OX)市價劇烈上漲導致存貨單位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的鄰二甲苯(OX)加權平均採購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8,251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噸11,203港元。我們的原材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港元上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鄰二甲苯(OX)市價急劇上漲以及臨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末本集團收到大批原材料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存貨經已利用。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日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日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日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日數
平均存貨週轉日	60	28	33	39

附註： 平均存貨相等於年／期初的存貨加年／期末的存貨，再除以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存貨週轉期(日計)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度出售存貨的成本，然後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有關期間出售存貨的成本，然後乘以214日，而平均存貨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存貨，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再除以二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減至約28日，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約四至五週的存貨水平所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約33日，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更換催化劑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生產效率逐步恢復至最佳生產水平。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平均存貨水平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錄得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小幅增加至約39天。

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間中於交付我們的產品時或之前接獲付款，並允許該等付款記錄良好的若干長期客戶於30天內支付結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於此相對時期的三名、兩名、三名及八名長期穩定客戶獲許在30天內償付結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於收貨前繳清付款的該等客戶佔總銷售額的比率分別為22.0%、18.2%、16.3%及25.3%。餘下部分為獲許在30天內償付結餘的客戶的銷售額。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值撥備淨額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27	5,943	12,084	25,816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只有少數的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5,900,000港元、12,100,000港元及25,80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予客戶的產品的未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13.6%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的銷售額約46,700,000港元，其中32,000,000港元為對獲許於30天內償付結餘的本集團現有客戶的銷售額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的銷售額則約為27,800,000港元，其中24,700,000港元為對獲許於30天內償付結餘的本集團現有客戶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獲許在30天內償付貿易結餘的客戶(為我們的長期客戶)數目增加，由三名增加至八名。二零一一年十月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三月增加，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更換催化劑及最佳生產效率得到提升後決定向本集團作出大量採購，以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向該等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及參考我們產品的當時市價，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苯酐加權平均售價由每噸8,981港元上升約23.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噸約11,072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已全數付清。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日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日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日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日數
應收貿易賬款				
週轉日	0.1	4.7	16.2	27.1

附註：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相等於年/期初的應收貿易賬款加年/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再除以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有關年度的營業額，然後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有關期間的營業額，然後乘以214日，而平均應收貿易賬款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短促，而根據上述基準計算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內上升0.1天至約27.1天，由於我們部分客戶於交付產品時或之前繳付結餘金額，而我們允許該等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於付運後30天內繳付結餘金額。儘管於收貨前繳清付款的該等客戶佔總銷售額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穩定，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的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日益增多的客戶建立更佳的業務關係，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ii)若干長期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結清付款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越來越多我們的客戶獲許在30天內償付貿易結餘，而該等客戶傾向如所獲許般於收貨後約30天償付其貿易結餘。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預付款項、出售其他公司應收代價及應收貸款。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預付款項.....	4,841	3,547	5,628	5,778
預付上市開支.....	-	-	2,304	5,696
其他預付款項.....	929	312	760	1,080
催化劑成本的預付款項.....	1,388	557	2,032	1,423
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租賃付款 - 流動部分.....	52	51	54	55
應收代價.....	-	4,728	-	-
就房地產項目 已付按金.....	2,279	-	-	-
可收回稅項.....	-	-	-	892
向員工墊款.....	1,955	55	46	23
其他應收款項.....	994	296	451	528
	<u>12,438</u>	<u>9,546</u>	<u>11,275</u>	<u>15,475</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波動主要由於就原材料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及預付上市開支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主要由於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上升及為本公司建議上市而計入預付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

預付上市開支指有關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之預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專業列印及有關尚未就上市提供的服務的其他相關開支。上市後，預付上市開支將分別計入全面收益表或自股權扣除，惟其須為當上述分配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適用會計標準可靠計量時直接歸屬股份上市及新股份發行。

其他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維修及保養、用於生產的消費品及專業服務費用之預付款項。

應收代價指出售其他公司之現金代價。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出售其他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已付房地產按金指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之一(即廈門英大商貿有限公司)就房地產項目支付的按金。廈門英大商貿有限公司為其他公司之一，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所付房地產按金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9,000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元。

向員工墊款指世佳化工向本集團員工作出墊款，隨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清償。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世佳化工與本集團員工之間並無有關該等貸款或責任之爭議或爭論或法律風險。鑒於向個人支付的墊款及免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墊款及責任乃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該等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清償且全部責任已獲履行，並無有關該等墊款或責任之爭議或爭論且並無有關該等墊款或責任之法律風險。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上市後不會向第三方提供借貸。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9,857</u>	<u>457</u>	<u>6,582</u>	<u>16,507</u>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8,690	23	6,129	12,203
31至60天	331	-	-	3,959
61至90天	-	-	-	36
超過90天	<u>836</u>	<u>434</u>	<u>453</u>	<u>309</u>
	<u>9,857</u>	<u>457</u>	<u>6,582</u>	<u>16,507</u>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應主要供應商要求而提早還款令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前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6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主要為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底自供應商收取之原材料的未付成本。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約16,100,000港元或97.2%已付清。

若干應付貿易賬款金額已逾90天。該等金額主要包括應付消費品及非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該等材料供應商通常允許90天後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存在爭議的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日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日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日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日數
應付貿易賬款				
週轉日	45	10	8	19

附註：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相等於年／期初的應付貿易賬款加年／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再除以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然後乘以214日，而平均應付貿易賬款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平均週轉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至10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天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19天，主要由於一名主要終止經營的供應商終止交易，其先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60天信貸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就收購廠房及設備而應付供應商之款項、應付利息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858	9,890	4,477	3,732
應計費用	222	98	191	39
	<u>7,080</u>	<u>9,988</u>	<u>4,668</u>	<u>3,771</u>

其他應付款項波動主要由於銷售本集團產品而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曾採購大量原材料，此可用作扣減若干增值稅稅率之用。部分原材料已用作生產製成品，及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因

財務資料

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增值稅結餘分別下降至約1,2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增值稅則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明細：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廈門世嘉房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615	-	-	-
廈門德輝房地產 有限公司	193	-	-	-
	<u>808</u>	<u>-</u>	<u>-</u>	<u>-</u>

應收關連公司的所有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收回。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明細：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廈門世康物業公司...	7	-	-	-
北京魯輝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i) ...	20,123	-	-	-
翔安新城	1,502	-	-	-
	<u>21,632</u>	<u>-</u>	<u>-</u>	<u>-</u>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蔡先生	6	7	7	8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蔡女士	61,710	69,517	73,688	79,982
	<u>83,348</u>	<u>69,524</u>	<u>73,695</u>	<u>79,990</u>

應付關連方的所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的款項79,990,000港元(即宏升應付或結欠彼等及被成

財務資料

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收購(作為重組一部分)之相同未償還債務)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悉數撥充資本。

附註：

- (i) 本集團並無與北京魯輝投資有限公司進行業務。應付北京魯輝投資有限公司之結餘金額主要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廈門英大商貿有限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有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營運一般透過結合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和銀行借貸撥付款項。我們的董事相信，就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各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與負債的詳情摘錄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9,027	10,365	19,931	27,822	45,577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	27	5,943	12,084	30,114	20,78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438	9,546	12,435	15,475	29,0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08	-	-	-	-
持作出售物業	2,13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3	62,717	70,143	59,949	28,222
	<u>42,462</u>	<u>88,571</u>	<u>114,593</u>	<u>133,360</u>	<u>123,6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857	457	6,582	16,507	4,986
預收款項	20,720	13,885	8,936	593	3,433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7,080	9,988	4,668	3,771	3,1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632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	7	7	8	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1,710	69,517	73,688	79,982	79,982
應付所得稅	82	2,291	2,147	-	-
銀行借貸	42,014	56,960	59,270	60,880	61,520
	<u>163,101</u>	<u>153,105</u>	<u>155,298</u>	<u>161,741</u>	<u>153,071</u>
流動負債淨額	<u>(120,639)</u>	<u>(64,534)</u>	<u>(40,705)</u>	<u>(28,381)</u>	<u>(29,468)</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000,000港元。我們於該日的流動資產項目包括存貨約27,8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30,1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8,8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0,000,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16,500,000港元、預收款項約593,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800,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的款項合計約80,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60,9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銀行借貸之融資條約。本集團擬透過續新本集團的循環短期銀行借貸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撥款。

於完成重組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其計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總金額79,990,000港元的資本化；(ii)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800,000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30港元之中位數；及(i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錄溢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重組，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已償還及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已資本化，同時關連方的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600,000港元，減少約46.5%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5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預收款項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500,000港元減少約36.9%，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預收款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700,000港元下降約38.5%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根據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應付前文提及董事及股東的款項已資本化。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將會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現金流量

我們透過位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我們所有業務。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按獨立基準賺取的現金流量可能與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金額有很大的差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19,557	30,081	12,619	(14,035)	(9,72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294)	12,243	(4,969)	126	(19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15,610)	12,258	(3,550)	(1,980)	(2,351)
匯率變動的匯兌 影響.....	110	112	3,326	1,451	2,069
於年／期初的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附註).....	<u>4,260</u>	<u>8,023</u>	<u>62,717</u>	<u>62,717</u>	<u>70,143</u>
於年／期末的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附註).....	<u><u>8,023</u></u>	<u><u>62,717</u></u>	<u><u>70,143</u></u>	<u><u>48,279</u></u>	<u><u>59,949</u></u>

附註：結餘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在各有關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自銷售產品的收款獲取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9,700,000港元。上述金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向客戶銷售約46,700,000港元，其中32,000,000港元為對獲許於30天內償付結餘的客戶的銷售額，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的銷售額約為27,800,000港元，其中24,700,000港元為對獲許於30天內償付結餘的客戶的銷售額，令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上升約17,700,000港元、預收款項結餘由一名上述主要供應商按銷售按金予以付款而令預收款項減少約8,600,000港元、期內原材料市價大幅上升導致存貨增加約7,300,000港元及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00,000港元所致，惟該等變動部分被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未計營運資金調整前)約16,700,000港元及供應商延長信貸年期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9,7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4,0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存貨增長約8,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對較低水平增長至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若的水平，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近乎年末時我們產品的加速銷售，於有關期間向關連公司作出墊款而增加約18,400,000港元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予以償付，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減少應付增值稅而減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200,000港元。該等變動部分被營運資金調低約16,100,000港元前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緊接有關期間結束前客戶的結算增加導致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4,6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2,600,000港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未計營運資金調整前)約33,600,000港元及於年度結束前償還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及接近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採購大量原材料令應付貿易賬款上升約6,100,000港元所致。此等現金流部分被客戶償還款項減少令應收貿易賬款上升約5,900,000港元(其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一致，乃由於我們允許具良好付款記錄的客戶自產品交付起計30日內付清結餘)、因緊接期末前接獲的大量原材料部分用作生產未售完的製成品令存貨上升約9,100,000港元、於年度結束時應付增值稅減少令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700,000港元及於緊接年度結束前已收客戶的預付款項減少令預收款項減少約5,5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0,100,000港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未計營運資金調整前)約為37,200,000港元、因實行新政策以保存約三至四週的存貨水平令存貨減少約8,700,000港元，以及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上升約7,800,000港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一名主要供應商要求提早還款導致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前應付貿易賬款結算增加令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9,200,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上升約6,700,000港元以及於緊接年度結束前已收客戶的預付款項減少令預收款項減少約6,8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9,600,000港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未計營運資金調整前)約為18,400,000港元、因於緊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前產品銷量減少及於確認相關營業額時少額款項可抵銷預收款項結餘而令預收款項增加約20,300,000港元、因實行新政策以保存約三至四週的存貨水平令存貨減少約12,200,000港元，以及應收聯營

財務資料

公司的款項減少約6,200,000港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入部分被於年度結束前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增加，該年度因金融危機影響減少採購原材料以及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少約14,500,000港元令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26,400,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收銀行利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90,000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03,000港元。此現金流入部分被已收銀行利息約413,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於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26,000港元，主要是來自已收銀行利息約365,000港元。此等現金流入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9,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存約為5,000,000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富馬酸生產設施及兩個儲存罐)約5,500,000港元。此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已收銀行利息約565,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間聯營公司(即廈門年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削減資本約17,100,000港元所致。此現金流入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生產設施)約1,500,000港元，以及因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約3,5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94,000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96,000元。此現金流出部分被已收銀行利息約302,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借貸。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我們償還銀行借貸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400,000港元，乃來自就銀行貸款支付的利息約2,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000,000港元，乃來自就銀行貸款支付的利息約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我們償還銀行貸款約59,200,000港元及就銀行貸款支付的利息約3,600,000港元。此現金流出部分被用作為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提供資金的用作資助本集團日常經營的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59,2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2,300,000港元，主要來自用作為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提供資金的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91,100,000港元。此現金流入部分被我們償還銀行貸款約76,300,000港元，以及就銀行貸款支付利息約2,6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5,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我們償還銀行貸款約56,800,000港元。此現金流出部分被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提供資金的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42,000,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4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速動比率、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26	0.58	0.73	0.82
資產負債比率.....	0.84	0.74	0.67	0.64
速動比率.....	0.13	0.51	0.60	0.65
資產回報.....	0.06	0.19	0.11	0.05
股本回報.....	0.73	1.75	0.50	0.17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及持作出售物業，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資產回報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5. 股本回報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股本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26、0.58、0.73及0.82。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26，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58，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進一步上升至0.73及0.82，主要由於所賺取溢利、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和減少預收款項產生的累積現金流入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84、0.74、0.67及0.64。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4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74，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0.67及0.64，主要由於所賺取溢利的累積現金流入令總資產上升所致。

速動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13、0.51、0.60及0.65。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13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51，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存貨減少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51，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0.60，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0.65，主要由於預收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回報分別為0.06、0.19、0.11及0.05。我們的資產回報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0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19，主要由於溢利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19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11，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0.05，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令資產增加，以及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收益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所致。

股本回報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本回報分別為0.73、1.75、0.50及0.17。我們的股本回報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73，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5，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50，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0.1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賺取溢利令股本增加，以及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收益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在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約為141,51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61,520,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8,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79,982,000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632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	7	7	8	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1,710	69,517	73,688	79,982	79,982
銀行借貸.....	42,014	56,960	59,270	60,880	61,520
	<u>125,362</u>	<u>126,484</u>	<u>132,965</u>	<u>140,870</u>	<u>141,51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為5.31%至8.22%、5.35%至6.37%、5.58%至6.67%,以及6.67%至8.53%。

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已獲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的款項已根據重組撥充資本,而由一名關連方提供的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61,52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總額,已悉數動用,及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1,962,000港元、28,210,000港元、48,428,000港元及35,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60,88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總額,已悉數動用,及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1,955,000港元、28,142,000港元、49,004,000港元及4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59,27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總額,已悉數動用,及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1,935,000港元、27,907,000港元、52,461,000港元及171,000港元作抵押。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56,96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總額，已悉數動用，及由翔安新城(本集團的關連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翔安新城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42,014,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總額，已悉數動用，及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957,000港元及約25,645,000港元，以及由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翔安新城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並無重大訴訟或索償為有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的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樓宇.....	238	242	2,497	—
廠房及機器.....	335	947	3,005	587
傢俬、裝置及設備....	23	18	32	16
汽車.....	—	317	—	—
總計.....	<u>596</u>	<u>1,524</u>	<u>5,534</u>	<u>603</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動用約18,800,000港元資本開支作購買與擴充生產設施有關的機器及設備，並動用約16,700,000港元作興建支援設施以支援擴充及提升產能。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且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的任何儲備。

我們的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佳化工宣派總額約23,200,000港元的股息予其唯一股東宏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宏升宣派合共10,000,000港元之股息。上述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以現金悉數結清。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任何一方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待我們的董事推薦及我們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有權派付中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的溢利提供理據支持。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以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進行審閱。我們的董事目前並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宣派股息比率。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純利撥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

財務資料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在我們的業務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我們的任何計劃所列的任何股息款額，甚至可能完全不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決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以說明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緊隨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1.10港元 計算.....	<u>57,638</u>	<u>35,458</u>	<u>93,096</u>	<u>0.47</u>	
根據發售價每股1.50港元 計算.....	<u>57,638</u>	<u>54,856</u>	<u>112,494</u>	<u>0.56</u>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57,638,000港元計算。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10港元或1.5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上限)計算得出，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3,357,000港元)，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應佔的估值盈餘約5,631,000港元。有關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將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額外折舊及攤銷約57,000港元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中扣除。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一項物業及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項物業，作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約3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一項重估盈餘淨額，為物業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於會計師報告中的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物業權益的對賬披露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經審核）包括：	
—樓宇.....	28,142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	1,955
加：匯兌調整.....	73
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攤銷及折舊..	(1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未經審核）..	30,011
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5,631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35,642</u>

關連方交易

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獲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故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關連公司的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800,000港元、零、零及零。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收回。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21,600,000港元、零、零及零。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為61,700,000港元、69,500,000港元、73,7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6,000港元、7,000港元、7,000港元及8,000港元。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信貸風險

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採取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和就逾期未付的未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在中國的國有銀行，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資金不足以於負債到期時應付所需的風險，此等風險來自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的錯配。本集團將持續維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應付流動資金需要。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貸。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於進行未來商業交易時或確認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時會產生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匯兌風險。

商品風險

鑒於鄰二甲苯(OX)為原油的副產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須視乎原油的價格而定。原油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利率、匯率、通脹或通縮，以及全球及地區性的供求。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合約以對沖任何潛在的原油價格波動進以降低所面對的商品風險。因此，原油價格波動及因而導致鄰二甲苯(OX)的價格波動，將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造成直接影響。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會監察商品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商品風險承擔。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報告的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目標」一段。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本集團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以及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1.50港元之中位數)為基準，則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約為41,8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現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各項：

- (i) 約18,800,000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用於採購與擴充生產設施相關的機器及設備，如管狀固定床反應器；
- (ii) 約16,700,000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於建立支援設施，包括(其中包括)水及物料流通設施、水處理系統及安裝組件)以支持擴充及提升產能；
- (iii) 約4,200,000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及
- (iv) 約2,100,000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作擴展我們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率的市場推廣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於其他鄰近省份(如廣州及浙江省)設立兩個代表辦事處及主要透過各個媒體(如有關化學行業的店內期刊及雜誌刊登廣告及刊載新聞公布)進行營銷或市場活動有關的廣告開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類似活動。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1.50港元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格，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700,000港元至約51,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1.50港元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700,000港元至約32,1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董事擬按比例減少原定用於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金額，且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按適當方式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提供短缺資金。

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實行原定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分，本集團可將該等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只須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即可。本集團亦將於相關年報內披露該等事項。

公開發售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此外，本公司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配售45,000,000股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配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包銷協議乃受多項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定價日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

終止的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a) 保薦人、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

包 銷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造成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在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項，則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項；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包銷協議下的保證人承擔任何來自或有關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責任；或
 - (vi) 任何除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外的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重要的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而言屬重大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修訂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
 - (ii) 地方、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

包 銷

- (v) 涉及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種形式的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 美國、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而言屬重大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對香港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
- (v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銀行的商業活動；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公眾擾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

- (i)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甚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
- (ii) 已經、將會或甚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或上市後股份的需求或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i)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從整體上而言使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股份發售。

就上文而言：

- (i) 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ii) 而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任何正常波動均不應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2.5%的包銷佣金，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總費用連同包銷佣金、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翻譯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和開支，估計約23,200,000港元，乃按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的發售價(即1.10港元至1.50港元之間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將由本集團支付。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據：

- (i) 其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的信託人不會在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有關證券」）完成後，由最後實際可行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完結後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將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包括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即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權益）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或設立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但為真正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如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抵押或質押則除外）；
- (ii) 如控股股東在緊隨出售、轉讓或處理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即超過30%或收購守則訂明為會不時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水平），則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的隨後六個月內將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處置或設立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但為真正商業貸款而認可機構（如銀行業條例中所界定者）抵押或質押則除外）；及
- (iii) 倘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或任何上文(i)及(ii)段所述之該等權益，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不會產生股份市場混亂或造市。

控股股東亦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當日止期間內：

- (i) 在其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時，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上述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在其接到任何受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理，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上述表示。

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所述有關上述(i)或(ii)的事宜後，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報章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且各控股股東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在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其是否屬於上市類別)或其成為發行協議的主題(不論上述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卻：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其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及
- (ii) 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全年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股份發售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

華富嘉洛證券及信達國際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合共5,000,000股股份已初步撥作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惟須按下述方式及上市規則重新分配。我們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4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下述方式及上市規則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惟彼等僅可接納公開發售或配售的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我們的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的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會獲受理。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應付款項

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3,030.24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會安排將多收的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上市有關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ii) 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而任何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該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刊登該等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同時，所有已收取的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的銀行賬戶內。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惟須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辦理，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按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於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其並無認購及不會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的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將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之規限。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合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而原屬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

將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引致變動。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倘出現超額認購，配發予公開發售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發售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配售形式供認購，會按下文所述及上市規則重新分配。

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根據配售向潛在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的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與時間先後、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預期會否或是否可能增購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受惠。此外，向預期對有關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下限的規定。

將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引致變動。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根據下列基準調整：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將披露公開發售和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申請表格的使用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提出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資格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並須有香港地址。

如閣下屬**商號**，則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的名義申請。

如閣下屬**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由該法人團體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的職銜並加蓋公司印章(印列公司名稱)。

除獲上市規則批准的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現時的實益擁有人；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
- (iii)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 (i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v) 已獲分配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獲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 (vi) 身處美國境內或屬美籍人士(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的定義)；或
- (vii)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內或屬美籍人士(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的定義)，則閣下不得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聯交所的任何參與者

或

華富嘉洛企業
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或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或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或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2樓1203室

或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或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一座二十六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下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灣仔支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32-34號 地下
九龍區.....	旺角支行 藍田支行	香港九龍彌敦道678號華僑 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香港九龍藍田啟田道啟田大廈 地下63-65號舖
新界區.....	街市街支行 粉嶺支行	香港新界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香港新界花都廣場地下 84A-84B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到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倘未按照指示正確填妥，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及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回閣下(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遞交申請，則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履行後酌情接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毋須提出任何原因，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

閣下可遞交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數目

倘閣下僅為代名人，閣下可以代名人名義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相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i) 賬戶號碼；或
- (ii)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而提交。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交回，即表明閣下：

- (i)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保證此乃將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ii)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閣下已向該人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確認此乃將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身份簽署有關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i)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ii)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iii)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
- (iv) 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並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遞交，且

- (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享超過某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的部分)。

發售價

每股股份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為1.50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每認購一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支付3,030.24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完整倍數(最高數目為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應繳確切股款總額的一覽表。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繳足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註明收款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鉅大國際公開發售」)支付股款，並須遵守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成功申請股份，閣下須支付經紀佣金予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予證監會，及支付交易費予聯交所。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適當的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發還予申請人。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的效用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為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i)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以閣下或香港結算(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ii)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副本，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且不會信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惟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iv) **同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僅對或將僅對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v) **同意** (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及/或撤銷，惟根據本招股章程規定撤回及/或撤銷則除外；
- (vi)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適用法例限制提出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及 閣下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的定義)， 閣下亦並非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導致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的人士；
- (v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並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及限制；
- (viii) **同意** 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管人員，及本公司代表本身、各董事及本公司主管人員同意本公司各股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ix) **同意**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x) (如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xi)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 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申請乃代表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如適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認購申請)保證申請乃代表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xiii)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xiv)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及/或已申請或認購或接受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及將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接受或獲配售或分配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配售；
- (xv)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v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保薦人、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和其他資料；
- (xvi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xviii)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xix)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法規(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 (x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理、行政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可由本公司收款銀行處理，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之銀行；
- (xxii) **授權** 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行政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彼對股東應盡之責任；及
- (xxiii) **承諾及同意** 接納閣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量的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如為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提供或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提供及承擔及被施加。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除非另有訂明，閣下必須以英文填妥申請，否則申請可被拒絕受理。閣下必須親自簽署申請，不得以個人印章代替，否則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或倘於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本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任何一家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特設的收集箱內：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

除非根據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規定，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不會於申請登記結束後三十日內進行。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如下列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將不會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申請登記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香港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此等警告信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辦理。

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限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udaintl.com 發出公佈。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其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 閣下應仔細閱讀。 閣下應特別注意可能因下列原因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的認購申請被撤回或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第五日或本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結束前不得撤銷申請。惟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招股章程的責任，則 閣下的申請可予撤銷。上述協定將成為 閣下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若干程序之一外，我們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其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供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被視作已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或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的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申請的接納，而倘有關配發的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由我們全權酌情或代理酌情接納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本公司及代理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認購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且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作出任何解釋。

如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閣下的申請在以下情況不獲受理：

- (i) 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正確填妥；
- (iii)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
- (iv)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能兌現；
- (v)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獲配售或分配）配售股份；
- (vi) 我們認為，若接納閣下的申請，我們將會違反閣下完成及／或簽署或疑屬完成及／或簽署申請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司法權區內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vii) 閣下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

如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閣下的申請在以下情況不獲接納：

- (i) 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 (ii)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或
- (iii)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在定價日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

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若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i)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限內，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退還申請股款

如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會將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如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如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閣下所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收的申請股款(包括該等多收的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該等股款應計的所有該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下，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成功申請)的支票提呈過戶。

所有退款(申請表格內「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第3段的附註所述情況則除外)將會以劃線支票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作出，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且有關支票並無提呈過戶，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公佈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領取，否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於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有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而授權代表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盡量避免不適當地延遲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閣下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多付的申請股款(包括該等多付的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公佈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i)配售的踴躍程度；(ii)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iv)根據撥回調整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v)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vi)最終發售價，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及指定方式公佈：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本公司網站 www.juda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刊登。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可致電本公司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iv) 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概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過戶。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發售股份有關的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i) 閣下的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ii)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 (iii) 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 (iv)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或
- (v) 出現本節「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不合理延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文所述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文件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a)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獲接納) 寄發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 (倘閣下的申請部分獲接納) 寄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ii) 就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寄發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而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a)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未能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相應申請股款餘額；或(b)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 所有申請股款；及/或(c)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所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付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提供的一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一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或會就退款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當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時，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將公開發售股份的部分小額申請以預先抽籤的方式對銷。在此情況下，有關申請表格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提呈過戶。

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倘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我們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閣下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列明欲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如適用)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鑒於該等安排對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將造成的影響，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的細節。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如有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任何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核對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通知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以使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1329。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茲就下文載列吾等就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在內的(「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第二節附註3所載基準所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中有更詳細解釋的一次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第二節附註2。重組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貴公司已採納以三月三十一日為其年度結算日。由於概無法定規定要求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宏升投資有限公司(「宏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Messrs. Y. Wong審核。宏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Au & Partners審核。

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世佳化工」)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廈門利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廈門普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於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已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二節附註3所載的基準編製呈列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呈列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並行使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貴公司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核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該等必需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而貴公司董事對此負責。審閱主要包括對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定除另有披露外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審核，故此所能提供之保證程度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二節附註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而編製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致吾等相信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7	175,363	231,125	202,727	123,606	149,413
銷售成本.....		(157,226)	(194,456)	(166,341)	(105,063)	(129,985)
毛利.....		18,137	36,669	36,386	18,543	19,428
其他收益.....	8	379	132	638	382	427
銷售開支.....		(610)	(348)	(449)	(259)	(381)
行政開支.....		(3,854)	(3,837)	(7,625)	(5,331)	(5,590)
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收益.....	32	-	5,379	-	-	-
經營溢利.....	9	14,052	37,995	28,950	13,335	13,884
融資成本.....	10	(3,239)	(2,552)	(3,550)	(1,980)	(2,3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1,076)	(751)	-	-	-
除稅前溢利.....		9,737	34,692	25,400	11,355	11,533
稅項.....	12	(94)	(2,690)	(3,354)	(1,647)	(1,630)
年內/期內溢利.....		9,643	32,002	22,046	9,708	9,903
年內/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983	240	4,136	1,876	3,264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10,626	32,242	26,182	11,584	13,16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9,653	32,003	22,046	9,708	9,903
非控股權益.....		(10)	(1)	-	-	-
		9,643	32,002	22,046	9,708	9,90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633	32,243	26,182	11,584	13,167
非控股權益.....		(7)	(1)	-	-	-
		10,626	32,242	26,182	11,584	13,1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4.83	16.00	11.02	4.85	4.95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1,412	-	-	-
預付租賃付款	16	1,905	1,860	1,881	1,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4,109	80,963	84,455	84,119
		<u>107,426</u>	<u>82,823</u>	<u>86,336</u>	<u>86,0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9,027	10,365	19,931	27,8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27	5,943	12,084	30,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9	12,438	9,546	11,275	15,4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808	-	-	-
持作出售物業	21	2,13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023	62,717	70,143	59,949
		<u>42,462</u>	<u>88,571</u>	<u>113,433</u>	<u>133,3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9,857	457	6,582	16,507
預收款項		20,720	13,885	8,936	5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080	9,988	4,668	3,7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21,632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6	7	7	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	61,710	69,517	73,688	79,982
應付所得稅		82	2,291	2,147	-
銀行借貸	26	42,014	56,960	59,270	60,880
		<u>163,101</u>	<u>153,105</u>	<u>155,298</u>	<u>161,741</u>
流動負債淨額		<u>(120,639)</u>	<u>(64,534)</u>	<u>(41,865)</u>	<u>(28,3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13)</u>	<u>18,289</u>	<u>44,471</u>	<u>57,6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a)	10	10	-	-
儲備		(13,354)	18,279	44,471	57,63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44)	18,289	44,471	57,638
非控股權益		131	-	-	-
總權益		<u>(13,213)</u>	<u>18,289</u>	<u>44,471</u>	<u>57,638</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流動資產淨值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a)	—	—
儲備.....		—	—
總權益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積虧損)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c))	(附註31(d))	(附註31(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	8,101	-	-	(32,088)	(23,977)	138	(23,839)
年內溢利.....	-	-	-	-	9,653	9,653	(10)	9,6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980	-	-	-	980	3	9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80	-	-	9,653	10,633	(7)	10,6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	9,081	-	-	(22,435)	(13,344)	131	(13,213)
年內溢利.....	-	-	-	-	32,003	32,003	(1)	32,0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240	-	-	-	240	-	2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40	-	-	32,003	32,243	(1)	32,24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32)..	-	(610)	-	-	-	(610)	(130)	(740)
本年度撥款.....	-	-	-	1,211	(1,211)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	8,711	-	1,211	8,357	18,289	-	18,289
年內溢利.....	-	-	-	-	22,046	22,046	-	22,0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4,136	-	-	-	4,136	-	4,1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136	-	-	22,046	26,182	-	26,182
集團重組的影響.....	(10)	-	10	-	-	-	-	-
本年度撥款.....	-	-	-	2,500	(2,500)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2,847	10	3,711	27,903	44,471	-	44,471
期內溢利.....	-	-	-	-	9,903	9,903	-	9,9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3,264	-	-	-	3,264	-	3,2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264	-	-	9,903	13,167	-	13,167
本期內撥款.....	-	-	-	1,250	(1,25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16,111	10	4,961	36,556	57,638	-	57,63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	8,711	-	1,211	8,357	18,289	-	18,289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9,708	9,708	-	9,7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1,876	-	-	-	1,876	-	1,8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1,876	-	-	9,708	11,584	-	11,584
本期內撥款(未經審核).....	-	-	-	1,206	(1,206)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	10,587	-	2,417	16,859	29,873	-	29,87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737	34,692	25,400	11,355	11,53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					
付款攤銷.....	52	52	53	30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8	4,674	5,200	3,088	3,2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76	751	-	-	-
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收益.....	-	(5,379)	-	-	-
利息收入.....	(302)	(132)	(565)	(365)	(413)
融資成本.....	3,239	2,552	3,550	1,980	2,3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400	37,210	33,638	16,088	16,70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7)	(5,916)	(5,899)	4,571	(17,703)
存貨減少/(增加).....	12,176	8,724	(9,146)	(8,444)	(7,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3,136)	(3,773)	(1,342)	(844)	(3,066)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減少.....	6,245	-	-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少/(增加)...	4,333	(6,704)	-	(18,386)	-
應付貿易賬款					
(減少)/增加.....	(26,403)	(9,190)	6,106	5,969	9,7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122	4,617	(5,725)	(9,193)	(1,02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302	(6,819)	(5,512)	(4,626)	(8,585)
持作出售物業減少.....	3,078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	1	-	-	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5,021)	7,824	4,171	3,716	6,294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減少)/增加.....	(14,499)	4,593	-	-	-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19,569	30,567	16,291	(11,149)	(4,979)
已付中國稅項.....	(12)	(486)	(3,672)	(2,886)	(4,74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9,557	30,081	12,619	(14,035)	(9,722)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02	132	565	365	413
削減聯營公司資本.....	-	17,088	-	-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現金 流出淨額.....	-	(3,453)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	(1,524)	(5,534)	(239)	(60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94)	12,243	(4,969)	126	(190)
融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390	-	-	-	-
已付利息.....	(3,239)	(2,552)	(3,550)	(1,980)	(2,351)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2,014	91,136	59,270	58,075	60,880
償還銀行貸款.....	(56,775)	(76,326)	(59,270)	(58,075)	(60,88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610)	12,258	(3,550)	(1,980)	(2,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增加/(減少).....	3,653	54,582	4,100	(15,889)	(12,26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0	8,023	62,717	62,717	70,143
匯率變動的匯兌影響.....	110	112	3,326	1,451	2,06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3	62,717	70,143	48,279	59,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23	62,717	70,143	48,279	59,94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蔡念慈先生(「蔡先生」)及王茜女士(「蔡女士」)。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10樓01C室。

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旺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2. 重組

為準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因而使貴公司成為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聯旺有限公司(「聯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及9,999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蔡先生及蔡女士。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未繳股款認購方股份轉讓予聯旺。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發盛有限公司(「發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予貴公司,以換取現金。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成旺有限公司(「成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予發盛,以換取現金。
- (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成旺(i)向蔡先生及蔡女士收購宏升投資有限公司(「宏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及(ii)收購宏升應付或結欠蔡先生及蔡女士總額為79,990,000港元之所有未償還債務。作為有關收購之代價:
 - (i) 按蔡先生及蔡女士之指示,成旺已促使貴公司:
 - (aa) 向聯旺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bb) 按面值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ii) 向貴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發盛普通股；及

(iii) 向發盛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成旺普通股。

於重組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以下載列有關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及日期	發行及已繳足/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發盛.....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成旺.....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美元/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宏升(附註i).....	香港/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世佳化工(附註ii) ...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8,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化學品

由於貴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未曾註冊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為該公司的翻譯名稱。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發盛及成旺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要求，故發盛及成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Messrs. Y. Wong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Au & Partners審核。
- (ii)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廈門利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廈門普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載列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詞語一併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財務資料亦載有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往績紀錄期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 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 日期及過渡性之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貴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於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以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於損益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納新訂準則將對貴集團金融資產的所呈報數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該等修訂亦要求作出有關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編製基準

除另有所指外，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元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下文所述以公平值入賬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4內討論。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c)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鑒於蔡先生及蔡女士於重組前後均控制 貴集團，重組乃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條「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相近之方式入賬為受共同控制之重組。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初已完成之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以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有關財務報表包括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過去數年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d)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則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載入合併全面收益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於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乃以實體概念法入賬，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為一項股本交易。即使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由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均由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已分配至 貴集團權益，惟非控股權益擁有約束責任及可作額外投資以減少虧損除外。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貴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先前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和任何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有

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視為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首次確認成本，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e)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 貴集團轉撥之資產、 貴集團產生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之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有關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貴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由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 貴集團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過往持有之股權權益變動價值須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 貴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取得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f)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之全面收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就此而言乃按以下主要年率計算：

樓宇	4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入賬。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無形資產於一項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獨立或以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費用。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當減值虧損撥回時立即被確認為收入。

(i)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列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相當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j) 金融資產

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減值確認以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予以撥回，惟須受於減值日期撥回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原本未確認減值時之經攤銷成本之限制。

(ii) 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及銀行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記賬，而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負債被終止確認同時在攤銷過程中，損益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ii) 終止確認

當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實體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生產成本乃分配至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與生產富馬酸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生產富馬酸的員工的直接

勞工成本、用於生產富馬酸的機器折舊、消耗品成本以及向獨立供應商購買用於生產富馬酸的順丁烯二酸酐(「順丁烯二酸酐」)的採購成本已分配至富馬酸成本。苯酐生產直接應佔的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苯酐生產的直接物料成本、負責生產苯酐的員工的直接勞工成本、用於生產苯酐的機器折舊、於苯酐生產程序所消耗的公共設施及化學品，至分配至苯酐成本。

由於順丁烯二酸酐及內部產生的其他苯酐副產品指於苯酐的正常生產過程中取得的附帶產品，而無須額外成本，故並無產生順丁烯二酸酐及其他苯酐副產品生產直接應佔的成本。並無有關其他苯酐副產品生產的董事或經常開支成本。因此，並無合理成本分配基準及並無苯酐生產直接產生的成本被分配至苯酐副產品的生產成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但須扣減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m) 收益確認

營業額會於 貴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營業額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獲確認：

(i) 化學品銷售

當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 貴集團並不維持一般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亦無對所售貨品擁有及實貨的控制權，化學品銷售方可獲確認。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將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利用實際利率確認。

(iii) 物業銷售

物業銷售在乃於訂立有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時確認。

(iv)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年期內確認。

(n)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貴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o)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年內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且不包括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不需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須支付或可回收之稅項，並以負債法作會計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

動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其時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p) 撥備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此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且為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 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為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現有之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披露。倘消耗資源之機會率改變而可能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 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r) 外幣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現行匯

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盈虧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因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t)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報告期末後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費用，或基於現行市場狀況之管理層估計而釐定。

物業成本包括收購成本、發展開支、利息及該等物業應計其他直接成本。附屬公司所持有物業之賬面值在合併財務報表內調整，以反映貴集團之實際收購成本(按適用情況而定)。

(u) 關連方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倘：

- (1) 該人士或實體正編製貴集團財務報表；
- (2)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3)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由(2)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2)(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為關連人方易。

(v)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之租賃被視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基準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之利息成本按租賃土地之相關利息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w)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分部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之經濟特性類似。倘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x) 股息分派

由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待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宣派後，將於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4. 不明朗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採納貴集團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報告期末之不明朗估計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未來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稅務機關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量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貴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錄得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將對資產作減值測試。當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適用貼現率之變動將使過往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貴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各資產之市場需求改變、資產之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估計是根據貴集團對相同用途之相似資產之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5.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之各項金融工具分類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08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	27	5,943	12,084	30,114
—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5,228	5,079	497	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3	62,717	70,143	59,949
	<u>14,086</u>	<u>73,739</u>	<u>82,724</u>	<u>90,61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632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	7	7	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1,710	69,517	73,688	79,982
—應付貿易賬款.....	9,857	457	6,582	16,507
—包括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之 金融負債.....	2,878	1,046	3,514	1,119
—銀行借貸.....	42,014	56,960	59,270	60,880
	<u>138,097</u>	<u>127,987</u>	<u>143,061</u>	<u>158,496</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各有關風險之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指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約零、100%、100%及100%，故 貴集團亦有按客戶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之管理層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貴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受國家監管之中國銀行中，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貴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之方法，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

	加權平均	賬面值	按要求	一年內	超過一年	總計
	利率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6,507	-	16,507	-	16,5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19	-	1,119	-	1,119
銀行借貸	8.53	60,880	-	60,880	-	60,8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	8	-	-	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9,982	79,982	-	-	79,982
		<u>158,496</u>	<u>79,990</u>	<u>78,506</u>	<u>-</u>	<u>158,49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6,582	-	6,582	-	6,5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14	-	3,514	-	3,514
銀行借貸.....	6.67	59,270	-	59,270	-	59,2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	7	-	-	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3,688	73,688	-	-	73,688
		<u>143,061</u>	<u>73,695</u>	<u>69,366</u>	<u>-</u>	<u>143,06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457	-	457	-	4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46	-	1,046	-	1,046
銀行借貸.....	5.73	56,960	-	56,960	-	56,9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	7	-	-	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9,517	69,517	-	-	69,517
		<u>127,987</u>	<u>69,524</u>	<u>58,463</u>	<u>-</u>	<u>127,98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9,857	-	9,857	-	9,8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78	-	2,878	-	2,878
銀行借貸.....	5.94	42,014	-	42,014	-	42,0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	6	-	-	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1,710	61,710	-	-	61,7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1,632	21,632	-	-	21,632
		<u>138,097</u>	<u>83,348</u>	<u>54,749</u>	<u>-</u>	<u>138,097</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載於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而風險釐定。就浮息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70,000港元、285,000港元、296,000港元及304,000港元。此主要由於貴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d)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u>213,277</u>	<u>81,73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u>197,359</u>	<u>81,58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u>171,376</u>	<u>83,57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u>149,870</u>	<u>101,381</u>

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對受人民幣波動影響之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其為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外幣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會對彼等於年底之換算在外幣匯率上作出5%之調整。下文中之正數表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溢利之減少數額及其他權益之增加數額。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溢利及其他權益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影響。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其他權益(附註(i)).....	<u>2,424</u>	<u>4,390</u>	<u>5,789</u>	<u>6,577</u>

- (i) 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按人民幣列值之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風險。

(e) 商品風險

由於鄰二甲苯為原油副產品，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原油價格影響，而原油價格則受匯率、通脹或通縮以及全球及地區供求等多項因素影響。貴集團並無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原油之任何潛在價格波動。因此，原油價格及鄰二甲苯價格之波動將對貴集團銷售額及溢利造成直接影響。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商品風險及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商品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進行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並與其公平值相若，因該等金融工具相對較短期。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由於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貴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債項總額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情況。貴集團之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項總額.....	125,362	126,484	132,965	140,870
總資產.....	149,888	171,394	199,769	219,379
資產負債比率.....	0.84	0.74	0.67	0.64

附註：

債項總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29、27及26。

6. 經營分部

貴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貴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基礎，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相對而言，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區)。

貴集團現時經營一個業務分部，該分部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業務。因此，貴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來自主要產品之營業額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鄰苯二甲酸酐(「苯酐」)					
銷售額.....	147,582	207,768	171,569	108,313	129,114
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					
銷售額.....	19,839	18,531	25,904	10,095	20,299
原材料銷售額.....	2,016	4,769	5,254	5,198	-
其他.....	5,926	57	-	-	-
	<u>175,363</u>	<u>231,125</u>	<u>202,727</u>	<u>123,606</u>	<u>149,413</u>

有關地區之資料

由於 貴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客戶，加上 貴集團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二名、二名、二名、三名及三名客戶，彼等之銷售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69,729	97,970	70,347	43,120	27,985
客戶B	49,799	-	-	-	-
客戶C	-	91,142	82,185	44,449	25,516
客戶D	-	-	-	13,929	46,969

7. 營業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出售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前，貴集團亦從事物業銷售及物業租賃。

貴集團營業額指在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苯酚銷售額	147,582	207,768	171,569	108,313	129,114
富馬酸及其他苯酚副產品 銷售額	19,839	18,531	25,904	10,095	20,299
原材料銷售額	2,016	4,769	5,254	5,198	—
物業銷售額	5,588	—	—	—	—
租金收入	338	57	—	—	—
	<u>175,363</u>	<u>231,125</u>	<u>202,727</u>	<u>123,606</u>	<u>149,413</u>

8.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2	132	565	365	413
雜項收入	77	—	73	17	14
	<u>379</u>	<u>132</u>	<u>638</u>	<u>382</u>	<u>427</u>

9.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3,946	4,401	4,721	2,629	3,188
強積金供款	22	26	30	16	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3	338	417	233	310
員工福利開支	51	138	244	132	89
	<u>4,382</u>	<u>4,903</u>	<u>5,412</u>	<u>3,010</u>	<u>3,606</u>
其他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4,598	4,674	5,200	3,088	3,202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 付款攤銷(附註16)					
	52	52	53	30	32
核數師酬金	46	11	139	137	55
上市開支	-	-	1,160	867	2,197
已售物業成本	3,073	-	-	-	-
已售存貨成本	151,910	194,361	166,145	105,029	129,698
就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租金					
	-	-	174	24	346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為 貴集團銷售成本的催化劑成本分別約為872,000港元、834,000港元、746,000港元及658,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的 利息	18	33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利息	3,221	2,519	3,550	1,980	2,351
	<u>3,239</u>	<u>2,552</u>	<u>3,550</u>	<u>1,980</u>	<u>2,351</u>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費用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492	516	541	314	337
強積金供款	22	26	24	14	14
總計	<u>514</u>	<u>542</u>	<u>565</u>	<u>328</u>	<u>351</u>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費用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甄韋喬先生(前稱 甄堅惠先生)	-	-	-	-	-
黃健德先生	-	-	-	-	-
崔建昌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費用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強積金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231	14	245
陳凡先生(「陳先生」).....	-	106	-	106
李烈武先生(「李先生」)....	-	-	-	-
	-	337	14	351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231	14	245
陳先生.....	-	83	-	83
李先生.....	-	-	-	-
	-	314	14	328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396	24	420
陳先生.....	-	145	-	145
李先生.....	-	-	-	-
	-	541	24	565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396	26	422
陳先生.....	-	120	-	120
李先生.....	-	-	-	-
	-	516	26	542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384	22	406
陳先生.....	-	108	-	108
李先生.....	-	-	-	-
	-	492	22	514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董事.....	514	542	565	328	351
非董事.....	276	321	352	176	227
	<u>790</u>	<u>863</u>	<u>917</u>	<u>504</u>	<u>578</u>

於往績記錄期，上述為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241	287	312	162	2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34	40	14	19
	<u>276</u>	<u>321</u>	<u>352</u>	<u>176</u>	<u>227</u>

退休金計劃供款指貴集團向一個由中國政府組織成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法定供款，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釐定。

酬金屬於以下類別之該等為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為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為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94</u>	<u>2,690</u>	<u>3,354</u>	<u>1,647</u>	<u>1,630</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頒佈之各項批文，世佳化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首兩個獲利年度全數免繳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在其後三個年度免繳50%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由於世佳化工在中國的經濟特區成立，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世佳化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

世佳化工的兩年稅務豁免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獲享三年期的稅項半免優惠。

世佳化工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包括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稅項半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貴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使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50		(413)		9,737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2,538	25.0	(68)	(16.5)	2,470	2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95)	(18.7)	-	-	(1,895)	(1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2	4.6	-	-	462	4.7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	(763)	(7.5)	-	-	(763)	(7.8)
稅項豁免	(964)	(9.5)	-	-	(964)	(9.9)
未確認稅項虧損	716	7.0	68	16.5	784	8.1
年內稅務影響	94	0.9	-	-	94	1.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119		(427)		34,692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8,779	25.0	(70)	(16.5)	8,709	25.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02)	(11.4)	-	-	(4,002)	(1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8	0.6	-	-	198	0.6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	(1,564)	(4.4)	-	-	(1,564)	(4.5)
稅項豁免	(864)	(2.5)	-	-	(864)	(2.5)
未確認稅務虧損	143	0.4	70	16.5	213	0.6
年內稅務影響	2,690	7.7	-	-	2,690	7.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354		(2,954)		25,400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7,089	25.0	(487)	(16.5)	6,602	26.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5)	(0.8)	-	-	(215)	(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67	2.0	-	-	567	2.2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	(684)	(2.4)	-	-	(684)	(2.7)
稅項豁免	(3,403)	(12.0)	-	-	(3,403)	(13.4)
未確認稅務虧損	-	-	487	16.5	487	1.9
年內稅務影響	3,354	11.8	-	-	3,354	13.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712		(2,357)		11,355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3,428	25.0	(389)	(16.5)	3,039	26.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6)	(0.9)	-	-	(126)	(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3	3.1	-	-	423	3.7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	(411)	(3.0)	-	-	(411)	(3.6)
稅項豁免	(1,667)	(12.2)	-	-	(1,667)	(14.7)
未確認稅務虧損	-	-	389	16.5	389	3.4
期內稅務影響	1,647	12.0	-	-	1,647	14.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32		(2,599)		11,533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3,533	25.0	(429)	(16.5)	3,104	26.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5)	(1.8)	-	-	(255)	(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8	0.8	-	-	118	1.0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	(141)	(1.0)	-	-	(141)	(1.2)
稅項豁免	(1,625)	(11.5)	-	-	(1,625)	(14.1)
未確認稅務虧損	-	-	429	16.5	429	3.7
期內稅務影響	1,630	11.5	-	-	1,630	14.1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計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按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建議之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已發行在外的假設計算)。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798	77,061	1,150	1,189	108,198
匯兌調整	623	1,664	20	25	2,332
添置	238	335	23	-	59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9,659	79,060	1,193	1,214	111,126
匯兌調整	96	258	3	4	361
添置	242	947	18	317	1,524
出售附屬公司	-	-	(483)	(681)	(1,16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9,997	80,265	731	854	111,847
匯兌調整	1,216	3,256	30	34	4,536
添置	2,497	3,005	32	-	5,5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3,710	86,526	793	888	121,917
匯兌調整	916	2,350	21	24	3,311
添置	-	587	16	-	603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34,626	89,463	830	912	125,8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33	17,111	525	1,070	21,939
匯兌調整	71	375	11	23	480
年內已扣除	710	3,753	78	57	4,5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014	21,239	614	1,150	27,017
匯兌調整	14	77	6	4	101
年內已扣除	713	3,899	62	-	4,674
出售附屬公司	-	-	(244)	(664)	(90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741	25,215	438	490	30,884
匯兌調整	214	1,126	19	19	1,378
年內已扣除	848	4,262	59	31	5,2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803	30,603	516	540	37,462
匯兌調整	163	856	14	15	1,048
年內已扣除	518	2,630	35	19	3,20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6,484	34,089	565	574	41,7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8,142	55,374	265	338	84,1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07	55,923	277	348	84,4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56	55,050	293	364	80,96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45	57,821	579	64	84,109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28,142,000港元、49,004,000港元及40,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27,907,000港元、52,461,000港元及171,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45,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6)。

16. 預付租賃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				
租賃付款包括：				
中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u>1,957</u>	<u>1,911</u>	<u>1,935</u>	<u>1,955</u>
分析作呈報之用：				
－流動資產(附註19).....	52	51	54	55
－非流動資產.....	<u>1,905</u>	<u>1,860</u>	<u>1,881</u>	<u>1,900</u>
	<u>1,957</u>	<u>1,911</u>	<u>1,935</u>	<u>1,955</u>

貴集團預付租賃付款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租賃土地之租賃期為50年，而貴集團於租賃期內已擁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分別約1,957,000港元、1,935,000港元及1,955,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6)。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412	-	-	-

附註：

(a) 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42,824	-	-	-
負債總額.....	-	-	-	-
資產淨值.....	42,824	-	-	-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資產淨值.....	21,412	-	-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2,153	1,503	-	-	-
年內/期內 貴集團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76	751	-	-	-
年內/期內 貴集團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b)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可獲償還。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及日期	發行及已繳足/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廈門年勝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0	酒店管理

貴集團持有廈門年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發行及已繳足股本50%。於廈門年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名成員中，一名由貴集團委任。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廈門年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影響力大，故其分類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聯繫人之權益售予一間附屬公司廈門英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英大」)。(附註32)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	5,943	12,084	25,816
應收票據.....	-	-	-	4,298
	<u>27</u>	<u>5,943</u>	<u>12,084</u>	<u>30,114</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貴集團之信貸政策很大程度上受行業及市場環境影響。貴集團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獲付款，並給予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30日的付款期。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結餘予以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u>27</u>	<u>5,943</u>	<u>12,084</u>	<u>25,816</u>

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 貴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可以 貴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作對抵銷。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賬齡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u>27</u>	<u>-</u>	<u>-</u>	<u>-</u>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770	3,859	8,692	12,554
催化劑成本的預付款項	1,388	557	2,032	1,423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				
— 即期部分(附註16)	52	51	54	55
可收回稅項	—	—	—	892
其他應收款項	5,228	5,079	497	551
	<u>12,438</u>	<u>9,546</u>	<u>11,275</u>	<u>15,475</u>

貴集團於購買時將更換催化劑的成本入賬為預付款項，及於生產過程中入賬列作產生的成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催化劑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88,000港元、557,000港元、2,032,000港元及1,4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催化劑成本分別約為872,000港元、834,000港元、746,000港元及658,000港元。

20. 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812	3,474	1,813	4,561
在製品	—	—	2,734	4,649
製成品	12,215	6,891	15,384	18,612
	<u>19,027</u>	<u>10,365</u>	<u>19,931</u>	<u>27,822</u>

21. 持作出售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出售物業	<u>2,139</u>	<u>—</u>	<u>—</u>	<u>—</u>

持作出售物業位於中國並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公司名稱				
廈門世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廈門世嘉」)..... (i)	615	-	-	-
廈門德輝房地產有限公司				
(「廈門德輝」)..... (ii)	193	-	-	-
	<u>808</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收回之最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廈門世嘉	<u>615</u>	<u>615</u>	<u>-</u>	<u>-</u>
廈門德輝	<u>273</u>	<u>193</u>	<u>-</u>	<u>-</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可獲償還。

附註：

- (i) 蔡先生為 貴公司及廈門世嘉之共同董事。
- (ii) 陳先生為 貴公司及廈門德輝之共同董事。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23</u>	<u>62,717</u>	<u>70,143</u>	<u>59,949</u>

大部分銀行現金及現金以人民幣列值。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有信譽之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貴集團可以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9,857</u>	<u>457</u>	<u>6,582</u>	<u>16,507</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8,690	23	6,129	12,203
31至60日.....	331	-	-	3,959
61至90日.....	-	-	-	36
逾90日.....	<u>836</u>	<u>434</u>	<u>453</u>	<u>309</u>
	<u>9,857</u>	<u>457</u>	<u>6,582</u>	<u>16,507</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及於30日內付款。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858	9,890	4,477	3,732
應計費用.....	<u>222</u>	<u>98</u>	<u>191</u>	<u>39</u>
	<u>7,080</u>	<u>9,988</u>	<u>4,668</u>	<u>3,771</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202,000港元、8,942,000港元、1,154,000港元及2,652,000港元之應付增值稅。餘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26.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已抵押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u>42,014</u>	<u>56,960</u>	<u>59,270</u>	<u>60,880</u>
銀行借貸—已抵押				
—於一年內償還.....	42,014	56,960	59,270	60,88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				
於一年內償還之				
款項.....	<u>(42,014)</u>	<u>(56,960)</u>	<u>(59,270)</u>	<u>(60,880)</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5.31%至8.22%、5.35%至6.37%、5.58%至6.67%及6.67%至8.53%。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機械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分別約為1,955,000港元、28,142,000港元、49,004,000港元及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機械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分別約為1,935,000港元、27,907,000港元、52,461,000港元及17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由貴公司之關連公司廈門翔安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翔安新城」）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而蔡先生為貴公司及翔安新城之共同董事。翔安新城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完全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957,000港元及約25,645,000港元，以及由貴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翔安新城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所有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筆款項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悉數撥充資本。

2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筆款項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悉數撥充資本。

30.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分別約14,439,000港元、零、零及零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屬不可確定，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資本及儲備**(a) 股本***貴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股本指於貴公司成立前宏升之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股本為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聯旺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下，部分法定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已發行資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分別為零、1,211,000港元、3,711,000港元及4,961,000港元。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港元的金額為於重組後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 貴公司股份面值與 貴公司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的差別，詳情載於附註2。

32.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佳化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英大全部股本的100%，總代價為人民幣4,15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41
持作出售物業	2,1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5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5
應付貿易賬款	(2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2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3)
預收款項	(84)
非控股權益	(130)
	<u>(37)</u>
解除匯兌儲備	(610)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	5,379
	<u>4,732</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4,732</u>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732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5)
	<u>(3,453)</u>

附註：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止期間至出售日期，附屬公司所貢獻之營業額約為57,000港元，而約1,272,000港元之虧損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中確認。

33.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7、22、27、28及29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亦參與以下關連方交易，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a)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上文附註11詳述之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733	803	855	476	545
強積金供款.....	22	26	24	14	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34	40	14	1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					
總薪酬.....	<u>790</u>	<u>863</u>	<u>919</u>	<u>504</u>	<u>578</u>

(b)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翔安新城已就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租賃期分別為二十年及介乎一至三年之租賃土地及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到期應付之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	-	602	58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	2,168	2,227
超過五年.....	-	-	7,994	7,886
	<u>14</u>	<u>-</u>	<u>10,764</u>	<u>10,695</u>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1,955,000港元、28,142,000港元、49,004,000港元及4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銀行向貴集團授出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1,935,000港元、27,907,000港元、52,461,000港元及17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銀行向貴集團授出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957,000港元及25,64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銀行向貴集團授出銀行信貸。

III.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報告期後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1) 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為董事及貴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到期。根據該計劃，貴公司董事會可向貴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顧問、經銷商、承包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授出予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之股份。

倘無事先獲得貴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貴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10%。如無事先獲得貴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貴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超過貴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貴公司股東批准。

於接納購股權建議後，應就每股購股權獲授出向 貴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 貴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貴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已發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授出購股權。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宏升宣派股息合共10,000,000港元。上述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悉數償付。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取得。儘管該資料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謹請參閱該等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能須作出調整及未必完整反映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以說明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緊隨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根據發售價每股1.10港元 計算.....	57,638	35,458	93,096	0.47	
根據發售價每股1.50港元 計算.....	57,638	54,856	112,494	0.56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57,638,000港元而編製。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股份及每股股份發售價1.10港元或1.50港元(指定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及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3,357,000港元)，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應佔的估值盈餘約5,631,000港元。有關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將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額外折舊及攤銷約57,000港元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中扣除。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 僅供說明用途, 以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可能對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般。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 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 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未來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提供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10樓01C室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而編撰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savills
第一太平戴維斯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之意見，以供載入公開發售文件。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營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的交易，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是賣方於市場上合理獲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有利價格。此估值尤其不考慮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與出售有關的人士所作出的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權，或任何特殊價值成分)而引致的估價升跌。物業市值的估計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項。

在吾等對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有關物業已獲授予於指定年期內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並僅須繳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且已全數繳清應付之出讓價。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亦假設物業擁有人擁有妥善法定業權，以及於整個獲授年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權利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在對第一類物業(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已建成的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而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市場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樓宇及建築物進行估值。因此，該等物業已按折舊重置成本之基準進行估值。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定義為吾等所認為有關土地在現行用途的價值，以及重置該等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財務費用)，並按實際退化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退化及優化作出相應折減。物業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對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由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所租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租賃僅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重大租金溢利，故吾等並未賦予該等物業商業價值。

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業權文件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任何交遞予吾等的副本沒有出現的任何修改。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就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所提供的資料。吾等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圖則批文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所有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列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就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狀況。於吾等進行視察的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其任何他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吾等謹此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10樓01C室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 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振權
MHKIS MRICS RPS(GP)
謹 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劉振權為合資格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19年專業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海滄區 霞光路101號 之工業中心	人民幣29,200,000元
	小計：	<u>人民幣29,200,000元</u>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海滄區 翁角路以北及霞光路以西 之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3.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10樓 01C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u>人民幣29,200,000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區霞光路101號之工業中心	<p>該物業包括一個工業中心，並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20,198.11平方米(217,412平方尺)的土地上。</p> <p>該工業中心包括四幢一至三層高工業大樓、一棟總建築面積約為9,972.48平方米(107,344平方尺)的三層高辦公室樓宇及多個建築物。其於一九九九年落成。</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四七年二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 29,200,000元

附註：

1. 根據5份房地產權證—廈國土房證第00782636至00782640號，地盤面積約20,198.1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9,972.48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世佳化工」)，作工業用途。
2.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世佳化工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該物業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被抵押，代價為人民幣23,800,000元；及
 - (iii) 世佳化工有權佔用該物業。經取得承按人批准後，世佳化工有權出租、按揭或轉讓該物業。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區翁角路以北及霞光路以西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2,700.00平方米(136,703平方尺)的土地，其附帶若干建築物。 該物業乃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8,100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儲及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廈門市海滄區土地儲備管理中心與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世佳化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租予世佳化工，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8,100元。
2.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廈門市海滄區土地儲備管理中心有權租賃該物業；
 - (ii) 如租賃協議所述，世佳化工有權於租賃期內使用該土地作倉儲及生產用途；及
 - (i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惟其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3.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10樓 01C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工室單位，該單位位於一幢十層高連同一層地庫停車場的商業樓宇的十樓，於一九八二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3.64平方米(1,008平方尺)。</p> <p>該物業乃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5,000港元。</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順鴻實業有限公司與宏升投資有限公司(「宏升」)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租予宏升，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5,000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述(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推動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大綱所規定之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細則之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任何股份或會按本公司或相關持有人作出之條款發行及可予以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

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採取一切行動及執行本公司所可行使、落實或批准之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落實。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及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在所有方面酌情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通過(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立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所未獲賦予之有關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於有關任職期間短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收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因本公司任何目的，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任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及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告退，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按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至其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並須待該會議重選，而按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享有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其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並無特別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其職位；
- (dd)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其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其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與細則大致相同的該等條文可藉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出現之事項須經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變更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變更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變更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以決議案所訂明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惟不得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分別所附的任何優先、遞延、附帶條件的特別權利，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酌情釐定的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令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概有權對未予發行之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力；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關於股東大會之細則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須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表決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認可，在股東大會上(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及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其通過後十五(15)日內寄往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根據細則，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之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能誠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者除外，當中親身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享有一項投票權，惟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成員委任，則各受委代表享有一項舉手表決權。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的代表,倘此項授權人數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獨立舉手表決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當日同時寄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

關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包括財務報表概要。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的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處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為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通告必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倘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規定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接收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屆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可，縱然本公司發出較上述通告時間為短的通告召開大會，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將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為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並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且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轉讓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及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之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任何儲備(溢利除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以公司法就此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

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其他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構成本公司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結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之日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規定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被通知所規定之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實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若干補救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款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

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配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規定，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有關款項會成為本公司所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股份面值以下，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資格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供其備案，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公司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率的持有人的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帶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對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地履行職責中認為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有關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的股份，及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擬定行使權利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

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使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效力)，股息只可以公司的溢利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相關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提出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法定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細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其會發出清盤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開展的事務；(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的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不應以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因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可能不時訂立或引入若干文據而須支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適當存置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及不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清盤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行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

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完全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其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清盤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清理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賠的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陳述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一屆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主題，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

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額度，除非法院掌握任何該等規定與公共政策有抵觸的事實（如試圖針對犯罪後果提供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歸納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內容。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公眾查閱，相關內容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提述。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瞭解該法律與任何其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10樓01C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烈武先生(其住址為香港北角和富道39號和富中心第10座6樓3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營運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該股股份轉讓予聯旺。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旺收購(i) 蔡先生及蔡女士於宏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宏升應付或未付蔡先生及蔡女士之所有未償還債務合計79,990,000港元的代價，按照蔡先生及蔡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向聯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由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149,000,00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各自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e)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2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8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

除於本節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透過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此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共同地位；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下列事項方可作實：
- (i) 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股份發售，以及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149,000,00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各自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對於實施及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恰當的步驟；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或因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為

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的方式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其他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vi) 上文(iv)及(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
 - (vi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上述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c)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架構。重組包括以下方面：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發盛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成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發盛，以換取現金。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持有的該1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聯旺。
- (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成旺收購(i)蔡先生及蔡女士於宏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宏升應付或未付蔡先生及蔡女士之所有未償還債務合計79,990,000港元。該等收購之代價：
 - (i) 按蔡先生及蔡女士的指示，成旺已促使本公司：
 - (aa) 向聯旺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bb) 按面值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i) 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發盛每股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及
 - (iii) 向發盛配發及發行1股成旺每股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節、上述「公司重組」一段及「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公司發展」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世佳化工

- | | |
|-----------------|--|
| (i) 公司名稱： | 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 |
| (ii)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 (iii)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區新陽街道霞光路101號 |
| (iv)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v) 註冊擁有人： | 宏升 |
| (vi) 投資總額： | 19,460,000美元 |
| (vii) 註冊資本： | 8,000,000美元 |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ix) 經營期限： |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苯酐、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包括順式酸、順式酸酐、順丁二烯酸酐(MA)、富馬酸及苯酐衍生物(不包括危險及受限制化學品)(倘業務範圍所包括之項目須獲批准，該等項目須獲主管機關批准) |
| (xi) 董事： | 蔡先生、蔡女士、陳凡先生及李烈武先生 |
| (xii) 法人代表： | 陳凡先生 |

7. 本公司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若干規定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在聯交所的證券購回(倘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經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時到期。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或自進賬至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的款項而新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股本中撥付。就任何贖回或購回應付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股本中撥付。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項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可能購回股份的數目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情況)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的期間內購回不多於2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釋義一節)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按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於購買後註銷且本公司須以正常方式申請另行發行的該類股份上市。此外，本公司須確保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結清任何相關購買款項後於合理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由蔡先生、蔡女士、發盛、成旺與本公司就成旺向蔡先生及蔡女士收購宏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有未償還債務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為：(1)成旺促使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新股份予聯旺，並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繳足聯旺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2)一股發盛面值1.00美元之普通以收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3)一股成旺面值1.00美元之普通以收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發盛；

- (ii)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中包括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另行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不競爭承諾;
- (iii)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根據遺產稅及稅項以及因在中國並未註冊一租賃協議而沒有遵守的中國規則及規例而可能承擔的責任而作出的彌償;及
- (iv)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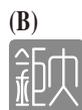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標號	所有人名稱	類別	屆滿日期
	中國	1242040	世佳化工	1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標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附註1) 	香港	301691271	宏升投資有限公司	1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六日



附註1: 藍色獲聲稱為系列中註有「A」字標的元素。

(A) (附註2) 	香港	301691280	宏升投資有限公司	1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六日
--	----	-----------	----------	---	----------------	----------------



附註2: 紅色獲聲稱為系列中註有「A」字標的元素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judaintl.com.....	世佳化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六日

附註：上述網站內所包含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 約百分比
			%
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150,000,000	75

附註：聯旺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聯旺由蔡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有0.01%及99.99%權益。蔡先生為蔡女士的配偶。此外，聯旺或其董事的行動與蔡先生的指示保持一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作於聯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每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執行董事(包括蔡先生、李烈武先生及陳凡先生)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均為6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於首個協議有效期屆滿後須每年審核，而加薪比例(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薪金受審核的董事)批准，而相關執行董事須就加薪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有關加薪的建議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根據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蔡先生.....	600,000
李烈武先生.....	600,000
陳凡先生.....	600,000

各執行董事或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的酌情花紅，惟於各財政年度須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相關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 (除稅前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應佔稅項後)。在上述的前提下，應付予各名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金額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彼的個人表現釐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條款，應付彼等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董事年度袍金 (港元)
甄韋喬先生(前稱甄堅惠先生)	180,000
黃健德先生	180,000
崔建昌先生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權享有任何花紅。

- (c) 各董事可獲退還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履行其職責有關的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514,000港元、542,000港元、565,000港元及351,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624,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聯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5 (附註)
蔡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75 (附註)

附註：聯旺為一家由蔡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有0.01%及99.99%權益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被視作於聯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關連方交易」一段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

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f)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g) 除本集團所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之外，我們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

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除非授出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否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可按下文(b)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14)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第(c)(v)及(d)(iii)段適用的情況下根據(b)段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b) 股份價格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就根據本(b)段釐定股份的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主板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最終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被當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會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已根據下文(i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上述10%相當於按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的20,000,000股股份）。根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iv) 視乎上文(i)段而定，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另行批准授出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上述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能達到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 (v) 除非按照本(v)段所列明的方式獲吾等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某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吾等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早前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和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股份

的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而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日期應視為計算上文(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i)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董事某項決定牽涉可影響股價的事宜，則本公司不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公佈，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1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1)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照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最後限期，至公佈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 (ii)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提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此外，建議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述(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涉及上述建議授出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1)將向各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均必須在股東大

會前訂定)；(2)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獨立股東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3)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4)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e) 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絕對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或擬作此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g) 因身故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i)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受聘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下文(k)、(l)及(m)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下文(k)、(l)及(m)段於有關期限內行使購股權)，過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

(h) 承授人清盤或重大變動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

- (i) 開始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是否自願)；或
- (ii) 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獲

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i) 承授人遭罷免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嚴重行為不當，或未能償付其債務或無能夠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條文，或已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終止其僱用，使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自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當日起不再可予以行使。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或管治團隊對有關議決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已因本(i)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或未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

(j)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第(k)、(l)及(m)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於該期間內根據下文第(k)、(l)及(m)段的規定行使購股權)內行使彼於截至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顧問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情況而定)，有鑒於此，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隊之決議案方式決定的終止日期將為最終決定。

(k)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其條款已獲有關規管機關批准及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自上述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七(7)日內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接獲通知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上述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作廢。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吾等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必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日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款)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失效及被終止。

(m)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吾等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本公司須於其通知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日期之前,

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

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假設該等股份受和解或償債安排規限的同等處境。在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按照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而本公司或吾等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公司及／或吾等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或其任何組合須作出調整，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就其意見認為調整公平合理，惟：

- (i) 不得進行將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ii) 進行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盡可能擁有其在調整前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的股權；

及於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以及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或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有關指引或有關詮釋的規定。

(o) 股份的地位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的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因此將

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普通股股本而產生的任何該面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p) 購股權作廢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作廢：

-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h)、(j)、(k)、(l)及(m)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上文(l)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上文(i)段所述的原因，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一方面按照上市規則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吾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均得放棄投票，而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的任何修改；

- (ii) 購股權計劃中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iii)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董事會權力造成的任何改變。

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東根據當時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惟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有關豁免)。

就此可能召開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當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憲章文件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股本部分的股份類別，惟：

- (i) 須就該大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一股份的購股權，惟如僅為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7)日或不多於十四(14)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乃構成法定人數。

倘擬對授予本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則建議修改須經吾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的方式批准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涉及上述建議修改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修改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

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建議修改的解釋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有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其購股權的條款將予改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修改的推薦建議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s)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或董事絕對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矛盾。

(t)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後，授出購股權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後向股東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段而定，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惟可發行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董事會」時，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i)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ii)倘聯交所要求，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倘有關,包括於豁免任何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而被終止;及
- (c)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聯旺、蔡先生及蔡女士(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iii)段所提及的文件)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信託人),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招致的任何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董事獲悉的意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本集團尚未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登記一項租賃協議」一段所披露之未遵守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而或招致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及申索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為該等責任、稅項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津貼,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亦會以與賬目一致的方式按此例作出撥備、儲備或津貼;或

- (ii)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的會計期間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該等稅項或須承擔的該等稅項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a)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
 - (b) 根據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就任何稅務事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為任何集團公司之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
- (iii)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引致或產生有關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引致或增加有關稅項申索；
- (iv) 已於賬目中為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就本(iv)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v) 涉及於上市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應收或收取或因發生任何事件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或面臨該等威脅。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有必要的安排已經作出，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買賣雙方各自繳納的稅率為0.1%。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加權益而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6.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的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6,8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或引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計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大成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轉變。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大成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概無：
- (i)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及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c) 本集團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
- (d)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乃依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規定的第4條豁免，分別刊發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薛馮鄺岑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從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收到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購股權計劃規則；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j) 公司法；
- (k) 大成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事宜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l)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